

China Academy of Art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 中国美术学院

研究生手册 (2022 年版)



研究生处 (研工部) 编

2022 年 8 月



# 目录

- 01 前言
- 03 中国美术学院简介
- 07 中国美术学院校训
- 08 中国美术学院校徽
- 09 中国美术学院校歌

## 一、教育概况

- 11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发展概况
- 14 中国美术学院学科目录一览表
- 15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16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培养基本术语释义
- 18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各分类维度异同对照表

## 二、规章制度

### (一) 学生管理

- 22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 34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
- 38 中国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 48 中国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政策要点（2019年修订）
- 51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 57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修订）

- 62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 6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 7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
- 76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实施办法
- 83 中国美术学院心理困难(问题)学生援助办法
- (二) 培养环节
- 88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若干主要环节的安排
- 91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外语和留学生汉语课程免修规定(修订)
- 94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下乡与毕业环节补助经费管理规定
- 98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资助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 (三) 学位授予
- 102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 113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
- 125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化要求及相关程序职责要求
- 129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
- 132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 138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盲审实施办法(修订)
- 141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调整学位论文形式要求的规定
- 146 中国美术学院关于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 (四) 奖助学金
- 150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161 中国美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164 中国美术学院关于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试行)
- 167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 174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 178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细则
- 180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 184 中国美术学院林风眠奖学金章程(修订)
- 186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管理办法

- (五) 学术规范
- 188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 191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 195 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 19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20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
- 209 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
- 212 中国美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 三、学业导航

- 217 (一) 培养方案：一个文本了解全部培养要求
- 220 (二) 课程体系：课程的结构分类和修读要点
- 223 (三) 境外研修：境外学习的项目、渠道和资助政策
- 232 (四) 研创奖励：全面解读优质研究创作成果奖励要点
- 234 (五) 艺术基金：为艺术生量身定制的国家资助项目
- 237 (六) 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资助政策体系
- 245 (七) 文献保障：文献的检测、传递、互借和运用
- 251 (八) 展馆利用：“三馆一体”美术展览体系
- 254 (九) 实验资源：《精雕入门》和《3D 打印》实验课程
- 257 (十) 研究生会：学术周、学术沙龙和研究生展览
- 265 (十一) 专利申请：研究生专利申请的实用攻略
- 270 (十二) 创业扶持：最全面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简介

### 四、管理服务

- 275 (一) 研究生处（研工部）机构概况与情况简介
- 276 (二)《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倡议书》

行健 居敬

品学通 艺理通



会通 履远

古今通 中外通



## 前 言

“学校是为研究学术而设”，这是 1928 年国立艺术院创办之年，蔡元培先生在学校补行的开学式上的演讲题目。先生教导，虽系为本校创校师生而讲，亦即为全国各类大学而言，其主旨实为中国现代大学教育匡正方向。国立艺术院及其后继者历来注重彰明学术研究为立校宗旨，实源于此。自创校以来九十余年，学校虽遍历政事更迭、改名易址、流离播迁等等风云变幻，然历代师生自我名校之源流品格，实依赖于学术立校之宏旨未曾须臾而离，崇尚学术之精神代代传承不辍。

学术创新先“通”门径。学者术之体，术者学之用，体用不二，方为君子之学。现今艺术院校系科划分细密，专精重于宽广，研究者浸乎其中，尤宜注意旁通兼取，不可画地为牢。创新常在于前沿、交叉和综合地带，惟“会通”可以救门户阻隔之失，而成宏约深美之意。若能以“通”率“学”，则新旧、中西、体用之争自消，深合本校“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之旨。

学术研究须作累积。《学记》云：“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研究生同学正处于“博习亲师”至“知类通达”阶段，亦是奠定学术志业基础之时，必赖校方擘画总成，导师愤悱启发，行政精心辅弼，方可积疑起悟，思睿观通，待他日厚积而薄发。

学术管理必循章法。抱持助益学术研究之旨，丁酉夏秋，全校各



部门协同配合，据最新教育部令，大修学籍、学位、违纪、处分、奖助等规章，并报经学术机构审议通过，九月业已施行。炎夏再行增补更新关键文件数篇，增强实用功能。新版《手册》全面收录两次大修增订之后各项规章，综合反映学校制度建设最新成果，规模初具，有章可循。不足篇章专条，且待一一补齐，逐步臻于完善。

学术发展须有引导。此前宥于职能分工和业务分割，校内资源尚不能互通共享，实为憾事。鉴于此，丁酉年中，研工部编订《学业导航》一节，以图全面概述，增列境外研修、奖助学金、文献保障、展馆利用、实验资源、学生展览、交流平台、博士引领、艺术实践、创业扶持等项，附于《手册》之中，增益实用功能。戊戌盛夏，再增设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二篇，综计十二篇；己亥暑期，再增研创奖励与艺术基金二则，同时，学生展览与交流平台合为研究生会一篇，博士引领不再单设，仍为十二篇。历经四版调整试用，后则年年增修，内容渐趋于完备，指导功能逐步增强，务求能用、实用、好用、爱用，总期能够实现信息导航和资源共享，助益于学术发展。

《手册》系工具用书，每年一编。近年各版修订幅度之大，为历年所未有，强化学术研究导向，亦为前次各版所无。虽则立意辅弼学术，匡正学风，惠及学子，用心良苦，然则仍待学子品读体认，推敲琢磨，其间疏失不当，欢迎斧正。今增修付梓之际，正值绸缪迎新之时，青青雅园，又揽四海英才！日日精进，乃可学以成人。假之三年功候，他年小成而归，不亦美哉！

编者

2022年8月

## 中国美术学院简介

西湖涌金，清波粼粼，象山叠翠，白鹭点点。

中国美术学院的前身是国立艺术院。1928年，时任大学院长的蔡元培先生择址杭州西子湖畔，创立了第一所综合性的国立高等艺术学府——国立艺术院，揭开了中国高等美术教育的篇章。作为国内学科最完备、规模最齐整的第一所国立高等美术院校，中国美术学院在九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中，数迁其址，几易其名，从国立艺术院、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国立艺术专科学校、中央美术学院华东分院、浙江美术学院到如今的中国美术学院。这个过程中，始终交叠着两条明晰的学术脉络，一条是以首任校长林风眠为代表的“中西融合”的思想，一条是以潘天寿为代表的“传统出新”的思想，他们以学术为公器，互相砥砺，并行不悖，营造了利于艺术锐意出新、人文健康发展的宽松环境，成为这所学校最为重要的传统和特征。

中国美术学院始终站在时代艺术的前沿，以饱含振兴民族艺术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秉承“行健、居敬、会通、履远”的校训，围绕“建设以东方学为特征的世界一流美术学学科，创立以艺术创造为内核、社会美育为担当的新人文教育体系”两大核心任务，更新校园，传承理念，拓展学科，重组院系，形成“五学科十+学院”的格局，建立以“劳作上手、读书养心”和“人民之心、美美与共”的实践教学体系，弘扬工匠精神、构筑大学望境，培养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的德艺双馨优秀人才。

中国美术学院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高校，学校和美术学学科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美术学、设计学获得A+评级，排名

中國美術學院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the entrance to the China Academy of Art. The image features a prominent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with a grid of dark, heavy beams forming a canopy. Several thick, light-colored columns support this structure. In the center, a horizontal beam bears the name '中國美術學院' (China Academy of Art) in large, rais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background shows a multi-story brick building with numerous windows, some of which have white curtains. The lighting creates strong shadows and highlights, emphasizing the geometric forms and textures of the architecture.

全国并列第一；艺术学理论获 A- 评级，排名全国并列第三；戏剧与影视学获 B+ 评级，排名全国并列第六。学校 28 个招生专业中，26 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 个专业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目前设有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三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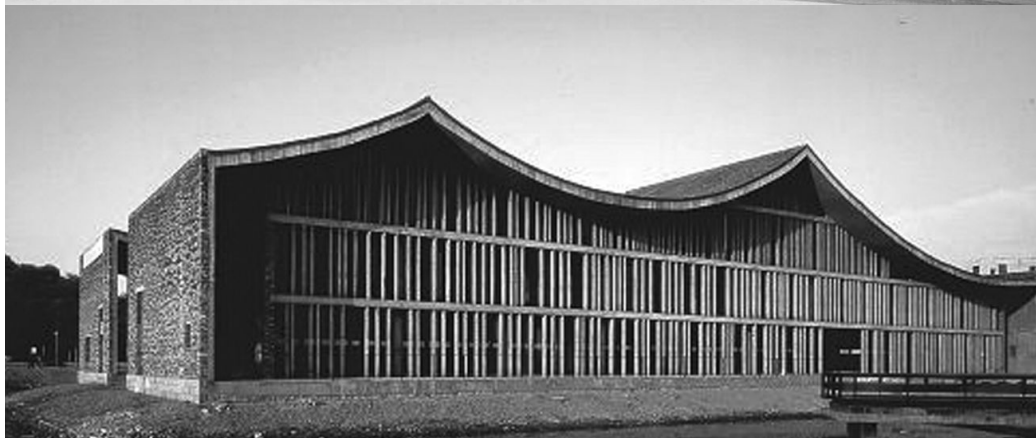
作为首届全国文明校园单位，校园占地 1230 余亩，地跨杭、沪两市，拥有南山、象山、张江、良渚四大校区，2003 年建成的南山校区成就了水墨美院的现代演绎，2007 年投入使用的象山校区则孕育了艺术家园的望境塑造，2021 年良渚校区启用。独具匠心的校园成为杭州这座历史文化名城的新名片。现有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教职工约千人。

中国美术学院作为研究教学型大学，秉承“行健 居敬 会通 履远”的校训，倡导“多元互动 和而不同”的学术思想，营造“品学通 艺理通 古今通 中外通”的人才培养环境，培养具有基础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德艺双馨优秀人才，担负起引领中国当代美术发展方向的责任，遵循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勇攀艺术高峰，勇担时代使命。中国美术学院将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成为体现中国文化艺术研究和教学最高水平的世界一流美术学院”的嘱托为指引，高扬“中国艺术的先锋之旅，美术教育的核心现场，学院精神的时代宣言”，持续推进世界一流美术学院发展，在世界艺术的大格局中弘扬中国精神，筑就新时代文艺和学术高峰，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不懈奋斗，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编 者

2022 年 8 月



# 中国美术学院校训

## 行健 居敬 会通 履远

行健：蓄行求刚劲，积健铸栋梁。居敬：山居以养敬，妙机在修篁。  
会通：中西须融会，古今要通贯。履远：烟雨湖岚外，远山复远方。

### 行健

天地立文心，艺者当自强；  
蓄行求刚劲，积健铸栋梁。  
美育引化育，激情塑民情；  
代代承使命，莘莘勇担当。

### 居敬

山居以养敬，妙机在修篁；  
劳作勤上手，沈思渐有光。  
往圣采经典，先师垂教范；  
诚意犹惠风，矢志为艺战。

### 会通

中西须融会，古今要通贯；  
传统活化新，实验生气满。  
擘精技同艺，放怀诗与想；  
仁美互激荡，心手相还往。

### 履远

濯纓深湖水，振衣望境岗；  
烟雨湖岚外，远山复远方。  
天风正浪浪，海月何苍苍；  
俯仰万千象，吞吐无围疆。

行健作为行为的鞭策，  
居敬作为情怀的涵养，  
会通作为学术的标尺，  
履远作为志向的写照，  
共同构成国美莘莘学子的精神圭臬。

## 中国美术学院校徽

校徽由「国」、「美」两个汉字组合演化而成，寓「国美无边」之意。校徽的中文字体是取自潘天寿先生的字，并且经过调整，英文字体是选自英国著名的 Gill Sans 字体，1928 年面世，与中国美术学院建立同年。



中國美術學院  
China Academy of Art

# 中国美术学院校歌

编 冼星海 词 滕 固 先生 作  
中等拍率 唐 學詠 先生 作





## 一、教育概况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发展概况

中国美术学院前身国立艺术院，由时任大学学院院长蔡元培先生创立于 1928 年，是我国第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国立综合性高等艺术教育机构。国立艺术院创办之初，首任院长林风眠即倡导“介绍西洋艺术，整理中国艺术，调和中西艺术，创造时代艺术”的办学宗旨。经过九十多年的建设和发展，现已发展成为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在国内居于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广泛影响的综合性艺术学府。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教育有悠久的历史。国立艺术院建校之初设立国画、西画、雕塑、图案四系及预科及研究部。国画、西画、雕塑为今日中国美术学科之前身；图案为今日中国设计学科之前身；研究部则为中国艺术教育中研究生培养的先声，1929 年春研究部首次招收研究生 8 名。

改革开放以后，学校成为首批恢复招收研究生资格的高校，1982 年美术学被批准为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84 年美术学获批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986 年设计艺术学被增列为硕士点，1988 年 6 月授予我院第一个博士学位。2005 年，我校获批成为全国 32 所首批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教育的试点单位之一。2002 年与 2007 年美术学两度被评为全国唯一的国家重点学科。2007 年美术学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 年艺术学升格为学科门类，我校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等四学科相应调整设立为一级学科博士点。2018 年建筑学获批工学门类一级学科硕士点，学科发展和学位点建设首次拓展至艺术学门类之外。2020 年首次招收艺术硕士电影领域的研究生。

学校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学科建设水平，全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

位点 4 个，硕士学位点 8 个（含 5 个学术学位点和 3 个专业学位点）。在教育部学位中心 2017 年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美术学、设计学获评 A+，艺术学理论获评 A-，戏剧与影视学获评 B+。目前设有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三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入新世纪以来，研究生招生规模逐年扩大，一直是全国艺术院校研究生培养规模最大的院校，2022 年毕业授予学位 700 人，其中博士学位授予 79 人（含补授 1 人），学历教育硕士授予学位 221 人（含补授 4 人），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学位 400 人；2022 年招收研究生 103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04 人。目前全校在校研究生 3080 人，其中博士生 456 人，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硕士生 923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1397 人，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04 人。同时，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日益完善，2006 年 3 月，学校成立研究生处，2012 年 3 月成立研工部，2015 年 6 月成立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是我国艺术院校中较早设立专职研究生管理和学科建设部门的高校。2022 年 6 月成立学科建设处，与研究生处、研工部合署办公。

近年来，学校抓住机遇拓展学科，重组院系，更新校院，继续保持跨越式发展良好势头。学校 2015 年成功入选浙江省第一批重点建设高校，2016 年获批成为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文化部共建高校，2017 年，学校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美术学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建筑学等 4 个学科被列为浙江省一流学科。

中国美术学院拥有良好的艺术教学科研条件和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有国家“一流学科”1 个，浙江省一流学科 4 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 个，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建有国家重点美术馆 1 座。与海外 50 余家知名高校建立了学生交流合作关系，每年派出交换学习研究生 50 余名。学校聚集了一大批优秀艺术人才，拥有全国德艺双馨中青年艺术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等国家级人才十余名，全校现有研究生导师 400 余人。

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中国美术学院秉承“行健、居敬、会通、

履远”的校训，形成了以“劳作上手、读书养心”的“哲匠精神”，逐渐确立起“人民之心、美美与共”为核心的实践教学体系，营造了“品学通，艺理通，古今通，中外通”的人才培养环境。因此盛名，学校吸引了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优秀艺术人才来校深造，改革开放以来，学校累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研究生 6000 余名，其中的优秀毕业生，业已成为当代中国艺术事业的核心与中坚力量，有力地支撑了全社会美育水平和全民族艺术素养的持续提升。

办学九十四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美术学院取得了突出的研究生培养业绩，为中国艺术教育做出了开拓性贡献。2000 年学校首开美术学实践类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先河，对全国艺术实践类博士生的招生培养起到了引领和带动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该成果（美术学实践与理论复合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于 2009 年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同年（中国美术史教学科研“一体化”模式的实践）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06 年和 2008 年，我校两度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成为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标志性成果之一。2015 年开创性地完成了“五学科+十学院”学科结构改革，继续引领全国艺术院校的学科建设和内涵发展。2018 年（媒体创意与策划高层次文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构）获第三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皇皇者中华，五千年伟大的文明，亘古照耀齐日星。制作宏伟，河山信美，充实光辉在我辈”。度过了九十华诞的中国美术学院，站在历史与未来的新起点上，承前继后，开拓创新，遵循国家提出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抱定“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人民之心出精品，立足文化自信育新人，砥砺东方精神铸高峰”的教育主张，持续打造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品牌，担负起引领中国当代美术发展方向的责任，全力建设一所“体现中国文化艺术研究和教育最高水平的世界一流美术学院”（主要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8 月）

## 中国美术学院学科目录一览表

学科水平与类别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学科代码	获批时间
国家一流学科	美术学	1304	2017年
国家重点学科	美术学	1304	2002年，2007年
浙江省一流学科	美术学	1304	2016年
	设计学	1305	
	艺术学理论	1304	
	建筑学	0813	
博士学位授权点	美术学	1304	1984年 (美术历史及理论)
	设计学	1305	2003年 (设计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1301	2010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	1303	2011年
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术型)	美术学	1304	1981年
	设计学	1305	1986年 (设计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1301	2005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	1303	2011年
	建筑学	0813	2018年
硕士学位授权点 (专业型)	艺术（美术）	1351	2005年
	艺术（艺术设计）		2005年
	艺术（电影）		2019年备案
	文物与博物馆	0651	2014年
	风景园林	0953	2014年

##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学术学位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授予学位		备注
门类代码	名称	学科代码	名称	学位层次	名称	
13	艺术学 Art	1301	艺术学理论 Art Theory	博士	艺术学	2010 年 获批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Drama Film and Television	博士		2011 年 获批
		1304	美术学 Fine Art	博士		1984 年 获批
		1305	设计学 Design	博士		2003 年 获批
08	工学 Engineering	0813	建筑学 Architecture	硕士	工学	2018 年获批, 2019 年起招生

## 专业学位

类别		领域		授予学位	备注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51	艺术 Fine Arts	135107	美术 Fine Arts	艺术硕士 Master of Fine Arts	非全日制自 2005 年起 招生, 全日 制自 2010 年起招生
		135108	艺术设计 Art Design		
		135104	电影 Filmmaking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ology	0651	—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Master of Cultural Heritage and Museology	2016 年起 招生
0953	风景园林 Landscape Architecture	0953	—	风景园林硕士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2016 年起 招生

备注:

①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是并行的两种学位体系。学术学位按一级学科招生, 按学科门类授予学位。专业学位按“类别”招生和授予学位。

②研究生在填写“学科专业名称”时, 学术学位对应“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对应“类别”。

# 中国美术学院

## 研究生培养基本术语释义

一、学科：我国按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三个层次来划分和管理知识类别。全部知识划分为 13 个学科门类。我校学科分属于艺术学和工学两个门类。

一级学科：即学科大类。实行按一级学科招生、按一级学科发证的政策。根据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我校现设有美术学、设计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建筑学等五个一级学科。

学科方向：一级学科之下涵盖相对稳定、宽窄适度的知识和技能领域，体现学校基本的学术资源和脉络。有些一级学科目录之下不设二级学科，则通常使用“学科方向”代替原二级学科的范畴。我校现有各学科方向均为学校自设，一般与二级学院对应。

研究方向：学科方向之下设置的细分领域，涵盖相对稳定、更为聚焦的知识和技能领域，体现现有的学术资源和人才分布。一般与我校的建制系相对应。

二、学习方式：指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时利用学习方式的方式。根据教育部规定，按学习方式将研究生区别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学费、基准学制、学习计划安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

非全日制：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

三、学位类型：我国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学位。

学术学位：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教学和科研人才。学术型学位按照 13 个学科门类授予。我校可在四个一级学科授予艺术学硕士和博士学位，2018 年初获批可在建筑学一级学科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职业型的高层次人才。专业学位按照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我校现有三个专业学位类别：艺术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部分专业学位包含若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下设 8 个领域，我校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分为美术和艺术设计两个“领域”。风景园林硕士、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不区分领域。

四、录取类别：在研究生录取环节根据就业方式确定的类别。2014 年以前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定向、委培和自筹四类。自 2014 年起，研究生录取类别简并为定向和非定向两大类。

定向：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非定向：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五、培养类别：我校根据学科属性和培养侧重而对研究生进行的划分，分为理论类和实践类两类。理论类和实践类的划分根据学科自身属性和入学考试科目确定，二者在学位论文字数、毕业要求、下乡经费补助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理论类：以学术研究为主，以发表论文或研究报告等为成果，一般不要求开展毕业创作（设计）。

实践类：以艺术创作和设计为主，须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及展示，学位论文字数要求比理论类略低。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各分类维度异同对照表

分类维度	具体类别	分类说明	主要差异点	相同点
学位类型	学术型	国家分类维度。我校博士层面均为学术型，专业型只在硕士生层面设置。	<p>培养目标 and 侧重：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培养教学和科研人才。</p> <p>招培分类：按国家规定的“一级学科”进行招生和培养。</p> <p>学位论文最低字数：硕士论文正文最低 1.5 万字（部分培养单位适当调高要求）。</p> <p>培养依据：在国务院学科评议组的宏观指导下，由各高校自行确定。</p> <p>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按学科门类授予。</p> <p>培养要求：强化理论研究导向，我校学术型硕士目前与专业型未形成明显差异，今后逐步分开。</p> <p>公共必修课：政治、外国语等课程设置与专业型存在较大的差异。</p>	<p>①两种学位类型所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效力。</p> <p>②在全日制学习方式和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内部，两种学位类型的区分不影响奖学金申请与评定。</p> <p>③学校层面下乡和毕业环节补助经费额度相同。”</p>
	专业型		<p>培养目标 and 侧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职业型的高层次人才。</p> <p>招培分类：按国家规定的“类别”和“领域”进行招生和培养。</p> <p>学位论文最低字数：硕士论文正文最低 0.8 万字（部分培养单位适当调高要求）。</p> <p>培养依据：根据各类别“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印发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p> <p>学历学位证书：学位证书按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证书注明专业学位。</p> <p>培养要求：强化实践应用导向，我校专业型硕士目前与学术型未形成明显差异，今后逐步分开。</p> <p>公共必修课：政治、外国语等课程设置与学术型存在较大的差异。</p>	

分类维度	具体类别	分类说明	主要差异点	相同点
学习方式	全日制	国家分类维度。我非全日制研究生只在专业学位中设置。	<p>学制：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非在职者基准学制为三年，在职者基准学制为四年。时间利用：须脱产在校就读。课程均安排在正常工作日。</p> <p>奖助学金：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博士3万/年，硕士2万/年）、助学金（博士1.5万/年，硕士0.6万/年），省学业奖学金（博士1万/年，硕士0.8万/年）。户口、档案及组织关系：户口是否转入实行自愿，档案和组织关系须转至学校。</p> <p>学费：硕士生按学习方式差别收费，全日制学术型0.8万元/生/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1万元/生/学年。</p> <p>学历学位证书：达到条件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p>	<p>①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坚持“同一标准，同等教育质量”。</p> <p>②自2017级起两种学习方式的招生对象相同，且均可发放学历证书。</p> <p>③在专业学位内两种学习方式课程的课程相同。</p> <p>④学校层面下乡和毕业环节补助经费相同。</p>
	非全日制	我校录取的博士生在学习方式上均为全日制。	<p>学制：非全日制硕士生基准学制四年。</p> <p>时间利用：可以边工作边就读。学习时间相对灵活，部分课程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p> <p>奖助学金：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省学业奖学金。</p> <p>户口、档案及组织关系：不转入。</p> <p>学费：硕士生按学习方式差别收费，非全日制硕士生2万元/生/学年。</p> <p>学历学位证书：2016级及以前我校招收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生仅发放硕士学位证书（单证）。2017级起达到条件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可获学历和学位证书。</p>	
录取类别	定向	国家分类维度，根据就业方式区分。	<p>招生对象：有工作单位且档案及工资关系在原单位，不脱离单位自由择业，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p> <p>就业方式：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p> <p>学制：定向博士生基准学制四年，定向硕士生（即非全日制）学制四年。</p> <p>奖助学金：不享受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等。</p> <p>学费：博士生按录取类别差别收费，定向博士生2万元/生/学年。户口、档案和组织关系：不转入。</p>	<p>①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显示“录取类别”的差异，即两类当录取方式所获证书相同。</p>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各分类维度异同对照表

分类维度	具体类别	分类说明	主要差异点	相同点
培养类别	非定向		<p>招生对象：应届学生、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考生或已辞职脱产攻读的考生。                      就业方式：毕业时采取毕业生研究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                      学制：非定向硕士生基准学制三年，非定向硕士生（即全日制）学制三年。                      奖助学金：可申请奖学金，享受国家助学金；全日制非定向的博士生1.5万/年，硕士生0.6万/年。                      学费：博士按录取类别差别收费，非定向博士生1万元/生/学年。                      户口、档案和组织关系：户口是否转入实行自愿，档案和组织关系须转入。</p>	<p>②学校层面下乡和毕业环节补助经费额度相同。</p>
	理论类	我校特色分类维度。分类依据为学科属性和培养素质的能力差异。	<p>入学考试科目：一般不考技能类的科目。                      毕业创作（设计）：不作为必备要求，少数院系也要求理论类以完成项目的方式参加毕业创作。                      发表论文要求：理论类博士生要求发表论文数量为两篇，刊物级别为二级以上核心期刊且包含一篇C刊。理论类硕士生要求发表二级以上期刊论文一篇，作为申请学位的前提条件。                      毕业考核要求：以学位论文为主。                      毕业环节补助经费额度：博士800元/生，硕士600元/生。</p>	<p>①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不显示“培养类别”的差异。                      ②在全日制学习方式和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内部，两种培养类别的区分不影响奖学金申请与评定。                      ③学校层面下乡补助经费相同（毕业环节补助有差别）。                      ④两种培养类别申请提前毕业时发表论文要求相同。</p>
	实践类		<p>入学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包含技能类科目。                      毕业创作（设计）：必须完成作品并参加毕业展。                      发表论文要求：实践类博士生要求发表论文数量为一篇，级别与理论类博士生相同。实践类硕士生学校层面不要求发表论文，部分院系提出发表论文要求，应按院系要求执行。                      毕业考核要求：考核学位论文和毕业创作（设计）两方面。                      毕业环节补助经费额度：博士1800元/生，硕士1200元/生。</p>	

注：相关上位政策以2018年为准，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 二、规章制度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国美院发〔2017〕83号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包括非定向生、定向生、自筹经费生和委托培养生（专业学位硕士参照执行）。

## 一、新生入学

第一条 经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入学报到。

（一）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前向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请假须附相关证明，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期限为二周。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前办妥各项交费手续。

（三）在职研究生报到前，其所在单位须与学校分别签订好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协议书。除在职研究生按协议规定不转户口、工资关系和党团组织关系外，其余新生均须办理党团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按

自愿原则，新生在报到时可选择是否办理我院集体户口，一经选择，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改。

(四) 研究生新生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办理完相关入学手续后，还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报到。

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者，准予报到。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短期治疗不能达到入学标准的，取消入学资格；短期可以治愈的，允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所有费用自理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待遇。体检仍不合格者，不能保留入学资格，退回家庭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三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超过学校规定的请假期限不能报到入学的，或在新生复查期限内发现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延缓入学，保留期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办理延缓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延缓入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本校医务部门核准，在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将申请表及附件交研究生管理部门办理。

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延缓入学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在延缓期内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因病延缓入学者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延缓入学者的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已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延缓期内可以予以保留。

第四条 延缓入学者应在每年6月30日前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延缓入学复学申请表》，因病延缓入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康复证明，并经本校医务部门核准，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管理部门同意后，办理入学手续。

延缓入学者的学习年限按照正式入学时计算，其学习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

第五条 新生（含延缓入学）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在

三个月内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含延缓入学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者，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取消入学资格，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分管校长签发文件后执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它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在二周内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 二、注册、考勤与请假

第六条 复查合格的新生办理注册手续。新生学籍注册信息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审核后，即正式取得本校研究生学籍。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相关培养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七学时计算），超过二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第八条 研究生应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缴费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书面请假。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能保有本校研究生学籍，且不得参加各种学习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其它形式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三天后，研究生管理部门会同各培养单位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在三天内将各项情况汇总处理。

第十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学校制定的培养计划并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单位、班级或工作室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请假者必须填写请假单，经批准方为有效，未经批准者，以旷课论处。研究生请病假，需要凭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

(一) 研究生请假审批权限：

- 1、请假一周内，由导师批准；
- 2、请假一周以上，二周以下，经导师同意，由各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
- 3、请假二周以上，需经导师同意，各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

(二) 研究生请假流程：

- 1、填写《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请假申请单》；
- 2、按照上述审批权限报相关责任部门审批，涉及到公共课请假需同时报送社会科学教学部审批备案；
- 3、各相关责任部门审批并备案存查。

研究生因公出差或假期在外遇特殊情况需延期返校，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书信等方式先行请假，待回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须补办请假手续，并提交必要的证明。

经批准请假的研究生，在请假期结束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旷课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学科发展及培养环节需要出国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在学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出国探亲事宜，确需办理者须安排在寒暑假期间，参照学校出国进修、留学有关规定办理。



### 三、转导师、转专业和转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改换导师、转专业和转学。

个别因导师调动、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转学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原导师、培养单位逐级签署意见，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

（一）转导师。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转导师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及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校长会议批准后生效。

（二）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在本培养单位进行，如转入其他培养单位，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应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专业同意，并确定导师，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录取为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不得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休学创业或者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正式入学后超过2个学期的；
- 2、招生时已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类型的；
-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4、应予退学的；
- 5、无正当理由的。

（三）转学。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经批准转学的，一般应在本地区本系统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单位，接受单位必须符合培养研究生的条件。研究生转出学校，需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审批后，可以转出。转学到省内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转学到省外院校的须经浙江省教育厅审批，转入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外单位研究生转入，需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校负责审核其转入条件及相关证明，并应审查转入研究生的原有基础

与学术水平是否符合本校培养要求。办理转学手续时,转出单位应来公函与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联系,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对该生政治思想、健康和业务能力全面审查合格后,征得拟转入培养单位及导师同意,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转入本校有关专业学习。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学校按规定对转出和转入研究生的转学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
- (三)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四) 应予以退学处理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 四、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其它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应当办理休学:

- (一) 在一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三周以上者。
- (二) 经诊断证明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间和医生建议休养期三周以上者。
- (三) 女研究生生育者。
- (四) 申请创业者(含参加社会实践)。
- (五) 在一学期内因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 (六) 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由原单位公派出国或短期因私出国拟超过三周者。

(七)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须本人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研究生因病休学,须同时提交县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务部门审核,提出休学建议),并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方可休学。如有特殊情况或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手续。

休学一般按学年计算,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学年。研究生如因病住院治疗休学,休学时间从入院之日起计算。休学时间跨二个学期的按一学年计算。

休学申请应在取得学籍之后的学制之内提出,学制年限最后一年学籍注册后,学校不再基于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受理休学申请。

休学研究生应于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休学期间,不收学费,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学校不认可其学习成果,且不得使用学校教学、空间、图书、设备及网络资源。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休学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侵权行为,学校不承担责任;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二周向所属培养单位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如已恢复健康应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复查,确认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经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一般应于下一学期复学。

第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五、退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 硕士研究生同一学期内的所学课程超过二门以上（含二门次）考试、考查不及格，或在读期间所学课程累计三门以上（含三门次）考试、考查不及格者（含补考门次），或在规定学习期内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二) 博士研究生有一门专业课程考试（含重修补考）不及格者；

(三) 休学一年仍不能复学，或休学期满后二周仍不来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 未经批准连续二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出国（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二周以上未归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者；

(六) 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超过二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者，或经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八) 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九)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批准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

第二十一条 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可由导师或工作室提出，所属培养单位审核后，上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并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予以退学。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的，取消学籍，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先通知研究生本人，通知后二周内本人无异议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将处理意见以发文形式提交导师及培养单位会签，经校长会议批准生效。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将退学拟处理意见及决定文件送达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时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报省教育厅备案。退学、取消学籍决定文件无法送达本人的，以邮政特快专递送

达方式或在学校官网公示5日，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对学生违纪处分的申诉程序办理申诉，详见《中国美术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美院发〔2017〕70号）。

第二十三条 退学善后问题的处理：

（一）退学的研究生应在退学决定文件下发后一周内办完全部手续后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给学习证明。

（二）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原则上按入学前的学历在其来源省推荐就业，列入最近一届毕业生就业计划；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三）定向和委培研究生退学后回原单位。

（四）其他研究生退学的，其户口和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档案所在地。

（五）退学研究生学习期满一年以上，达到结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学习期满一年以上，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退学之日的次月起，停发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六、学制、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者基准学制为三年，在职者基准学制为四年。因休学等原因，学习时间可在基准学制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因任何原因延长部分的最长年限：博士研究生三年，基准学制为三年的硕士研究生二年，基准学制为四年的硕士研究生一

年。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基准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学习期。延期学习期间，需向学校全额缴纳相应学费，所应享受的待遇不变。超过最长学习期限仍不能完成学业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选择有一定难度、涉足学科前沿、有望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课题而不能按期答辩的博士研究生，可以提出延长学习期申请。申请者必须在进入毕业学年前，提出延长学习期申请，同时提交开题报告和论文提纲，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提交至研究生管理部门，经相关专业学位委员会委员审批同意，发文后生效。延长学习期内需全额缴纳相应费用，可享受相应待遇（但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次申请延长学习期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二年。过期仍不能答辩的，一般不再同意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按本规定有关条例给予退学、肄业或结业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凡提前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提出提前毕业的申请，原则上必须提前一年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提供成绩单、获奖证明和开题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上报研究生管理部门，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专门会议审批同意，准予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时间最多为一年。

## 七、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九条 在研究生毕业前，由所在培养单位对其德、智、体进行全面考核鉴定。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它环节的考核，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和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研究生在学制末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须先延长学习期至留校察看期满，且完成培养计划，方可申请毕业。

第三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资格的毕业研究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一条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含毕业创作/设计），但仅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方准予结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不得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决议同意修改的，准予申请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具体按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答辩未通过，不申请重新答辩者，若符合结业条件，可以申请办理结业手续，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结束学业的研究生在10日内办妥各项手续（包括有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研究生与贷款承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离校。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由研究生管理部门按照协议约定送交其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未达到结业要求且按教学计划学习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者及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取消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书。

第三十四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管理部门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浙江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浙江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浙江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八、学籍材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人事等档案归档工作。下列材料应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一）研究生录取登记表；
- （二）毕业研究生成绩单；
- （三）学位申请表；
- （四）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五) 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派遣通知书;

(六)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获奖或处分材料。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毕业后,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整理好毕业档案,寄往就业单位。退学研究生的档案根据人才交流中心或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接受函寄送。外国留学生的档案按有关规定办理。

## 九、其他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法》(国美院发〔2014〕50号)文件办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审查须经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补发程序及时间按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国美院发〔2010〕106号)文件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所制定的《关于印发〈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11个规定(办法)的通知》(国美教发〔2005〕22号)中的《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提前 毕业管理规定

国美院发〔2019〕7号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根据《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国美院发〔2017〕83号）和《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国美院发〔2017〕82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 一、提前毕业申请条件

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须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良好，遵守校纪校规，无欠缴学费。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热心参与公益事业，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本硕学历须为同一专业（以同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为准）；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本硕学历至少有一个阶段与博士学历为同一专业（以同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为准）。

3. 申请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创作/设计和毕业论文除外），其中，专业必修课程（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考核均为合格且无重修、补考记录。

### （二）业绩条件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环节提前通过，高质量地提前完成学位论文全文。

2. 实践类研究生具有突出的艺术创作能力,具有本专业全国性展览入围经历或省级展览获奖经历。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较突出创新实践成果,达到《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国美院发〔2018〕64号)中对提前毕业的要求:

(1) 理论类博士生至少已发表3篇CSSCI来源期刊,实践类博士生至少已发表2篇CSSCI来源期刊,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1篇CSSCI来源期刊。

(2) 用于申请提前毕业审核的期刊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或唯一作者,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

用于申请提前毕业的期刊论文,以现刊为准,用稿通知不计,最迟发表时间为拟“提前毕业年度”的4月30日。期刊论文严格按CSSCI来源期刊标准执行,不与其它期刊目录或成果类型“等同”。

### (三) 限制条件

有转导师、转专业、转学记录的研究生;经由退役士兵、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途径录取的研究生,学校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 二、提前毕业申请时间

(一) 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前毕业的时间在基准学制的基础上最多为一年。提前的时间以学年为单位。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应提前告知培养单位,其各个毕业环节均应整体提前,论文开题、电子检测、盲审、预答辩(预审)、答辩、毕业手续等环节均与当年正常拟毕业生保持同步。未提前完成开题的,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 三、提前毕业审批程序和条件

(一)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从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科研创作能力、论文完成进度等方面阐述申请原因,交由导师审查。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另外两份须于9月30日提交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

(二) 导师出具鉴定意见。导师在审查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提出详细鉴定意见，须出具“同意”结论。以导师组形式培养的，还需要得到全体导师组成员的同意。

(三) 电子检测和论文盲审。学位论文电子检测和论文盲审适用比正常毕业更高的条件。

1. 申请提前毕业的，其学位论文电子检测须一次通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或等于 15%），否则终止。

2. 参加论文盲审。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为必送论文，不占培养单位盲审比例。由学校聘请校外专家进行盲审（硕士三份，博士五份），且学位论文评阅结论每份均应为“良好”等级（或每份得分均在 75 分以上）。达到本项要求的，方可申请答辩，流程安排及要求与前一届研究生相同；未达到本项要求，培养单位不得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可继续撰写学位论文，按基准学制毕业。首次申请提前毕业的论文盲审费用由学校承担。

(四) 培养单位审议。各培养单位每年受理一次，申请者须在第三或第五学期末将下列材料提交各培养单位，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出席人员不少于五人），导师（主导师）应到场说明情况，审议研究是否准予提前毕业，并作出结论。逾期不予受理。其中期刊论文应在会前报经研究生处审核。

1. 学位论文成稿；
2. 论文发表期刊原件（有多篇论文要求的最多可缺一篇提交，但所缺项最迟须于 4 月 30 日见刊，逾期未提交视为失效）；
3. 导师及相关学科专家的论文评阅意见。
4. 课程成绩。
5. 能够证明本人学业水平的其他材料。

(五) 校内公示。培养单位审议通过的，应将申请提前毕业人选的基本情况和单位审议结论，报研究生处组织公示其基本情况和业绩情况。准予提前毕业的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无误后，培养单位方可正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经上述流程审批同意提前毕业的，其答辩和学位申请规定按《中

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国美院发〔2017〕82号）文件办理。

#### **四、就业与派遣**

（一）录取类别为定向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必须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

（二）获准提前毕业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其列入“提前毕业年度”的就业派遣计划。

（三）经批准提前毕业的，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与“提前毕业年度”研究生同步发放，不单独办理。

#### **五、其他规定**

（一）获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学费按实际学习的年限缴交。享受助学金的，发放时间至其学位授予当月。经批准提前毕业的，按《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9〕19号）文件规定给予奖励。

（二）申请提前毕业在各环节未通过的，可以继续学业，按正常学制毕业。申请提前毕业和正常毕业在重复环节产生的费用部分，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本规定 2019 年 6 月 6 日经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9 级开始施行。

# 中国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国美院发〔2021〕16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校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提升国际学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中国美术学院章程》，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在册国际学生是我校学生群体的组成部分，全校各部门都要将国际学生纳入自身的教育、管理和 service 范畴。学校国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 service 制度，做好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领导机制

第四条 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事务的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共同组成，定期召开国际化工作例会，推进国际学生教育工作。

第五条 学历国际学生教学实行学院二级管理制度，相关二级学院领导分工协作，分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的院长负责国际学生教学

管理。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

第六条 国际学生工作是“建设世界一流特色大学”的一项重要内容，应当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学校分管国际事务的校领导是国际学生工作的总负责人，相关部门和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相关岗位人员是具体事务的经办人。学校相关二级学院设置教学秘书、外事秘书、专职辅导员岗位，负责处理本学院国际学生事务和其他国际化办学工作。国际教育学院参照中国学生的辅导员配备比，配备专职或兼职国际学生辅导员，负责及时了解、反馈全校国际学生的学习和生活需求，协助各二级学院妥善做好学生思想沟通、信息传递、事务咨询、文体活动组织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际学生招生和政府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国际事务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办、教务处、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国际学生招生和政府奖学金评审小组授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和奖学金评审组织工作,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全校国际学生工作进行管理、指导与协调。

第九条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学院具体分工如下：

(一)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以下工作：

- 1、负责与国家和地方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有关部门联系。
- 2、负责制定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建立工作机制以及协调相关工作，负责国际学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规章制度的起草，并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 3、建立国际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开展电子注册和报备工作，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国际学生社会管理工作，做好国际学生档案管理工作。
- 4、负责中国各级政府设立的国际学生奖学金项目的申报及相关工作。

5、负责 JW202 表的申领及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国际学生办理出入境签证与居留证手续。

6、协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共同做好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服务、在华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服务以及毕业后的校友联系等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

7、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处置国际学生突发事件。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国际交换生（学分生）有关项目申报工作。

2、负责国际交换生（学分生）有关项目招生录取工作。

(三) 教务处、研究生处是国际学生（学历生）学籍管理和教学指导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指导国际学生（学历生）工作。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制定国际学生（学历生）的教学计划，落实教学安排，遴选导师，制定及审定国际学生（学历生）招生专业培养方案。

2、负责国际学生（学历生）教学管理、监督和教学管理相关的处分提出和决定，检查、督导、评估国际学生（学历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

3、负责处理本科国际学生学籍异动工作。

4、负责本科国际学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学位授予，制作本科国际学生的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开具写实性学业证明，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四) 各二级学院，对国际学生教育教学工作负有主体责任，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相关专业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做好国际学生培养、管理、服务工作。

2、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但在选择实习、实践地点时必须遵守我国有关规定，并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

3、协助国际教育学院，做好国际学生招生专业审核及面试的相关工作，做好国际学生的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配合引导国际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做好国际学生相关档案的报送工作。

(五) 学生处、研究生处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 会同国际教育学院, 按照规定对违纪国际学生做出纪律处分决定。

(六) 团委按照趋同化管理原则, 负责指导国际学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管理工作。

(七) 校安处负责国际学生的相关安全保卫工作, 会同国际教育学院, 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件, 对涉案学生提出处分意见。

(八) 计划财务处负责核查国际学生教育成本, 制定、审核并向政府物价部门报批或报备国际学生相关收费标准, 接收国际学生学费、住宿费、杂费等相关费用, 出具缴费收据或发票。

(九) 校园建设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国际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

(十) 图书馆负责为国际学生提供图书借阅和信息检索等服务。

(十一) 校友会负责国际学生校友工作。

####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条 中国美术学院是经过教育部批准的具有国际学生招生资格的高等院校。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 所授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经招生办、教务处、研究生处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可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 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 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 进修生与研究学者。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招收国际学生的学科、专业, 制定国际学生招生章程, 实施国际学生招生计划; 国际教育学院在学校招生办的指导下, 负责制定中国美术学院国际学生招生简章, 进行国际学生招生宣传, 提供招生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经学校招生办批准、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相关二级学院, 实施具体国际学生招生评审、录取工作。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学校实施国际学生与中国学生教学趋同化管理，学校参照中国学生教学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培养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本科国际学生教学教务管理工作归口教务处，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院本科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教务管理，负责安排本科国际学生进入相关专业班级学习；硕博国际学生的教学教务工作归口研究生处，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院硕博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教务；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教务管理工作归口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院非学历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教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在本校进行汉语补习的国际学生（学历生）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的始业教育类课程、汉语能力培养类课程、中国概况类课程、中国道路与中国模式类课程，包括课程安排、教材预订及中国汉语水平考试（HSK）安排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中国美术学院本科培养和管理规定》《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本着与中国学生趋同管理的原则，做好国际学生的日常教学、教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申请转专业的，遵照教务处、研究生院关于转专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

第二十条 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的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外国语言，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国际学生颁发学

位证书。

##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凭相关材料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然后再到相关院系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二级学院办理延迟报到申请并须获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做好校内国际学生住宿登记与报备工作，制定国际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并按照当年招生的国际学生数进行统筹预安排国际学生住宿事宜；国际学生公寓需设有 24 小时值班室、楼层专职保洁员，为国际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居住环境；新入学国际学生原则上入住学校，确因实际需要住宿校外，应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校外住宿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校外住宿。国际学生需按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在入住校外住址 24 小时内，前往住址所在派出所进行住宿登记。

第二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对国际学生开展新生始业教育，包括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内容，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国际学生还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和重大节日庆祝活动。学校一般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和政治性活动。国际学生举办文体活动，需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支持，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举行庆祝活动，必须遵守：由学校指定场所和规定时间；只限本校来华国际学生和本校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社团、学生会），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并接受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团委）的指导和管理。国际教育学院作为以国

际学生为主的国际学生联谊团体（社团、学生会）的指导单位。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国际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学校内统一组织和管理的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私自在校外兼职。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与社会实践活动。经相关二级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国际学生办理实习签注后方可进行校外实习，但不得在我国就业、经商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协同国际教育学院、学工部，为国际学生提供毕业后的在华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国际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及时解决国际学生在学习与生活方面遇到的心理困惑。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原则，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各二级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处共同处理国际学生休学、退学、毕业或结业等离校工作。相关二级学院在国际学生办理完成离校流程后方可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发放成绩单。国际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还需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各二级学院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及相关部门对国际学生违纪事件开展调查，做好违纪处理的前期工作，并上报学校进行处理。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减发或扣发奖学金、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如果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上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省教育厅外事处、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备案；国际学生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办

结后，办理居留许可注销和离校手续后，方可离校。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生的违纪处理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

**第三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预警机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涉及来国际学生斗殴、犯罪、严重疾病、死亡、舆情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二级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校安处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件现场，根据事件类型，及时向学校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并由国际教育学院及时上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省教育厅外事处。如事件涉及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生，应在第一时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告。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应随时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配合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按照《中国美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根据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国际学生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学费预算包含招生、教学、管理以及学生活动经费。国际学生教学与管理经费划拨至相关二级学院，学院根据国际学生教学工作考核进行经费的二次分配：其中用于国际学生教师培训和教学经费使用不低于所拨经费的五成，用于学院教师绩效补贴支出不高于五成。

**第三十七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长期、短期培训项目，参照相关协议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奖学金**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中国国家留基委、浙江省政府，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办法，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奖学金项目的各项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奖学金，以资助优秀自费生来我校学习，由国际教育学院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并负责相关工作。

## 第九章 出入境签证与居留证办理

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在入境前，应当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X1 字或者 X2 字签证。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入境后 30 日内，向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国际学生的在校学习期限、表现情况商出入境管理部门决定，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可多次出入境而无须再办理其他签证手续。如果选择在学校宿舍外居住，还须报经学校批准，并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如因个人原因未办理居留证者，将受到公安局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若需居留证延期、变更等，须在居留许可有效期内，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向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办理出入境签证，居留证、延期、变更，按公安局规定交费，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自理。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在居留许可或短期停留签证到期前出境。其中，提前毕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的须到国际教育学院申请注销居留许可，并办理短期停留签证出境；未办理者，学校将报送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强制注销其居留许可。被强制注销居留许可的学生如继续在中国境内逗留将视其为非法居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因被认定具有中国国籍而无法办理居留许可手续的，其入学资格即被取消，应自行申请退学；或由学校按开除学籍处理。

## 第十章 体检与保险

第四十六条 国际教育学院每年 9 月至 11 月，组织全校国际学生进行 1 次体检。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入学后，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健康复查。到杭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

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须重新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要求购买综合医疗保险。对未按规定和要求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学校学习的，勒令退学或者不予注册。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国际学生管理细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美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工作规定》(国美院发〔2017〕112号)同时废止。

# 中国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政策要点

(适用于研究生，2019年修订)

事项	责任部门	管理政策要点
录取	国际教育学院	录取后按汉语水平，在管理上分为汉补和非汉补两大类。非汉补的研究生报到后直接分派到各个校内培养单位。汉补的国际学生第一学期集中在国际教育学院学习汉语，获得 HSK 四级 180 分以上者，第二学年凭《入系单》分派到培养单位。
入学与注册	国际教育学院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JW201/202 表报到、护照、毕业证书、学位证书、HSK 证书。 每学期初在规定日期内在国际教育学院注册。
缴费	国际教育学院、计财处	新生凭国际教育学院开具的交费单到计财处缴纳住宿费、杂费(学费应于报到前汇入中国美术学院账户)；老生的注册和缴费由国际教育学院督促；国际学生综合保险，办理或延长居留许可等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
住宿	国际教育学院	住宿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统筹安排。新生原则上入住学校，外宿应事先向国际教育学院申请，登记租房合同、房东信息。国际教育学院敦促留学生按规定向住址所在派出所申报住宿信息。
始业教育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处及相关部门	中国法律法规宣讲，解读学校校纪校规、学生手册条例、教学教务管理要求、图书馆借阅读使用规范，安消防教育，介绍校园生活及周边环境。
体检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学生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浙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须在浙江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体检；新生在获得《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后才能办理居留许可。国际教育学院每年组织国际学生进行健康检查，经检查确诊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的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手册(2022 年版)

事项	责任部门	管理政策要点
居留许可及签证	国际教育学院	持 X1 签证来校的新生须在入境后 30 天内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办居留许可；持 X2 签证者，应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申请延长停留期限。超过规定时间，将以非法居留受到中国相关法律的惩罚，和相应经济处罚。
保险、医疗、理赔	国际教育学院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教育部统一购买综合保险，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网上激活；自费国际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统一购买综合保险。学生住院、发生意外事故，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联系保险公司处理学生医疗费垫付、理赔事宜。
培养方案	研究生处	国际学生统一适用中国美术学院中国学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可在研究生系统按下列路径查看：培养 - 选择方向中查看。掌握四年全部培养要求。
个人学习计划	研究生处	开学后在研究生处、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即是将培养方案中属于学生本人研究方向的全部课程选出。个人学习计划是将来作为毕业时课程审核的依据。不建议在个人学习计划中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
公共必修课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学生的公共必修课： 汉语 I（54 学时，3 学分，第 1 学期，硕博通开） 汉语 II（54 学时，3 学分，第 2 学期，硕士） 论文写作指导（54 学时，3 学分，第 2 学期，硕博通开） 中国概况（54 学时，3 学分，第 2 学期，硕博通开）
公共选修课	研究生处	在全校公共选修课中自主选择“不少于四门，合计不少于 8 学分（7.5 学分可视为合格）”。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	按各培养单位的要求上课，与中国学生一致和同步。具体按培养方案进行。
汉语免修	研究生处	条件：汉语(HSK)五级总分 210 分及以上且两年内有效。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实行免修且免考，免考成绩认定为 75 分。
学位论文语言	各培养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中文授课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须以中文撰写；全英文授课专业的国际学生，毕业论文须用英文撰写。
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国际教育学院	中文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前须获得汉语水平考试 (HSK) 五级考试合格成绩；英文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前须获得汉语水平考试 (HSK) 三级考试合格成绩（本规定自 2019 级新生开始实施）。



##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国际学生管理政策要点

事项	责任部门	管理政策要点
奖学金	国际教育学院、培养单位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的信息发布、评审、和总结工作，二级学院负责汇总各院系国际学生申报材料。 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
考勤	国际教育学院、培养单位、导师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在学期间（正常假期除外）因个人原因离华时间超过 15 天的，离华期间生活费停发。在学期间，学生申请去国外从事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研习活动，经导师签写意见及院系盖章同意后，方可按正常标准发放当月生活费（导师意见中必须注明：国外研习活动与本研究方向一致）。 国际学生必须每月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到一次。
延长学习期	国际教育学院、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处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硕士研究生，若要申请延长学习期，需放弃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转为自费生；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博士研究生，若要申请延长学习期，博士毕业论文需完成 50% 以上，并由导师及专业院系审核认定后，同意签字盖章；每年 4 月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申请；博士最多可以申请延长 1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
学位补授	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处	若符合其他毕业条件，但仅未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考试合格成绩者，毕业后 3 年内，通过考试的，可申请补授学位。
违纪处理	国际教育学院、培养单位、职能部门	违纪依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国际学生开除或退学处理的相关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上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国家留学基金委、省教育厅外事处、杭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备案。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违纪处理结果由国际教育学院书面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并通知其国家驻华使馆。
突发事件	各培养单位、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处、校安处	国际学生发生斗殴、犯罪、严重疾病、死亡等突发事件，启动《中国美术学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二级学院、研究生处、国际教育学院、校安处等报告校领导后处理，并报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教育厅、省外办。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应由国际教育学院在第一时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报告。
离校	国际教育学院和各培养单位	国际学生先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相关离校手续，二级学院在国际学生办理完成离校流程后，方可颁发毕业证书、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打印成绩单。

注：自 2017 级起，港澳台研究生按《中国美术学院关于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国美院发〔2017〕33 号），纳入大陆学生趋同化管理。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修订)

国美院发〔2017〕7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实习实训、考察实践、创作设计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违纪学生，可给予如下纪律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还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校或学生所在教学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敦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至

12个月，自处分宣布之日算起。处分期满后，表现良好者，可以解除；在处分期间，有突出表现和明显进步的，也可提前解除；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且达到纪律处分程度的，可以给予延长处分期限直至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到期未做出延后解除决定的，视为自动解除。提前解除处分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教学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发文。

第七条 在毕业学年，因作弊、旷课或其他行为达到违纪处分程度的，依据违纪情况给予相应处分。其处分期限不足6至12个月的，由处分宣布之日起至毕业离校日。

第八条 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有悔改和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九条 认错态度不好的；对说明情况的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用串供、制造伪证等手法，隐瞒事实真相，造成调查困难的；屡教不改，多次违纪的，可以从重处分。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创作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司法机关警告及以下处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参与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严重，但未达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事件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或经教育不改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团体性事件中，为首者或主要组织者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规定，影响教学秩序、管理秩序及公共场所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偷窃公共或私人财物行为有下列情形的：

(一) 偷窃公共或私人财物未受到执法机关行政处罚，且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偷窃公共或私人财物受到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偷窃公共或私人财物受到法院判刑以上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两次以上(含两次)作案的，结伙作案为首者，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打架或殴打他人情节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者，打人致轻伤者，团体性打架斗殴事件为首者或主要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殴打教职员工，打人致重伤者，打群架影响恶劣、后果严重的为首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且不够治安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或经教育不改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损坏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恐吓、敲诈、酗酒肇事、威胁他人，情节轻微无严重后果者，可以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视情节轻重程度，可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引起火警的，视造成后果情况，可以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寝室内留宿异性者和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异性间交往不当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中国美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五）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六）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七）其他作弊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15-25（不含 25）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到 25-40（不含 40）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 40-55（不含 55）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到 55 课时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

和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相应处分。

(一) 记过处分：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场或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二) 严重警告处分：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三) 警告处分：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视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根据当事人违纪情况和认错态度，及造成的后果与影响，学校有权加重处分等级。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评奖评优、困难资助等申请、评选中有弄虚作假的，可以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相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 程 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后，首先由所在教学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调查事件经过，对违纪学生批评教育，并要求违纪学生写出事件经过和自我认识，由所在教学单位研究提出处分意见后，报相关职能部门逐级审批。

第二十九条 考场违纪、作弊，旷课，剽窃、抄袭他人创作研究成果、代写、买卖论文的违纪处分，报教务处、研究生处审核；其余违纪处分，报学生处、研究生处审核。

第三十条 处分意见经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开除学籍处分必须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报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所有处分决定均由学校统一下文。处分文件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一份送达违纪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由学校职能部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离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转移档案和户籍。

第三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二条 处分决定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且须由其本人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本人或学生拒绝接受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留置方式；

2、按学生在校登记的或学生在申诉过程中指定的送交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

3、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教学单位在收到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后要做好相应的教育工作。

第三十三条 涉及校外人员参与的违纪事件，由公安部门介入的案件，跨教学单位的、重大的违纪事件，由保卫处牵头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及处分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不得撤除或涂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原《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国美院发〔2016〕60 号）同时废止。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修订)

国美院发〔2017〕6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荐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我校成立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书面诉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注册在校的本科生、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人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院办、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团委、保卫处、校园建设和管理处、纪监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对申诉受理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全力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 (一) 受理符合本规定申诉条件的校内学生申诉；
- (二)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事件事实、事由及证据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
- (三)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或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对学生申诉事项进行处理；
- (四) 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 第三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申诉范围：

- (一) 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 (二) 学校对学生的入学资格、退学、休学、复学、评奖评优、困难资助、免试推荐研究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的处理；
- (三) 学生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学生已向省教育厅等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申诉或已向法院起诉的，不在受理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责成学校重新作出处理的，可参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 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不予受理, 应当告知申诉人, 并说明理由;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全, 限期补正, 过期不补正者视为撤诉;
- (三) 予以受理, 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及时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 并须注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 并采取书面形式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 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核实,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 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 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件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说明情况, 可以公开方式进行。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 应尊重其意见。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会议议决事项, 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 不得委托代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委员中如与申诉事务直接有关联的，应行回避。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予以维持。

（二）原处理或处分事实不清、依据不明、程序不当的，可重新调查后做出处理决定。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就新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变更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对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申诉人在接到申诉处理决定书时，必须在送达通知上签字。处理决定无法送达本人或学生拒绝接受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达：1、留置方式；2、按学生在校登记的或学生在申诉过程中指定的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外，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理由再次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一般由学生处处长担任；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以听证方式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对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当日或择日,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并作出决定;

(七) 通知相关当事人,宣布处理决定;

(八)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对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和录音,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归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国美院发〔2014〕87号)同时废止。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一、新生入学后，每人发给学生证和校徽，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

二、学生证于开学注册盖章后，方才有效。

三、学生证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带，要注意保管，不得损坏、涂改和遗失，不得转借、送人。否则，不予更换或补发。凡转借、送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证和校徽如有丢失，应立即查找并作书面检查，报系办公室申请补发，经所在院系审核批准后，上报研究生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精神，学生补办学生证，先到省级报纸刊登“学生证遗失启事”，并持相关发票，报纸复印件到研究生处办理补证手续。每学年办理四次：第一学期于9月第二周，12月第一周办理；第二学期于3月第二周、6月第一周办理，同时须交二寸照片一张及相应费用）。

五、家在外埠，不带工资的学生，按国家规定，父母双方均在外地者，可享受火车乘车优待并在学生证上注明探亲区间，除有书面证明父母调动工作或搬家外，一律不得更改。

六、学生毕业、退学、转学者，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研究生处，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工作规定

(2017年7月21日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9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2021年3月23日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1年5月14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治理,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生代表大会)。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同时也是所在地方学生联合会的会员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会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应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请示,经批准同意后召开。

## 第二章 组织和职权

第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日常执行功能。

第七条 学生会组织须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主席团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对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职权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的职权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

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 (二) 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四) 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 第三章 代表

第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院(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院(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常任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由各院(系)从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院(系);其中,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不超过30%。常设机构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院(系)数量的2倍。

第十三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十四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责成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责成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是：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代表的义务是：

-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和程序是：

-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九条 代表按照所属院(系)等原则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分别推选代表团负责人。代表团讨论大会筹备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会议的各类准备事项，传达并学习会议的相关精神。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校、院(系)学生会组织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团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主要学生社团负责人等，不是代表的，经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出并提交常

设机构决定，可作为列席代表。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可经学校留学生主管部门推荐后，作为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 1 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括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并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院(系)党组织和团组织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遴选把关和日常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报送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简历及资格条件，章程制定或修订情况，工作报告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召开前，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主持召开大会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 (三) 通过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大会议程；
- (五) 通过有关确认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或者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大会主席团一般由各代表团负责人、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负责人及各方面的代表组成。

第二十七条 大会主席团的任务是：

- （一）按照大会议程主持大会；
- （二）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三）主持大会的选举；
- （四）组织代表审议大会的决议；
- （五）决定人事等有关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负责处理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的日常事务。

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上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提名，交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其中，大会秘书长应由团委专职干部担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条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所在地方学联组织备案。

第三十一条 常任代表或委员经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常设机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应到会常任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团委审核，学生会组织须向学校党委和所在地方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名单。

## 第五章 提案

第三十三条 提案是学生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充分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学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照规定程序提请学校处理的意见和建议;是引导学生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提升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水平和效果的重要途径。

第三十四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第三十五条 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一) 提案应围绕以下方面提出并征集:

1. 教育教学方面,具体包括教育管理制度、教师教学、教学基础设施、教学课程安排等方面;

2. 成长成才方面,具体包括校园文化建设、学生组织建设、学术能力培养、就业能力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奖惩等方面;

3. 生活服务方面,具体包括住宿、饮食、体育场地和器材、医疗卫生保障等方面;

4. 权益维护方面,具体包括校园环境安全与治理、心理健康咨询等方面;

5. 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二) 下列情况不予立案:

1. 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行政规章制度有抵触的问题;

2. 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事项;

3. 纯属个人或不代表广大同学意愿的具体问题;

4. 不符合提案规范要求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提案的处理

(一) 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 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处,并跟进办复

进度；

（三）学生会组织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提交下一次大会筹备工作组提案工作委员会；

（四）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上一次大会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和本次大会的提案整体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组织可根据本规定，制定落实细则。院(系)学生会组织参照执行，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每年召开 1 次。学生人数低于 400 人的院（系）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第三十八条 科研院所等机构研究生代表大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的《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制定办法

(2017 年 7 月 21 日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修订  
2021 年 5 月 14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章程是明确组织定位、界定组织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准则。为指导和规范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章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三条 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则。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

纽带。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会员。包括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凡在学的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会员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有权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会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运行。包括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常设机构及执行机构的职权和运行机制、基层组织等内容。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学生代表大会应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会委员会（研究生会委员

会)等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其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成员不超过5人,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其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等。学生会组织可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院(系)学生会组织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院(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院(系)团组织、校级学生会组织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听取1次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及意见建议。完善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四)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的遴选、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



或罢免。

（五）从严治会。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人员作风建设、述职评议制度等内容。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学生会组织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六）附则。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

第四条 章程用语应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第三章 章程的制定（修订）与核准

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修订）章程，应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使章程的制定（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应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小组开展章程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七条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应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核定后形成送审稿和说明，于学生代表大会召开 15 个工作日前报相应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八条 全国学联主席团成员团体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全国学联委员会其他委员团体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其所在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其他高校学生会组织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其所在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九条 章程报送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核准申请书;
- (二)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
- (三) 章程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条 核准单位应对章程送审稿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制定(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核准单位应自收到核准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涉及对送审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应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单位可以提出时限,要求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 违反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的;
- (三) 超越学生会组织职权的;
- (四) 核准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五)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十二条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草案经相应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交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全国学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8 月 29 日全国学联秘书处发布的《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同时废止。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 与干预的实施办法

国美学发〔2021〕7号

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修订版）》（浙教宣〔2019〕51号），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效开展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经研究决定，修订我校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2014年6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美学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 一、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工作目标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是指高校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服务等方式避免或减少由于内外因素作用所导致的学生个体心理功能失调，并对处在心理危机状态下的个人或群体采取明确有效的心理干预措施，使之最终战胜危机，重新适应生活。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目的是减少大学生心理障碍的发生，避免因心理危机引发的伤害行为，提高学校及大学生应对危机的能力。

## 二、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工作体系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个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需要建立学校——院系（部）——班级——寝室四级预防与干预体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才能取得实

效。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工作体系可以与《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办法》结合在一起，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一）校级预防与干预体系

把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融入学校预防与处置学生伤害事故的工作体系中，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办法》来开展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研究、规划和制定危机事件处置方案。

### （二）院系（部）级预防与干预体系

院系（部）应把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与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密切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与心理健康教育各自的优势和特点，互为补充，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发展。

各院系（部）的心理联络员、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要以学生发展为工作之本，主动了解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了解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流程。要爱护学生，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深入学生，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及心理状况。在发现或得知学生有异常心理或行为表现时，立即找学生及其周围同学谈话了解相关情况，采取必要的看护措施和妥善的援助措施，以缓解和消除学生心理问题，防止发生意外事件。发现学生产生心理危机现象，要迅速将有关情况向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报告，同时联系其家长，并及时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 （三）班级预防与干预体系

学生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心理委员在心理联络员老师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班集体中进行心理健康理念和心理卫生知识宣传，提供朋辈心理辅导服务，及时掌握和报告学生异常心理信息。同时，要充分发挥班级学生干部、学生党团员的骨干作用，关心同学，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协助各教学单位对上述学生干部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技术培训，以使他们能较好地识别常见的心理异常现象，掌握必要的心理援助知识和技能，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援助，并及时向心理联络员、辅导

员、班主任报告，配合院系（部）开展危机干预，协助院系（部）做好家长的工作。

#### （四）寝室预防与干预体系

寝室设立寝室心理信息员，寝室心理信息员在心理联络员老师和心理委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寝室中进行心理健康理念和心理卫生知识宣传，提供朋辈心理辅导服务，及时掌握和报告学生异常心理信息。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协助各教学单位对寝室心理信息员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技术培训，以使它们能较好地识别常见的心理异常现象，掌握必要的心理援助知识和技能，一旦有异常情况发生，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援助，并及时向心理联络员、辅导员、班主任报告，配合院系（部）开展危机干预，协助院系（部）做好家长的工作。

### 三、心理危机干预重点对象

1、在心理健康普查中筛选出来的有较严重的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具有自杀倾向的学生。

2、受到情感困扰的群体，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

3、受到学业困扰的群体。

4、受到家庭困扰或经济困扰的群体，如亲人死亡；父母的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

5、受到行为违规困扰的群体。

6、受到生理困扰的群体，如患上传染性肝炎、肺结核、肿瘤等，医疗费用很高但又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7、人际关系紧张的群体，如当众受辱、受惊吓、与同学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而被排斥、受歧视的学生、与老师发生严重人际冲突的学生。

8、心理上抑郁、孤僻、自卑的群体，或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并已经专家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9、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新生适应不

良者、就业困难的毕业生。

10、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如自杀或他杀者的同宿舍、同班的学生等。

11、其它受重大打击和刺激的群体。

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危险程度更大。

#### 四、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基本模式和主要环节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基本模式可以分成危机前、危机中与危机后三个阶段的干预,各阶段有不同的干预方式。

(一)在危机发生前,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实施心理普查,注意重点人群的排查和干预。

1、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素质培养应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在《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中充实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满足大学生对心理健康知识的基本需求。鼓励心理老师、心理联络员等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满足心理健康教育学生骨干和对心理健康知识有兴趣同学更高的需求。

根据学生学习生活不同阶段所关注的心理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专题讲座,传播心理卫生知识,解析学生面临的心理困惑,传授心理调适技能,满足学生心理成长需要。

2、向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等。

3、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心理健康服务节”活动,利用校园宣传媒体,如计算机网络、校报、橱窗、宣传板等进行多形式、多渠道的正面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营造积极健康的氛围,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提高学生关注心理卫生、自觉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意识。

4、科学实施大学生新生心理普查,规范大学生心理档案的建立。

筛查心理异常学生群体，并科学细致的给予心理评估，以及早发现学生心理问题，防患于未然。

5、认真开展危机重点人群的排查工作，建立心理困难学生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健全从学生心理委员、学生骨干、班主任、辅导员、心理联络员到院系（部）、部门、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对处于危机或潜在危机状态的学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干预。

（二）在危机发生时，要及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要及时转介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当出现自杀或伤害他人危机时应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办法》，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适当的处置程序。

#### 1、对有严重心理障碍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各教学单位须报告学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保卫处，及时联系家长带其去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评估和治疗。

（2）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可以在校边学习边治疗的，教学单位须密切关注其情况，及时和家长沟通，加强管理，及时提供心理辅导。

（3）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由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4）经评估认为该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由家长陪同住院治疗。

#### 2、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各教学单位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看护小组对该生实行24小时全程看护，保护其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家长到校。

（2）教学单位须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由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其进行评估。

（3）经评估认为该学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的，由家长陪同住院治疗。

（4）经评估认为该学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

复的，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 3、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学生自杀事故一旦发生，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办法》，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处置程序。

### 4、对伤害他人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当有伤害他人的事件发生时，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伤害事故处置办法》，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三)在危机干预后，仍然需要有适当的援助与成长教育，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正确总结和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使大学生能从危机中学习到有效的自我调节方法，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1、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再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由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2、学生因心理问题休学后复学时，学院相关人员应对其定期进行心理访谈，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3、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进行定期心理访谈及风险评估，密切监护，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

## 五、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注意事项

各教学单位应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院系（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院系（部）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排查和分析。应对失恋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适应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的记录、书信、照片等。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避免人为地制造特殊的环境给被



干预学生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激发或加重其心理问题。

干预措施中涉及到学生需要休学或退学接受治疗的，按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中国美术学院  
2021年6月30日

# 中国美术学院心理困难（问题） 学生援助办法

国美学发〔2021〕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修订版）》（浙教宣〔2019〕51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修订我校的心理困难（问题）学生援助办法。2014年6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心理困难（问题）学生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心理困难（问题）学生援助方案》（国美学发〔2014〕16号）同时废止。

大学生心理困难与学习困难、经济困难等不同，大学生心理困难的鉴别诊断，无论就其标准还是过程，都相当复杂和辨证，心理困难的援助和处理，也必须以当事人的人格特点和心理需求为基础，并以当事人的自我体验和自我成长为基本原则。总的来说，心理困难学生的援助办法，应以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寝室“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和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为主要的工作依托，实施途径包括以下两个基本方面：

## 一、心理困难学生的识别

心理困难学生的识别是为其提供有效心理援助的基础。可从以下途径识别心理困难学生：

（一）从学校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出发：第一，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特定学生群体实施集体心理测评，由此掌握

学生群体和学生个体的基本心理健康状况，筛选心理测评“阳性”学生群体(个体)，并通过请来会谈等方式，由专家评估，进一步确认心理困难学生及其心理困难的性质、程度、影响因素等。第二，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在各校区设立心理咨询点并建立咨询教师值班制度，定时定点接待主动来访的学生，通过咨询识别心理困难学生及其心理困难的性质、程度、影响因素等。第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加强对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他老师的心理健康教育理论与技能培训，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心育”能力，以有效识别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中遇到的各类心理困难学生。

(二) 从各院系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工作出发：第一，建立和发展院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包括心理联络员、辅导员、班主任老师等，提高院系层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第二，各院系应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组织力量，认真开展心理困难学生摸排工作，以及早发现心理困难学生。

(三) 从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层面出发：第一，加强对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等学生骨干的教育、培训工作，丰富他们的心理卫生知识、提高他们的心理卫生意识和识别心理困难学生的能力；第二，在学生行政班级设置心理委员，在学生寝室设置寝室心理信息员，通过教育和培训，积极开展大学生朋辈心理辅导工作和危机干预工作。

## 二、心理困难学生的援助

### (一) 预防教育

在心理问题发生前，即在日常教育教学中加强和落实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认知方式和健全的人格，提高心理问题应对能力，是最根本的心理援助手段。

第一、应通过课堂教学和专题心理辅导讲座等方式，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大学生认识健康心理对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介绍

增进心理健康的方法和途径,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有效开发心理潜能,培养创新精神;解析心理现象,帮助大学生了解常见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帮助大学生消除心理困惑,增强克服困难、承受挫折的能力,珍爱生命、关心集体,悦纳自己、善待他人。

第二、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坚持开展一年一度的“心理健康服务节”活动,利用校园宣传媒体,线上线下进行多形式、多渠道的正面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通过各种活动,营造积极健康的氛围,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提高学生关注心理卫生、自觉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意识。

## (二) 心理困难学生的分类援助策略

大学生常见心理困难(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大致可以分为三类:即一般性心理问题、非精神病性心理障碍和精神病性心理障碍。

大学生群体中的一般性心理问题主要表现为入学适应问题;学习上的心理问题;人际交往中的心理问题;恋爱与性心理问题;与自我有关的心理问题;家庭(亲子关系)导致的心理问题;经济困难导致的心理问题;择业、就业压力导致的心理问题等。一般性心理问题的处理策略以接触沟通、理解、倾听、关心支持、疏泄情绪以及澄清问题、寻找原因、指导帮助、调整认知、协助解决实际问题等为主。必要时可以建议学生寻求专业的心理咨询。

大学生群体中的非精神病性心理障碍以神经衰弱、焦虑症、恐怖症、强迫症、疑病症等神经症与应激相关障碍、人格障碍、性心理障碍等为代表。非精神病性心理障碍一般需要寻求专业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必要时辅之药物治疗才能取得成效。可建议联系家长,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或综合医院精神科、身心科就诊。

精神病性心理障碍以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躁郁症)等严重精神疾病为代表。精神病性心理障碍的学生面临严重问题,处理策略必须周密而慎重:第一,由于该类患者已经丧失自知力,因此保证当

事人以及周围人群的安全是首要问题。必须指派专人 24 小时看护，以免发生意外事件；第二，应立即联系学生家长，由家长协同处理。及时与家长联系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可以了解学生的既往病史，另一方面可以由家长来承担监护责任，同时患病学生的治疗也需要家长的认可、配合与支持。第三，患病学生应及时送医院治疗，治疗越及时、系统、正规，效果越好，愈后越佳。第四，应认识到精神病如同许多躯体疾病一样，并不是不治之症。对精神病患者应理解、关怀、帮助，不应歧视、厌恶、冷淡。要帮助患病学生减轻压力，正常的社会生活和人际交往有利于病人的康复。

### （三）心理辅导(咨询)

第一、对一般性心理困难学生，重点是做好发展性心理辅导(咨询)，同时要重视障碍性心理辅导(咨询)。可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网络、书信、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他们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

第二、对大学生活不同阶段以及各层次、各学科门类学生、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困难，应组织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施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咨询)，如做好新生、应届毕业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违纪学生、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第三、严格区分学校心理辅导(咨询)工作与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所承担工作的性质、任务，对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严重的学生，及时转介到专业卫生机构治疗。

### （四）危机干预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各个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需要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寝室“四级”预防与干预体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才能取得实效。

对心理危机学生，援助措施主要是用心倾听当事人的心声，陪伴他一起解决问题。一般可以采取以下步骤：认真倾听和同感的回应；提供宣泄机会释放心理压力；提供情感支持和鼓励增强信心；改变非

理性的认知；探讨应对的后果；充分认识其自己的资源；协助受助者重新审视自己的问题需要；提供适当的信息和解决问题的多种可能性；灌注希望和乐观的精神。对处于特定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按照《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实施办法》来实施。

中国美术学院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若干 主要环节的安排

为了便于各位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教学秘书更好地把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中的各主要环节，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保障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工作实际，现将有关安排及要求进行重点提示。

时间节点	工作环节	内容要求
第一学期 (9月)	报到注册	①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有关证件及缴费票据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含校纪校规网上考试、心理测试和个人信息完善维护等)和现场报到； ②入学三个月内，组织新生资格复审，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以后每学期开学初均需注册。
第一学期 (入学一周内)	入学教育	①组织开展校院两级入学教育，包括新生专题报告会、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心理测试、主要规章制度讲解。 ②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维护更新个人信息(基本信息、联系方式、银行帐号等)。
	选课	根据研究生网站有关选修课程的通知安排，登录“研究生网站个人帐户”进行选课。
在学期间	课程学习	①以培养方案为依据，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完成所在单位及导师安排的专业课程(由教学秘书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②修满公共必修课(见公共必修课设置方案)和公共选修课(自2018级起全校硕博统一为至少四门，学分合计不少于8学分，若遇7.5学分视为合格)。公共课均应在前三学期完成，专业课按培养单位安排进行，应在前两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一般应在论文开题之前全部完成，最迟在预答辩之前必须完成。
	研创训练/ 学术活动	①根据培养方案、辅导计划及导师要求开展研创活动，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下乡采风、社会实践等。 ②研究生在论文公开发表、参加重要展览和赛事、主持或参与有关课题或项目(基金)立项或结题时，应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科研成果，并将支撑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交导师及教学秘书审核。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手册(2022 年版)

时间节点	工作环节	内容要求
第二学期 (3月或4月初)	博士生研究 规划汇报	参照《中国美术学院博士生研究规划汇报及资助管理条例(试行)》执行。一年级博士生均须参加汇报,优秀项目将获得资助。
第三学期末 (11月至 1月初)	中期考核 (重点面向 博士生)	①培养单位全面评估研究生是否具备进入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能力,重点内容:课程成绩审查、研究能力评估、毕业创作构思审查,形式上以综合陈述为主。 ②中期考核通过,方可进入开题环节。首次中期考核不通过,可延期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两次考核不通过,分流或学业终止。
第四学期初 (2月-4月)	学位论文 开题	①参照《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化要求及相关程序职责要求》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应于4月底前完成开题。如需进行二次开题的,应在5月底前完成;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须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 ②第四学期开学初须进行课程审核,发布课程学习提示,确保全部课程合格后进入毕业年级。 ③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由各单位统一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价表》)(确保各项内容和签名、盖章等齐全)。
第五学期 (10月中下旬)	毕业生电子注 册图像采集	用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制作,每位拟毕业生务必参加。具体安排按研究生网站通知进行。
第四-五学期 (2月至12月 底,包括暑假)	论文撰写和 毕业创作 (设计)	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按《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化要求及相关程序职责要求》,进行撰写和印制。
第五学期 (1月上旬)	论文电子 检测	①参加电子检测的论文,须为定稿,即按开题报告所确定的选题和结构撰写,至少完成各层次、各类别学位论文最低字数的80%,否则不参加检测。 ②正式提交电检之前须经导师签字同意。 ③电检结果按《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进行处理。电检(含二次检测)不合格者,须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不得进入当年论文答辩环节。
第五学期 (12月至次 年3月底)	预答 辩环 节	①毕业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自查核对是否已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所有课程且达到要求。院系秘书再次进行课程审核清理,自2018级起发表论文要求的专业须进行成果审核认定。 ②研究生填写在读期间论文发表、课题研究、创作获奖等科研成果。对其中涉及毕业限制性条件的,须组织审核(培养单位)和复核(研究生处)。 ③审核并公布拟毕业生资格名单。审核不合格者,须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
	预答 辩	①预答辩的组织与正式答辩规则基本相同。 ②预答辩的前提是硕博研究生已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完稿并通过导师审阅同意。 ③预答辩通过方可盲审。预答辩未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论文申请,须办理延长学习期或结业手续。



##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若干主要环节的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环节	内容要求
寒假期间	论文修改	根据导师和有关教师（专家）的在预答辩环节中提出意见建议，认真修改论文。
第六学期 (开学 2 周内)	论文抽检 盲审	①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盲审论文装订本（博士 3 本，硕士 2 本，并附电子稿），由各单位汇总至研究生处。 ②参加盲审论文须经导师签字同意。
第六学期 (4 月)	反馈盲审评 阅结果	检测结果先报导师知悉，并按《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盲审实施办法（试行）》处理。论文评阅不合格者，须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不得进入当年论文答辩环节。
第六学期 (5 月上旬)	论文答辩	①各单位提前 2 周确定学位论文答辩会的安排，同时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②研究生需在参加答辩前至少 2 周，将学位论文正稿提交答辩委员审阅。提前张贴答辩公告。 ③答辩会结束 1 周内，各单位上交答辩记录、决议、表决票（确保各项内容和签名、盖章等齐全）。
第六学期 (5 月 20 日前)	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	根据《中国美术学院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要求，由各单位组织评选推荐报研究生处。
	提出学位申 请；提交论 文最终版本。	①应届生填写《学位申请表》、往届生填写《补授学位申请表》一式 2 份及相关材料（研究生网站下载）； ②应届生提交论文最终版（电子稿；纸质本 4 本，优秀学位论文加 1 本）。
	获“博士生 研究规划” 资助项目 结题	获资助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填写《博士生研究规划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统计表》及支撑材料提交研究生处。
	毕业生完善 个人有关信 息资料	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毕业信息、学位论文题目和关键词等有关资料的录入和更新。
第六学期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毕业创作展	①毕业生完成毕业创作，参加毕业创作展示周。所有毕业研究生必须参加毕业创作展。 ②评选优秀毕业创作作品奖。
第六学期 (6 月中上旬)	学位评定委 员会会议	①提前 1 至 2 天，进行学位论文展示和公示； ②审议通过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评定优秀学位论文。

备注：以上安排以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三年制）为基准。非全日制研究生（四年制），其课程学习与同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保持同步，毕业论文和毕业创作（设计）时间较全日制研究生长一年。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外语 和留学生汉语课程免修规定 (修订)

国美研发〔2022〕8号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美术学院硕博研究生外语和留学生汉语教学的针对性, 现对研究生外语和留学生汉语免修规定如下:

## 一、研究生外语

### (一) 免修课程

列入学校公共必修课范围的研究生外语(英语和日语)均可申请免修。若同一语种涉及两门, 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 可申请两门免修, 或申请二者之一免修。

### (二) 免修条件

研究生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条件, 可以申请外语课程免修。

- 1、大学英语六级总分 425 分及以上。
- 2、新托福总分 80 分及以上。
- 3、雅思 6 分及以上。
- 4、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旧)或 300 分以上(新)。
- 5、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 WSK (PETS-5) 成绩合格。
- 6、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统考《英语一》成绩达 70 分及以上, 或《英语二》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该项成绩入学当年有效。
- 7、英语专业 (TEM) 八级考试成绩合格。
- 8、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获得了学士或硕士学位 (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9、第一外国语为日语的，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 The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二级 130 分及以上，三年内有效。

## 二、留学生汉语

### (一) 免修课程

学校面向留学学历生开设的公共必修课“汉语”。

### (二) 免修条件

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 五级总分 210 分及以上，两年内有效。

## 三、免修政策

(一) 本规定涉及的免修条件硕博通用，不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理论类与实践类。成绩取得的时间以证书填发时间为准。

(二) 研究生外语和留学生汉语课程实行“免修且免考”政策。免修审批通过后，不必参加免修课程的日常教学及考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申请免修的，其课程成绩折合记载为“85 分”，同时标注“免修”。

(三) 免修仅限于在免修申请前仍未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对于已经考试合格的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入学时未达到免修条件的研究生，入学后应先选修相应课程并参加考试，可同时参加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汉语水平考试等，达到学校规定的免修条件后，再按学校要求提出免修申请。

## 四、免修手续

具体免修流程可在学期初参见研究生处网站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一) 免修条件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还。不出示原件的不予审批通过。免修条件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研究生处审批时留存。

(二) 英语免修条件第 6 项即入学考试外语成绩一项不需证明材料。

##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外语和留学生汉语课程免修规定（修订）》（国美研发〔2020〕8 号）同时废止。

研究生处  
2022 年 8 月 29 日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下乡 与毕业环节补助经费管理规定

国美院发〔2018〕20号

为强化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发挥学校补助经费的保障和引导作用，确保研究生下乡与毕业环节正常开展并取得成效，保证和提高毕业创作（设计）与毕业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经费项目和用途

本规定所称的下乡与毕业环节补助经费，是学校对研究生参与《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内安排的下乡、毕业考察、毕业创作（设计）与论文写作、毕业答辩等环节产生经费的补助。具体分为以下两个项目：

（一）下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研究生下乡采风与写生、毕业创作（设计）考察与毕业论文写作考察所产生费用的补助。

（二）毕业环节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实践类研究生开展毕业创作（设计）产生的材料费用、装帧装裱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费用、毕业论文写作中的材料费和印刷费等的补助；以及理论类研究生的毕业论文写作中的材料费和印刷费等的补助。

## 二、经费标准与发放要求

### （一）下乡补助经费

下乡（含采风与写生、毕业创作与论文写作考察）是指列入《培

养方案》、由培养单位组织实施的、具有课程性质的实践教学环节，不包括暑期社会实践。列入培养方案中的下乡不能使用海外研修替代。

### 1. 下乡经费补助标准

项目	下乡时长	下乡区域	层次	补助标准
下乡（采风与写生、毕业创作与论文写作考察）	按培养方案规定	一般在国内，不包括杭州市（指市内各区）。	硕士、博士通用	600 元/周/生

### 2. 经费渠道

培养单位的教学经费。

### 3. 下乡补助经费发放要求

(1) 下乡要求：各专业、各类别研究生是否安排下乡（毕业创作〈设计〉与论文写作考察），以及下乡（毕业创作〈设计〉与论文写作考察）的时长、方式和要求，须在制订（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时予以明确，经费发放严格按培养方案 and 实际执行情况进行。

(2) 下乡经费的发放以“培养方案规定下乡且完成下乡”为前提，若应当安排下乡而未安排的，或不要求下乡而完成下乡的，均不得发放与领取本项费用。

(3) 下乡补助经费全校执行统一标准，每年的下乡、毕业创作与论文写作考察时长一般不超过三周。各培养单位应确保按规定将下乡经费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下乡经费不区分硕士与博士、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实践类与理论类。

(4) 为保证研究生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和协调性，研究生下乡应与全校统一安排的下乡采风与写生时间段同步安排。毕业创作（设计）、论文写作考察一般安排在毕业年级上学期，由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合理安排。

### (二) 毕业环节补助经费

本文件毕业环节特指以毕业创作（设计）或毕业论文为中心的必修环节。

#### 1. 毕业环节补助标准

分类	主要用途	层次	补助标准
实践类	开展毕业创作（设计）产生的材料、装裱等相关费用补助，含毕业论文写作相关费用。	博士	1800 元/生
		硕士	1200 元/生
理论类	开展毕业论文写作产生的调研、材料等相关费用补助。	博士	800 元/生
		硕士	600 元/生

## 2. 经费渠道

培养单位的教学经费。

## 3. 毕业环节补助经费发放要求

(1) 研究生毕业环节补助经费发放按培养类别区分理论类和实践类，培养类别以录取时确定的类别为准，不得自行更改。两种类别经费不可兼得。

(2) 各培养单位应将毕业环节补助经费，在毕业生离校前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部分培养单位因集体毕业创作（设计）等需要，则须在研究生进入毕业年级前明确告知并公示经费具体用途和明细。

(3) 毕业环节补助经费研究生在就读全程仅可享受一次，因故未进入毕业环节者（以参加学位论文电子检测为准）而终结学业者，不得发放和领取本项经费。此前已领取该经费后因故延长学习期的，不得重复发放。

## 三、经费发放使用

(一)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研究生人数、学历层次和培养类别列支经费，确保经费完全用于研究生教学活动，确保补助经费按学校统一标准发放，确保经费按标准直接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二) 研究生下乡与毕业环节补助经费的发放，应符合学校财务部门规定。该项经费领取后，研究生个人不得再另行报销下乡与毕业环节发生的其他费用。

(三) 下乡与毕业环节补助等两项经费，由培养单位按本规定和财务制度管理、测算和发放，不需再报研究生处审核。

## 四、其他

### (一) 论文答辩专家酬金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答辩环节（含开题、预答辩、中期考核、答辩等）属于研究生基本教学工作量范畴，已包含在学校划拨给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经费总量之中。论文答辩专家酬金由培养单位直接发给答辩专家本人。具体规定如下：

#### 1. 论文答辩酬金标准

研究生开题、预答辩、中期考核、答辩等四个环节产生的专家酬金，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 2. 论文答辩酬金经费渠道

(1) 参加答辩等环节的校外专家酬金，从各培养单位的教学经费中支出；参加答辩等环节的校内专家（包括本培养单位专家和校内其他培养单位专家），应在本单位的绩效总量范围内支出。本单位绩效限额内，不须另行报学校人事处审批。

(2) 学校只为毕业生承担一次毕业全流程论文答辩专家酬金。因故重复研究生开题、预答辩、中期考核、答辩等任一环节的研究生，其重复部分，应按培养单位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论文答辩酬金，不需报研究生处审核签字。

(二) 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享受同等下乡与毕业环节补助经费。

(三) 港澳台研究生的下乡、毕业环节与大陆学生实行同步安排、经费补助实行同一标准。外国留学生的下乡与毕业环节经费补助参照本规定执行。

(四)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布研究生下乡和毕业环节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细则，明确经费发放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经费使用公平、合规、透明。该细则列入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下乡和毕业环节的实际发生时间为准，本文件生效之前已完成的环节按原标准发放，不再补发），由研究生处与计划财务处负责具体解释。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 资助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国美院发〔2015〕7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执行学院校际交流协议，规范我院学生赴境外学习流程，同时为赴境外学习的学生提供更好的服务，现根据教育部出国境管理相关通知精神，制定此境外学习项目选派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由中国美术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针对的学生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中国美术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休学期学生除外），原则上为我院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选派人员身份为境外学习项目成员。

第四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学习成绩优异，学习计划明确，具备较强的研究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

第五条 具有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缴清我院规定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面向尚未接受学院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凡已享受中国美术学院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班主任/导师推荐，二级院系部初审，外事处（港澳台办）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专家共同面试，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录取结果将在外事处、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第八条 各二级院系部负责本单位学生的资料汇总和初审，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外事处（港澳台办）负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赴境外学习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专家面试、评审、录取和效益评估。

### 第四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条 确定被境外院校接收的外派学生须与我院签订《境外学习项目成员责任书》后，方可办理赴境外学习手续。

第十一条 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负责与境外相关姐妹院校的联系人和协调工作，指导各二级院系部对外派的学生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各二级院系部负责对外派的学生进行出国前的思想教育和培训，并建立专门的赴境外学习的学生管理档案，实行全程跟踪、记录。行前教育要求各二级学院分管外事及学生工作的领导参与、专人负责，并有书面台账记录。

班主任/导师负责对所在院系外派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的专业指导和检查。学生至少每月一次向班主任/导师汇报学习进展情况，并按时提交阶段性学习研究报告，班主任/导师向所在二级院系汇报派出学生在外学习动态。境外学习项目成员所在的二级院系部负责该生在境外学习过程情况的监督、考查及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汇报。

第十三条 在境外学习期间，外派学生应遵守所在地区法律法规和所在院校的校纪校规，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若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并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该学生本人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学院将派出学生的过程管理及成果考核纳入对派出单位学生培养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评估。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在境外学习期限内，学校保留外派学生在本校的学籍，学生在境外学习时间计算在总学习年限内。

第十六条 外派学生原则上不能变更在外学习期限，如确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期限一次，且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学期。申请人须在境外学习期满前两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办理延期手续应提交书面申请，须先征得班主任 / 导师和所在院系同意，经逐级审批后方可延期回校。擅自逾期不归者，将取消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六章 返校汇报

第十七条 外派学生在境外学习期满返校后经班主任 / 导师确认后，一周内（寒暑假顺延）持护照到外事处（港澳台办）报到。返校后一个月内向所在院系和学院外事处（港澳台办）上交学习报告。

第十八条 外派学生所在二级院系通知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回校人员名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进行学籍备案。

第十九条 各院系向外事处（港澳台办）推荐优秀学员，学院评选并择期举办优秀学生学习汇报会及作品汇报展。

## 第七章 境外课程认定和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境外学习项目成员学习期满，应向境外学习单位索取课程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回校后交由所在单位教学秘书。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本科生请参照教务处规定的《中国美术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换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研究生请参照研究生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我院境外学习项目的学生成员在境外学习期间按照学院规定，正常缴纳我院学费。

第二十二条 我院境外学习项目成员应当在出境前向学院财务部

门缴纳保证金和项目通讯联络费，并按照对等原则缴纳支付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赴境外研修项目选派与管理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4〕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外事处（港澳台办）。

#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国美院发〔2017〕8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美术学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院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凡具有中国美术学院正式研究生学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规定学分，符合各级学位的申请条件者，均可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除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中国美术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院学位授予工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主席由院长或副院长担任。委员 17 至 25 人，由学院领导、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领导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资格的教学、研创人员组成。另设秘书长一人，秘书两人。任期四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经学院批准，报浙江省教育厅学位办备

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通过学院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处理办法；

(二)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三) 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者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四) 决定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名单；

(五)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作出重要决定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表决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相应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对决定内容予以公示。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于研究生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学位授予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执行国务院、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决议；执行本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和决议；起草和制订本院学位工作的文件；组织会议，负责受理全院学位申请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必要时可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和工作规则另行规定。

###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十条 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士学位论文要求选题新颖，文字流畅，有一定的深度与独到的见解，表明学位申请人在该学科上掌握了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

学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三人组成，成员由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主讲教师担任。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参加对其指导学生的表决。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 (一) 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在 65 分以下者；
- (二) 因成绩不及格作结业处理者；
- (三) 毕业班学生因考试作弊或旷课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级别而给予记过处分者；
- (四)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第十四条 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决定下达后若符合下列九项条件之一者（凡获校级奖项者，一人以上的奖项只计排名第一的完成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同意，经教务处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获本校专业创作（设计）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项者；
- (二) 获本校专项学术奖励者；
- (三) 获校级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金奖、银奖奖项第一人，理论类专业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者；
- (四) 获省级专业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创作（设计）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项者；
- (五) 作品被省级（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者；
- (六) 获国家级专业学术团体主办的专业创作（设计）入选（含入

选) 以上奖项者;

(七) 理论类专业论文在专业核心刊物发表者;

(八) 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

(九) “留校察看”解除后获校“三好学生”或获学年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者。

##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本院就读的研究生或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表明在本门学科领域已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研究工作或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创作的能力者, 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六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 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三)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课程及成绩要求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四)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 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 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应取得汉语水平考试 (HSK) 五级考试合格成绩。

(六) 达到中国美术学院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及其学位论文撰写评阅答辩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该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



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学术诚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并按照学院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撰写。硕士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前应按规定比例组织电子检测，具体按《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国美研发（2012）2号）的规定进行。提交电子检测的论文应为定稿论文（须按开题报告所确定的选题和结构，至少完成各层次、各类别学位论文最低字数的80%）。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电子检测之后，外送专家进行盲评之前，各培养单位应组织开展预答辩。预答辩的前提是硕士研究生已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完稿并通过导师审阅。预答辩通过的，方可开展论文送审工作。预答辩未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论文申请。预答辩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聘请不少于两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要求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指导教师（或导师组主指导教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硕士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一份认为未达到授予硕士学位水平的，应重新组织评阅；评阅仍未达到的，不予参加答辩，本次申请终止；有两份及以上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本次申请自然终止，应修改论文或重新开题（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

硕士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必须签署《独创性声明》。专家的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供答辩会参考。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人组成。委员应是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还应有外单位的专家参加。硕士生导师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参加对其指导学生的表决，另设导师席。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含论文评阅人最多1人。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以上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提前张贴答辩公告。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公正态度，严格把关，

不降低要求。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结束后，对是否授予学位，应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委员赞成，方为通过。决议经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不授予学位。正式处理决定下达后，除符合正常毕业条件外，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研究生处及主管院长批准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授予学位：

(一) “留校察看”处解除后，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 专业成绩突出，获本校校级及以上课题、专业奖项者（含校级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金奖、银奖奖项第一完成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在本院就读的研究生，通过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表明在本门学科领域已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艺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三)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课程及成绩要求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四) 博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五) 在艺术创作、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六) 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考试合格成绩。

(七) 达到中国美术学院关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及其学位论文撰写评阅答辩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本门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如果是硕士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是在博士生阶段应有新的发展，并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学术诚信。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并按照学院规定的基本要求和书写格式撰写。博士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半（从论文开题时计算）。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前应按规定100%组织电子检测，具体按《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试行）》（国美研发（2012）2号）的规定进行。提交电子检测的论文应为定稿论文（须按开题报告所确定的选题和结构，至少完成各层次、各类别学位论文最低字数的80%）。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通过电子检测之后，外送专家进行盲评之前，各培养单位应组织开展预答辩。预答辩的前提是博士研究生已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已全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并通过导师审阅。预答辩通过的，方可开展论文送审工作。预答辩未通过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预答辩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45天聘请不少于三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应该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指导教师（或导师组主指教师）不得作为论文评

阅人。博士论文评阅意见中有一份认为未达到授予博士学位水平的，应重新组织评阅；评阅结果仍未达到的，不得组织答辩，本次申请终止；有两份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本次申请自然终止，应修改论文或重新开题（修改时间不少于1年）。

博士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必须签署《独创性声明》。专家的评阅书，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并在答辩会上宣读。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组成（应为单数）。委员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委员会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博士生导师可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参加表决，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5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组）中只能有1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一至两人。

**第三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提前张贴答辩公告。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公正态度，严格把关，不降低要求。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了解论文的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结束后，对是否授予学位，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委员赞成，方为通过。决议经主席签字，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三十二条** 博士生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者不授予学位。正式处理决定下达后，除符合正常毕业条件外，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研究生处及主管院长批准后，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表决，获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票数，可授予博士学位：

- （一）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二）专业成绩突出，获本校校级及以上课题、专业奖项者（含校级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金奖、银奖奖项第一人；校级及以上专业优秀毕业论文）。

## **第六章 答辩及申请学位的程序**

### **第三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 (二) 论文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
- (三)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本科生不少于 1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 (四)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 (五) 休会，委员举行会议：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交流意见，作出答辩委员会评价意见；对是否授予学位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决议书经主席签字，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休会期间学位申请人应予回避。

(六)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对论文的评定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科应届毕业生可于当学年 5 月 31 日前向所在院系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表，所在培养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学业成绩、毕业考试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一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各项规定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培养单位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政治思想、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的全面审核，对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经所在培养单位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它有关材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不得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对于研究生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决议同意修改的，准予申请人在一年内将论文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

申请重新答辩者，当年暂不办理毕业手续，须先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申请重新答辩必须从电子检测开始重新完成后续整个毕业流程。超过一年期限未申请，学校不再受理其重新答辩申请。用于修改论文并准备参加重新答辩的一年，必须包括在最长修业年限之内，若原学习年限因各种原因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则一律不受理重新答辩申请。

不申请重新答辩者，若符合结业条件，可以办理结业手续。肄业者不受理其重新答辩申请。

除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之外的任何个人和组织无权同意重新组织答辩。

## 第七章 争议处理及撤销学位

第三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论文（含发表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作弊行为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对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除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学位申请人不得用同一篇论文（包括报告、设计、作品等其它形式）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位。

## 第八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决定授予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卓越学者、科学家、著名政治家、著名艺术家、社会活动家和其他知名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具体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学位〔2010〕14号）的要求进行。

##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标准与相应学位研究生的要求一致，具体工作程序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及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另行制订。

第四十一条 答辩及学位授予会议时要有详细记录。可以录音整理，录音材料应保留一年。

第四十二条 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的论文，由研究生处送学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和其他专业机构存档。

第四十三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时，参照本细则办理。外国留学生符合其他毕业条件，但仍未取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考试合格成绩者，毕业后三年内若考试通过，可依据本细则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补授学位。

第四十四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学校举行仪式由院长在隆重场合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按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填写。

第四十五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院长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涉及学位授予的规定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原《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国美院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 中国美术学院

##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

国美院发〔2018〕64号

为引导我校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培育高水平研究成果，促进一流学科建设，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指导思想

(一) 研究生在读期间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学术训练的一个重要环节。相关类别的研究生发表一定水平的论文，作为学校学位授予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

(二) 坚持质量导向和分类培养原则，区分不同培养类别和学位层次，提出差别化的论文发表要求。

(三) 学校层面制定基本要求，鼓励校内相关培养单位在学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 二、发表论文要求

学校按学位层次、培养类别和是否提前毕业确定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培养类别分为理论类和实践类两类，其划分以录取的一级学科及入学考试科目为基本依据。

#### (一) 正常毕业

##### 1. 博士生

理论类：申请授予中国美术学院博士学位，应在二级及以上期刊



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或一级期刊不少于 1 篇。

实践类：申请授予中国美术学院博士学位，应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一二级期刊目录详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科研考核期刊目录（2018 年版）》（附件 1）。

## 2. 硕士生

理论类：申请授予中国美术学院硕士学位，应在二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学校鼓励实践类硕士研究生，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是否作为学位授予的前置条件，按校内各培养单位的具体规定执行。

### （二）提前毕业

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符合研究生培养其他环节要求的前提下，论文发表须达到下列要求：

1. 理论类博士生至少已发表 3 篇 CSSCI 来源期刊，实践类博士生至少已发表 2 篇 CSSCI 来源期刊，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 1 篇 CSSCI 来源期刊。

2. 用于申请提前毕业审核的论文，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三、论文认定的范围和条件

用于毕业和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符合如下规定的认定范围和条件，方予以认可。

### （一）认定原则

本规定是学校确定的最低要求，鼓励各培养单位依据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明确高于学校标准的要求（列入培养方案之中），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该要求同时也是学校对该学院研究生的统一要求。未制定要求的，统一按本规定执行。

### （二）认定范围

1. 本文所指称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系指以论文发表年度 CSSCI 期刊目录为准，包括来源期刊、扩展期刊与集

刊。被 SCI、EI 全文收录的论文视同我校一级期刊。

2.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以成果发表当期所属期刊级别为准。对于一号多刊、无法认定其是否为 CSSCI 来源期刊的杂志, 只作为一般性学术期刊认定。

3. 本文所指的二级及以上期刊目录以《中国美术学院教师研创考核期刊目录》(2016 版) 为基础, 经适当调整后确定, 适用时以本文附件为准。本文规定的二级及以上期刊目录, 学习期间如遇期刊调整, 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4. 在读期间所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本人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发表与本人研究方向明显不符的论文不予认定。

### (三) 论文署名

1. 论文以中国美术学院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未署名中国美术学院的论文不予认定 (个别期刊未载明作者单位的, 从其规定)。

2. 论文署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 (若系导师组, 则仅限学校研究生系统中录入的导师组成员中的“主导师”) 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3. 论文系指全文正规出版的正刊论文, 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特辑等载体刊发的论文, 不包括任何论文摘要等形式, 不包括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不包括会议论文集集中的论文。论文全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

4. 由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表的以该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 必须是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5. 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 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 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 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 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 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中国美术学院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 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 但以中国美术学院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3) 博士生署名排第二, 但注明为共同第一作者, 并以中国美术学院为博士生的唯一单位或第一作者单位的。

#### （四）论文转载

在其他期刊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要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论文一篇，等同于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计入 1 篇。通过论文转载的方式“等同发表”的篇数不限。

### 四、其他成果的认定

#### （一）专利

1.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CS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按 1 篇二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以专利等同的论文最多按 1 篇计。外观专利不认定。

2. 专利的“获得”是指同时具备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授予单位、法律状态进入公开阶段（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可检索到）等三项条件。

3. 专利的署名仅限于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唯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人为第二发明人的情形。

#### （二）咨询报告

博士生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可按 1 篇二级以上核心期刊论文计。咨询报告须出具相应的有效证明。

#### （三）目录外成果

1. 对于 CSSCI 期刊及我校一二级期刊范围之外发表的中文论文，参照浙江大学同时期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予以认定：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对应我校一级期刊，国内核心期刊对应我校二级期刊。同时入选我校一二级期刊目录与浙江大学同期适用的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的刊物，出现级别不一致时，就高予以认定。

2. 对于 CSSCI 期刊及我校一二级期刊范围之外发表的外文论文，如 SSCI、A&HCI、CSCD 收录等较高水平学术成果，由研究生个人提

出申请，学校研究生管理和研创管理部门参考学校期刊分级和科研考核原则，联合给出认定意见。

## 五、成果审核

(一) 研究生正式入学之前发表的论文，不计入本学习阶段论文发表数。在读期间从入学之日算起至学籍终止时止。

(二)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按本规定要求发表的论文，须以已经正式出版或相关期刊源网上能够检索到的有效信息为准，用稿通知不计。

(三) 成果产出后，应及时自行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未录入系统的成果一律不予认定。学术成果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完成审核（最迟到毕业当年的4月30日）。各类成果由各培养单位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复审认定之前向全校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初审和复审须提交下列材料：

1. 期刊论文：提交该期刊的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正文全文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交原件一份。
2. 收录转载论文：提交该期刊的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正文全文复印件一份，同时提交原件一份；还必须提交收录转载文献的原件。
3. 专利提交专利证书或有效检索证明。

(四) 若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其他各环节且考核合格，但未达到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不参加当年学位论文答辩，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此类情形不得办理休学）。再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从论文电子检测环节开始。
2. 经导师（主导师）批准，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可先行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但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暂缓讨论其学位授予问题。毕业后在规定期限内（论文答辩通过之日后的24个月内），经审核达到发表论文要求的，由本人申请，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再行受理其学位申请（按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

之日记载其学位授予日期)。逾期不再受理。

## 六、其他

(一) 港澳台研究生同大陆研究生执行同等标准。留学生攻读学位期间对发表论文暂不作要求。

(二)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较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校将予以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公布。

(三) 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清单，必须单独附列在本人学位论文中，排版位于学位论文“致谢”部分之前。

(四) 提交造假论文骗取学位证书者，一经发现，将报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其学位，且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五) 本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延缓入学者，适用实际入学年份对应的要求。2017 级及以前年级在校生申请提前毕业的，发表论文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 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处，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属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附：

1.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科研考核期刊目录（2018 年版）
2.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投稿指南

附件 1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考核期刊目录 (2022 年版)

### 一级期刊目录 (艺术、建筑类)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 号
1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0257-5876
2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1003-2568
3	中国文艺评论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中心;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2096-0395
4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	1674-2249
5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1003-1774
6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0461-6855
7	中国书法	中国书法家协会等	1003-1782
8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美术与设计版)	南京艺术学院	1008-9675
9	装饰	清华大学	0412-3662
10	艺术设计研究	北京服装学院	1674-7518
11	SheJi	同济大学	2405-8726
12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0529-1399
13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	1000-3363
14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002-1329
15	城市发展研究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006-3862
16	时代建筑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005-684X
17	中国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000-6664
18	建筑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001-6740
19	景观设计学(中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2096-336X
20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 中国传媒大学	1002-4646
21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0257-0181
22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北京电影学院	1002-6142
23	电视研究	中国中央电视台	1007-3930

##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号
24	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	中央戏剧学院	1003-0549
25	戏剧艺术	上海戏剧学院	0257-943X
26	戏曲艺术	中国戏曲学院	1002-8927
27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1008-2018
28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	1002-9923
29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有限公司	0512-7939
30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1003-0042
31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1001-9871

### 二级期刊目录 (艺术、建筑类)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号
1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1003-9104
2	民族艺术研究	云南民族艺术研究院等	1003-840X
3	艺术探索	广西艺术学院	1003-3653
4	艺术传播研究	中国传媒大学	2095-395X
5	公共艺术	上海书画出版有限公司	1674-7038
6	艺术评论	中国艺术研究院	1672-6243
7	中国艺术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1003-0433
8	艺术教育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	1002-8900
9	艺术当代	上海书画出版有限公司	1672-4402
10	上海艺术评论	上海艺术研究所	2096-1774
11	艺术工作	鲁迅美术学院	1003-5605
12	收藏家	北京市文物局	1005-0655
13	美术观察	中国艺术研究院	1006-8899
14	书法研究	上海书画出版有限公司	1000-6044
15	国画家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5-6912
16	书法	上海书画出版有限公司	1000-6036
17	美术大观	辽宁美术出版社	1002-2953
18	画刊	江苏省美术出版社	1005-6890
19	中国美术馆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1673-1638
20	油画艺术	广西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095-8587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手册(2022 年版)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 号
21	雕塑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1007-2144
22	美育学刊	杭州师范大学	2095-0012
23	美术学报	广州美术学院	1004-1060
24	荣宝斋	荣宝斋	1009-0649
25	美术教育研究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1674-9286
26	艺术管理(中英文)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096-6423
27	书与画	上海书画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6214
28	中国油画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1005-6920
29	西冷艺丛	西泠印社社务委员会	2095-9362
30	丝绸	浙江理工大学;中国丝绸协会; 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1001-7003
31	创意与设计	江南大学;中国轻工信息中心	1674-4187
32	中国陶艺家	中国美术家协会	1671-2501
33	流行色	中国流行色协会	1005-555X
34	上海工艺美术	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	1005-071X
35	浙江工艺美术	浙江省工艺美术研究所	1008-2131
36	设计艺术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	2095-0705
37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674-2281
38	服装学报	江南大学	2096-1928
39	绿色包装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1672-4380
40	设计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1003-0069
41	工业设计	黑龙江省工业设计协会	1672-7053
42	包装工程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1001-3563
43	建筑遗产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2095-7289
44	世界建筑	清华大学	1002-4832
45	华中建筑	中南建筑设计院;湖北土木建筑学会	1003-739X
46	新建筑	华中科技大学	1000-3959
47	古建园林技术	北京《古建园林技术》杂志社	1000-7237
48	风景园林	北京林业大学	1673-1530
49	室内设计与装修	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建筑装饰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5-7374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 号
50	园林	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所、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000-0283
51	domus 中文版	/	CN:22-1086/Z
52	卷宗 Wallpaper*	/	1005-4669
53	中国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1002-4751
54	世界电影	中国电影家协会	1002-9966
55	当代电视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1000-8977
56	中国广播电视学刊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	1002-8552
57	中国摄影家	中国艺术研究院	1003-7233
58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音乐与表演版)	南京艺术学院	1008-9667
59	电影文学	长影集团	0495-5692
60	黄钟 (中国·武汉音乐学院学报)	武汉音乐学院	1003-7721
61	中国摄影	中国摄影家协会	0529-6420
62	当代动画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	2096-6032
63	星海音乐学院学报	星海音乐学院	1008-7389
64	音乐艺术 (上海音乐学院学报)	上海音乐学院	1000-4270
65	人民音乐	中国音乐家协会	0447-6573
66	音乐艺术	上海音乐学院	1000-4270
67	a+u 建筑与都市	(中文版) 建筑与都市杂志社	/
68	中国版画	中国美术家协会版画艺术委员会	/
69	美术史与观念史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
70	艺术史研究	中山大学艺术史研究中心	/
71	中国雕塑	中国雕塑学会	/
72	室内设计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73	南大戏剧论丛	南京大学戏剧影视研究所	/
74	戏曲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	/
75	中华戏曲	中国戏曲学会； 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	/

附件 2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投稿指南

一、国内正规学术期刊从投稿到正式发表的周期一般为六个月(最少为三个月), 发表论文务必提早作好相关准备。

二、投稿须直接联系目标期刊的编辑部官方渠道, 认准刊物名称、是否正刊和主办机构, 避免上当受骗。

三、研究生发表论文宜在投稿前经所有署名人认真审阅, 并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

四、学术论文发表必须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导师可以参加署名。如发表的论文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所有署名的作者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论文作者署名应该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的大小排序(学科约定俗成有署名规定的除外), 并需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未参加实际研究的不得在论文中署名。

六、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时, 应根据其第一作者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或管理单位署名, 须按以下 2 种格式之一规范署名:

1. 单独署名中国美术学院。

2. 中国美术学院 + 二级培养单位名称。如: 中国美术学院绘画艺术学院。

不按上述推荐格式署名的论文不作认定。

### 七、相关术语解释

1. CSCI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是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的数据库, 用来检索中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文献被引用情况。

2.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 (ISI) 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3. EI (Engineering Index) 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

4.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是指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 (ISI) 编制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5.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与 SCI 和 SSCI 一道构成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 (ISI) 的三大核心数据库, 覆盖了考古学、建筑学、艺术、文学、哲学、宗教、历史等社会科学领域。

6. CSCD 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简称 CSCD), 是由中国科学院建设的以自然科学为主体的数据库, 被称为“中国的 SCI”。

#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化要求 及相关程序职责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成果的总结，是能否毕业、能否授予学位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亦是研究生学习阶段学术水平的检阅。为了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统一规范化要求。

## 一、结构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三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包括目录（必须分章节并有页码标志）、摘要（中、英文）、关键词、引言（或前言）；第二部分是论文的正文部分（即论文的主体）；第三部分是附录，包括注释、参考文献、致谢等。各部分具体要求为：

1. 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恰当、简明、具有学术性。题名应力求简短，并不得超过 20 个字，需要有中英文两种。

2. 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组成部分的小标题。

3. 摘要：硕士字数为 500 字左右，博士字数为 800 字左右，应说明选题意义及目的、研究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本论文的新见解或新成果，语言力求精练。

4. 关键词：为了便于文献检索，用以标识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应在摘要的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三到五个）。

5. 引言：在正文前，内容为：该研究工作的意义；本研究主题范围内国内外已有的文献综述；本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

6.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文科包括：对研究对象的概述和介绍，本项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理论分析和主要观点等。

7. 结论：论文应有结论，结论应该明确、精练、完整、准确。要认真阐述自己的创造性工作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自己的新见解的意义。

8. 参考文献：只列主要的及公开发表过的，按文中引用的顺序附于文末。如文献为期刊，其格式为：[编号]、作者、文章题目名、期刊名、年份、卷号、期数、页码。如文献为图书，其格式为[编号]、作者、书名、版次（初版不写）、出版单位、地点、页码。

9. 注释：正文中的说明性注解采用随文脚注。注释作为脚注在页下分散著录。

10. 致谢：向对论文研究和写作工作提供支持、指导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

## 二、内容规范要求

1. 凡涉及哲学、美术、史学观点的论点和结论，均应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2. 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和艺术研究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新的见解。

3. 文章要求结构完整、条理清楚、精练通顺。字数要求：理论类博士论文为 8 万字以上；实践类博士论文为 6 万字以上；理论类硕士论文为 3 万字以上；实践类硕士论文为 1.5 万字以上。艺术硕士、全日制艺术硕士论文不少于 8000 字。

## 三、程序及职责规范要求

### 1、选题

研究生论文的选题必须在具有可行性的基础上体现出一定的开拓性、创新性和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实践类研究生选题应尽可能与毕业创作、毕业设计工作相结合，但不应成为毕业创作、设计的小结或心得体会。导师在尊重研究生本人意愿的基础上，应给予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通盘考虑各种因素，确定选题。

①选题一般应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之前开始准备（博士生选题原

则上应在入学第一学期内确定)。

②选题要考虑本学科的发展与实际应用相结合。

③选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适当的难度,既要有理论分析、又要有实践验证。

④所选课题应为本学科、专业或实验室,在经费、仪器设备、试验条件等方面具有实现该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并经过努力能完成的。

⑤指导教师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结合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

⑥鼓励由研究生自己拟出论文题目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共同商榷。但都需结合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并经过充分调研。

## 2、开题报告会

各培养单位负责人应召集本系毕业班研究生及其导师(还可邀请其他相关老师或专家),召开毕业研究生开题报告会。会前,研究生应做好充分准备。每位学生报告十五到二十分钟,介绍本人的选题来源、依据、意义;拟采用的方法手段;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所需的工作量、经费;研究的进程安排;论文的提纲(有条件的系可考虑要求学生采用 PowerPoint 软件制作幻灯片进行演示)。各位老师对该学生的选题涉及的各方面进行提问,如无异议则予以通过,研究生即开始着手撰写论文初稿。如大部分老师都有异议,则该生的导师应指导研究生重新选题开题。开题报告结束之后,研究生应及时填写《开题报告表》,由教学秘书收齐后交到研究生处。

具体说明如下:

①研究生在选题、调研的基础上写出开题报告,并在所在学科、专业范围内报告及论证,由导师主持并邀请有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一般不少于五人。

②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课题来源(国家、教育部、省、市、自选)及选题依据,应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课题进行的途径和最终目标;

课题在理论与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以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

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估算该课题的工作量及所需经费。

③开题报告后经参加人员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决议采取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由导师、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并交研究生处归档备案（含电子稿）。

④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如未通过者，在1个月内可重做开题报告。

⑤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教研室（工作室）审核，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 **3、论文的撰写、定稿、印刷**

导师应自始至终严格要求，督促研究生按时按量完成论文的撰写工作，督促研究生遵照印刷格式、份数要求（参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格式规定》），排版印刷论文。

### **4、论文电子检测**

参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电子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

### **5、论文抽检盲审**

参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盲审实施办法》。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 电子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

国美研发〔2022〕7号

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是导师指导毕业生独立做出的科研成果，是学术研究能力与水平的标志之一，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师生的科研信誉。为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学术道德建设，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质量，严格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答辩资格审查，保障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序开展，杜绝毕业生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测对象

拟申请学位的所有类型毕业生均按 100%的比例参加检测。

## 二、检测时间

研究生每年统一安排电子检测时间节点，第一次检测一般在拟毕业年份的前一学期 12 月中下旬完成，按相对集中的时间组织，其它时间不受理检测。逾期不提交符合要求的论文者参加检测者，应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二次检测一般在答辩通过后、存档前，具体按研究生处当年的规定执行。

本科毕业生检测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初。



### 三、检测方式及要求

#### 1.检测方式

使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检测，以《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总库》为全文比对数据库，以“总文字复制比”（去除本人复制比）为检测指标。

#### 2.参加检测条件

（1）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完成度符合学校要求。论文要求按开题、设计报告所确定的选题和结构撰写，结构完整，字数符合学校对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的最低字数的要求。

（2）形式符合参加检测的规范。按规定进行隐名。拟检测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word文档正文部分（即：论文的目录至结论部分），命名方式统一为：姓名-学号-培养单位.doc。

（3）参加电子检测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经导师(主导师)书面同意。

（4）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与预答辩（预审）制度的要求相衔接，具体衔接要求按当年研究生处的规定进行。

#### 3.检测程序

（1）各培养单位工作人员对论文形式进行检查。

（2）各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电子版提交“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电子检测。

（3）检测后由各培养单位将检测结果及检测、设计报告书反馈给指导教师及学生。研究生处、教务处在检测规定时间内于系统后台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与汇总。

### 四、检测结果使用

由各院系组织导师及相关人员初步认定，研究生处、教务处再依据检测、设计报告书中文字复制比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进行进一步

认定,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认定依据:总文字复制比  $N$  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2.认定规则:

①总文字复制比  $N \leq 15\%$  的论文,视为通过检测,  $N > 15\%$  的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

②文字复制比  $15\% < N \leq 45\%$  的论文,论文作者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由导师确认同意,提交申请由研究生处、教务处组织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本科生毕业论文(创作、设计报告)二次检测。二次检测需导师(主导师)同意。

③文字复制比  $N > 45\%$  的论文,须全面修改论文或、设计报告,不得参加当年学位申请,须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

3.认定政策与处理要求

①二次检测中仍未合格的,一般不再在当年给予检测的机会,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

②对于因特殊选题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教学单位组织相应层次的导师组建专门委员会,对论文的文字复制比问题进行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③博士论文的电子检测、设计报告出具后,各教学单位应同步提交给导师(主导师)审读,并在答辩时印发给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审阅。硕士论文、本科论文(创作、设计报告)由各教学单位自行规定。

## 五、附则

1.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学校或教学单位可对相关论文在答辩通过后、存档前做二次检测,具体按研究生处当年的规定执行。二次检测存在问题的,作者须写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导师签字,同时将总文字复制比修改至  $15\%$  以下。

2.本办法由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实施办法

国美研发〔2021〕18号

为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国美院发〔2017〕83号）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性质和目的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关键环节，也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

预答辩的目的是提早预判学位申请者是否达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便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保证学位论文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实施对象

（一）自2022年起，全校所有的博士学位申请者，统一实行预答辩制度，各培养单位要把解决学位论文中的重大问题的重心从正式答辩转到预答辩上来。所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均须参加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

（二）自2022年起，原则上要求教学单位组织实施硕士层面的预答辩制度。

（三）鼓励各培养单位、各学科方向、各导师组创新学位论文质量

控制的方式,通过开展集体指导和质量诊断,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自我把关。

### 三、条件和形式

(一)开展学位论文预答辩须在进入毕业环节,且在同时满足下列四个条件的前提下进行:

1.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学习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并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学分。

2.中期考核合格,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

3.已按开题报告确定的选题完成学位论文写作,符合学校学位论文的格式规范和写作要求。

4.导师(主导师)同意研究生申请预答辩。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未达到上述条件者,均不得受理其参加预答辩的申请,须办理延长学习期、退学或结业手续。

(二)预答辩一般应采取现场答辩形式,在校内公开举行,本人参加。如因出国(境)修读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现场答辩,须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培养单位审核批准后,可通过网络视频进行答辩。视频预答辩应提前报研究生处备案。

### 四、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预答辩统一安排毕业资格初审之后、电子检测之前完成,在学校统一规划的时段内完成。

为确保为研究生预留出足够的修改时间,预答辩与正式答辩的时间间隔至少为两个月,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安排。

拟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及时完成论文写作,提交预答辩所需相关材料(论文全文、开题报告表、成绩单、预答辩意见书等),工作安排上一般应于毕业学年寒假之前完成预答辩工作。

## 五、预答辩委员会

(一) 人员组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申请人所在的培养单位，经导师组提议具体组建。博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不含申请人主导师，由不少于 5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副高级职称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 3 位）。硕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应吸收外单位专家参加。

(二) 基本职责。预答辩委员会应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审查，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明确改进意见。重点检查的内容：

1. 论文与开题报告是否一致；
2. 是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3. 选题有无较高的理论价值或重大的实践意义；
4. 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无创新；
5. 文献是否翔实，论证是否严密，表达是否准确；
6. 其他应予审查的事项。
7. 预答辩确定论文送审的最终题目和关键词。

(三) 会议规则。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方可开会。由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为主席主持预答辩委员会工作。申请人的导师必须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导师到现场详细介绍研究生的研究情况，听取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

(四) 预答辩前的论文审阅。为确保预答辩的实效，参加预答辩的研究生，应提前（博士至少提前 7 天，硕士至少提前 5 天）将学位论文定稿送交除导师（主导师）以外的预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审阅。预答辩环节的论文评阅可以不作隐名。

## 六、预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预答辩按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

员；

(二) 导师陈述。导师（或主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学术作风、科研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三)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完成情况，包括选题意义、学术背景、主要内容及创新点等。答辩人均应使用 PPT 演示陈述，每人陈述时间博士生不少于 40 分钟，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

(四) 预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或指正，答辩人回应。博士生的预答辩问答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

(五) 导师离场回避，不参与预答辩委员会对答辩人的论文和答辩情况的集体评议。预答辩委员会对预答辩结果，提出修改意见，并做出“合格”或“不合格”两类结论。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只需简单修改学位论文，视为合格；预答辩委员会认为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或在学位论文盲审前无法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不合格。

预答辩委员会可以采用评议的方式确定结论，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采用投票方法形成结论的，预答辩委员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预答辩通过。

(六)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结果，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填写《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答辩人、导师列席参加，听取评议结果及意见。

## 七、组织工作

(一) 预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领导。各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预答辩政策实施后，各培养单位均不得再组织“二次答辩”。

(二) 预答辩是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独立环节，不得将预答辩代替正式答辩，也不得以正式答辩代替预答辩。

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安排有 1 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须为博士生导师）参加。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审

阅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研究生应对预答辩通过后的论文修改情况进行说明。拒不修改论文的，导师、导师组和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拒绝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三) 为确保预答辩的质量和效果，同一组预答辩评委安排论文预答辩人数：博士每半天最多不超过3人，一整天不超过6人；硕士每半天最多不超过6人，一整天不超过12人。

(四) 预答辩是研究生学习掌握本学科前沿选题的途径和场景，应在校内公开举行，提前3天通过网站等公告预答辩相关信息(预答辩申请人、导师、论文题目、所在培养单位、详细时间、具体地点、预答辩委员会组成等)。各培养单位应组织相关学科的在读研究生参加预答辩旁听，作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主要内容。

## 八、结果运用

(一) 预答辩委员会确定为“合格”的论文，申请人须吸收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导师(主导师)的指导下，继续修改完善论文，按规定参加盲评和答辩。

(二) 预答辩委员会确定为“不合格”的论文，申请人应先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且需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并由导师审阅同意，六个月以后重新申请预答辩。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且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作结业处理。

(三) 研究生对预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预答辩结束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校内各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 九、秘书和档案

(一) 预答辩设秘书1名，一般应由低年级博士研究生担任，负责详细记录预答辩中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修改意见，并做材料整理和其他辅助性工作。

(二) 《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表决票是与正式答辩同等重要的培养过程档案。预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整理和

签名齐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送交研究生处备案和存档。

## 十、工作要求

(一)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 各培养单位可将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与博士生学术论坛结合起来,进一步促进博士生的学术交流,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

(三) 导师或专家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参照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标准执行。初次预答辩不向学生收取费用,再次预答辩所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四) 部分培养单位开展学位论文预审工作,作为预答辩制度的替代形式。具体办法由试点的培养单位会同研究生处研究制定,提前向所在培养单位的所有学生公布。

## 十一、附则

(一) 在国家和省教育厅组织的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论文”,参加重新答辩并报经学位委员会同意的,须与下一年度申请学位的拟毕业生一道,相关流程从预答辩开始。

(二) 本规定报中国美术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经研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解释,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向研究生处反馈。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盲审实施办法（修订）

国美研发〔2019〕2号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管，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及《中国美术学院关于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国美院发〔2018〕1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抽检盲审对象

1.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均属盲审抽检范围。硕士学位论文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按当年应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25%实行盲审；博士学位论文100%实行盲审。

2.凡出现下列情况，均作为必须参加盲审的对象，且不占相关单位的当年抽检比例：

- （1）此前已被抽中须参加盲审，办理延长学习期手续的；
- （2）此前因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不合格，延期申请学位的；
- （3）研究生的导师（主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曾在国家和浙江省相关单位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在未恢复为正常抽检送审前，该导师（主导师）名下所有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作为“盲审”必送论文。

## 二、抽检盲审时间

每年 2-3 月初研究生处将公布拟毕业生论文抽检盲审名单，由各院系收齐统一提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将盲审的学位论文按一定格式编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三、抽检盲审要求

1. 我校学位论文送审数量为：博士 3 本，硕士 2 本。提交参加盲审的论文必须是一篇完整论文，且须经导师（主导师）本人签字同意。未经导师（主导师）审核同意的论文，不得提交。

2. 盲审论文须隐去作者姓名与学号、导师姓名、“致谢”中的相关个人信息，保留学科专业名称及论文题目。盲审论文一般不退回。

3. 申请学位者必须按时提交参加盲审的纸质论文或同版本的电子稿等相关材料，逾期不提交者，视为放弃当年的学位申请。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各培养单位应将盲审评阅意见在答辩委员会上进行宣读，供答辩委员会成员参考。

## 四、盲审结果的认定及处理

1.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参加答辩。

2.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按如下方法认定：

(1)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的 3 位专家中，若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的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不合格论文”；若有 1 位专家的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再送 2 位专家进行复议。若 2 位复议专家中仍有 1 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2)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的 2 位专家中，若 2 位专家的评议意见为“不合格”，认定为“不合格论文”；若 1 份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再送 1 位专家进行复议。若该复议专家的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3. 盲审结果认定为“合格”的，方可参加预答辩或答辩。研究生可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继续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但不得修改学位论文的题目和关键词。

4.盲审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延期申请学位。在规定学习期内研究生延期不超过二年。延长期限内，须对论文做出重大修改或重新开题。

## 五、其他

1.若对送审结果持有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可组织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

2.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有2人及以上论文盲审结果为不合格，暂停该导师（主导师）招收研究生资格1年。

3.学位论文初次盲审以外的盲审费用均由论文作者本人承担。

4.学位论文在盲审过程中，经查实存在抄袭、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且不得申请复议，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5.负责和参与学位论文送审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阅人信息，不得向评阅方透露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信息，维护论文盲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违反规定的按学校保密规定予以处理。

## 六、附则

1.本规定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基本要求，各培养单位可在校级抽检范围之外，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高学位论文盲审要求。鼓励各培养单位自主组织对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可采用盲审或公开评阅等形式）。自主组织送审论文的结果认定规则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在送审前制定相应细则并提前告知相关研究生。

2.学位论文盲审的《评阅意见书》是学位论文申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妥善保存。

3.本办法自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原《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盲审实施办法（试行）》（国美研发〔2012〕3号）同时废止。

4.本办法由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关于调整学位论文形式要求的规定

国美研发〔2018〕12号

为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管理和过程管理，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通知精神，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对《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国美院发〔2017〕82号）中学位论文的形式要求做出调整。

## 一、政策依据

本学位论文形式要求根据2018年教育部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进行调整。

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要素的建议报告〉的通知》及全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印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为基本依据，同时扩大至我校所有实践类研究生。

## 二、适用对象

我校所有实践类专业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

### 三、学士学位论文

增设“创作（设计）报告”类型，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按理论类和实践类专业分别要求。

实践类专业的学士论文须完成毕业创作（设计），并结合学生自身毕业创作（设计）实践撰写创作（设计）报告。创作（设计）报告替代原学士学位论文，其写作重点强调对实践类专业的毕业创作理论依据的表达，对理论或应用的原创性做出陈述。

理论类专业对于毕业论文的要求不变，仍按照原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

### 四、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

#### （一）形式要求

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在文本中增列“专业能力展示”内容，按理论类专业和实践类专业分别要求。理论类研究生对于毕业论文的形式要求不变。实践类研究生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硕士

实践类硕士的“专业能力展示”内容是毕业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须将专业能力展示的作品照片纳入硕士学位论文文本之中。

#### （1）美术学、艺术（美术）和文物与博物馆

提供以毕业创作为中心的作品照片，体现相应的艺术创作水准和工作量，完整地表达毕业创作思想和意图。具体要求为：

数量：照片数量不少于 15 幅，不超过 20 幅；

内容：全部为围绕毕业创作为中心的作品照片，包括两类，一类是毕业创作的最终作品，作品件数即照片数；另一类为围绕毕业创作而产生的习作、手稿、草图、局部等，能够完整地反映毕业创作作品的构思和创作过程，补齐照片总数。

毕业创作以策展方案展示的，提供 1 至 3 件完整方案及相关照片不少于 15 幅。

#### （2）设计学、艺术（艺术设计）

提供以毕业设计为中心的作品照片，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艺术设计水准和工作量，完整地表达毕业设计的思想和意图。具体要求为：

数量：照片数量不少于 15 幅，不超过 20 幅；

内容：全部为以毕业设计为中心的作品的照片，包括两类，一类是毕业设计的最终作品，作品件数即照片数；另一类为围绕毕业设计而产生的习作、手稿、草图、局部等，能够完整地反映毕业设计的构思和设计过程，补齐照片总数。

### (3) 戏剧与影视学

提供以毕业创作为中心的作品照片（包括海报、文献类图片），能体现出作品创作的理念和过程，具有一定的艺术水准和工作量，完整地表达毕业创作的思想 and 意图。具体要求为：

数量：照片数量不少于 15 幅，不超过 20 幅；

内容：以毕业创作为核心的作品的照片，包括两类，一类是毕业创作视频截图、作品图片或作品海报等；另一类为围绕毕业创作而产生的文献资料图片，包括策划文案、前期筹备资料与构思草图等，能够完整地反映毕业作品的创作过程。

### (4) 建筑学相关专业

建筑艺术学院所属相关培养专业，包括艺术学硕士、建筑学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艺术硕士（艺术设计）专业学位，提交 1 件高质量的毕业设计作品的照片，以及围绕该毕业设计而产生的习作、手稿、草图、局部等，且能够完整地反映毕业设计的构思和创作过程的照片共计 15 至 20 幅。

## 2. 博士

实践类博士的“专业能力展示”内容是毕业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须纳入博士学位论文文本之中。

提供以毕业创作为中心的作品照片，体现相应的艺术创作和设计的水准和工作量，完整地表达毕业创作（设计）的思想和意图。具体要求为：

数量：照片数量不少于 15 幅，不超过 20 幅；

内容：全部为以毕业创作（设计）为中心的作品，包括两类，一类是毕业创作的最终作品，作品件数即照片数；另一类为围绕毕业创作（设计）而产生的习作、手稿、草图、局部等，能够完整地反映毕业创作（设计）的构思和创作过程，补齐照片总数。

以策展方案展示的，提供 1 至 3 件完整方案及相关照片共计不少于 15 幅；建筑艺术学院博士生提交 1 件高质量毕业设计作品的照片，以及围绕该毕业设计而产生的习作、手稿、草图、局部等，且能够完整地反映毕业设计的构思和创作过程的照片 15 至 20 张。

## （二）专业能力展示材料的格式要求

1. “专业能力展示”材料须在提交学位论文“盲审”、正式答辩的纸质版本和最后定稿存档版本（含电子稿）中体现。

2. 照片格式。图片格式为 jpg，像素精度 2000x2000 以上，每幅作品 4M 以上，一幅作品排列为 A4 一面。影视作品提交序列截图，视频截图文件可略小。

3. 排列顺序。能力展示的作品照片列入论文目录，在目录中一级标题中统称为“专业能力展示”，并按作品名称设置二级标题。二级标题中，毕业创作（设计）作品须按件逐一列出作品名称目录，其他作品是否列出名称目录不作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材料排列位置居于论文参考文献部分之后，致谢部分之前。照片排列顺序：毕业创作（设计）照片在前，其他作品照片在后。

4. 作品简介。每幅作品下方需提供不超过 100 字的简介，其中包含作品名称、创作时间、是否系毕业创作（设计）等要点信息，简介中不得出现中国美术学院、作者本人姓名、导师（导师组）姓名等信息。

## 五、其它

（一）理论类研究生凡采用毕业创作展方式考核专业能力的，依照

本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门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审议通过。研究生自 2019 届毕业生起施行。本科自 2019 届毕业生起施行，鼓励各教学单位按本规定指导本科毕业生撰写创作（设计）报告，2020 届毕业生正式施行。

(三) 相关要求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中国美术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



# 中国美术学院关于论文抽检中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国美院发〔2018〕101号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管，保证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和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落实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校内培养单位的质量管理意识，完善质量监控机制，促进学科和学位点建设。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浙江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 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认定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对上一年度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每篇学位论文送3位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3位专家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议。2位复议专家中有1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认定结果以上述部门相关文件公布为准。

#### 四、处理办法

抽检过程中若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形，按下列规则进行处理：

##### (一) 对研究生导师的处理

1. 抽检结果公布15日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抽检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在培养单位全体导师范围进行通报，由导师（主导师）对该论文的专家评议意见逐条进行书面情况说明，并提出有效整改措施。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在审查导师的书面情况说明基础上，对研究生导师（主导师）进行质量约谈。

3. 首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主导师），自抽检结果公布后暂停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一年，且两年内不受理其参加高一级导师资格遴选；

同一导师（主导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硕士和硕士，合并计算），自抽检结果公布后暂停其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两年。

同一导师（主导师）累计有3篇及以上论文被确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含硕士和博士，合并计算），学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第三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结果公布后五年内，不再接受其导师资格申请。

4. 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形，导师（主导师）所指导的所有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的学位论文均作为“盲审”必送论文。该主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未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后，恢复为正常盲审抽查。

5. 导师组成员参与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次在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视作本人作为主导师出现一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形。

6.跨培养单位招收研究生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或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在该培养单位招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

7.人事关系不在本校的导师（主导师）所指导的博士或者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若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则取消其在我校申请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招生资格，该导师的其他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在学科组织下变更导师，学校不再受理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答辩申请。

8.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主导师，抽检结果公布的当年度考核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且自抽查结果公布的次年起连续3年不得被评为优秀研究生导师。

## （二）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1.抽检结果公布15日内，责令原培养单位提出整改方案，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审定同意后，并对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硕士、博士），从公布抽查结果后的次年开始，扣减培养单位博士、硕士招生指标，每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每年扣减博士招生指标1个、硕士招生指标2个。

3.对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依据有关程序要求学位点及所在培养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该学位授权点列为学校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候选对象。

## （三）对论文作者的处理

由培养单位将抽检结果反馈给论文作者本人，本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办理学位论文从知网、国家图书馆等收录机构撤稿。“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作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正式通知起，博士为半年后、两年内，硕士为半年后、一年内）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完善。

修改完善后的学位论文按照常规程序参加研究生处统一组织的学

位论文“盲审”(博士一式5份,硕士一式3份)。超过两位盲审专家评审意见认为“不合格”的,本次申请答辩自行终止。若有一位专家评审意见认为“不合格”,可再组织两位专家开展“盲审”,“盲审”通过,可参加重新答辩;再次“盲审”若仍有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本次答辩申请自行终止。

重新答辩通过后保留其学位,重新办理学位论文知网与国家图书馆收录。拒不修改或修改后参加重新答辩未通过的,将通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论文“盲审”和重新答辩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论文作者自理。学位被撤销的应自行办理从论文收录机构撤稿手续。

## 五、其它

(一)在各级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专家提出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不属于本文指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范围,不具有修改后重新答辩的资格,并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中国美术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国美院发〔2017〕82号)进行调查和处理。存在学术不端情形的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撤销学位的,注销其学位证书,其导师(主导师)从下一学年开始暂停招生三年。

(二)本办法于2018年11月27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授予学位在本办法实施后参加抽检的,适用本规定。

# 中国美术学院 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国美院发〔2019〕19号

为加强学术创新创造能力培养，支持鼓励学生开展高水平科研创作，推进省重点高校和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本校注册的在读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包括我校在职攻读学位的教职工），不分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就业方式（定向/非定向）或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凡科研创作成果符合要求的均予以奖励。

## 二、奖励原则

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坚持创新导向、质量优先、以质定奖的基本原则。

## 三、奖励范围及标准

学生科研创作成果的奖励范围包括期刊论文、参展获奖、学科竞赛、技术专利、其他成果等五类。

### （一）期刊论文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元/篇)	说明
权威期刊、SSCI、A&HCI、SCI（一、二区）收录并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	10000	权威期刊名单见附件 1；外文论文类型为 Article、Review、Letter 的论文
一级期刊、CSSCI、CSCD 期刊	5000	一级期刊名单见附件 2

说明：

(1) 申请奖励的期刊论文第一完成单位须署名为“中国美术学院”。作者署名情况仅限两类：学生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全额奖励）；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减半奖励）。第三及以后的作者学校均不受理奖励申请。对于不署名作者单位的期刊，以中国知网等收录机构标注的作者单位为准。

(2) 同一篇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就高奖励。同一期刊被收入不同层次期刊范围的，就高奖励。SCI、SSCI、A&HCI、CSCD 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

(3) 期刊论文发表以见刊为准，用稿通知不计。论文收录以相关机构公布为准，以论文发表时相关期刊的有效收录情况和收录范围为准。相关收录机构或学校研创部门对期刊范围进行调整，本奖励办法同样适用。本办法中 CSSCI 期刊系指“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期刊及集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理论版”上发表期刊论文视同一级期刊。

(4) 论文发表后，又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四大收录机构全文转载的，按一级期刊计。

(5) 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予以奖励，但艺术作品发表版面不应小于 1/2 页。多幅作品在同一刊物发表的按 1 篇期刊论文奖励计。

(6) 发表于各级刊物的翻译论文按照相关论文奖励金额的 50% 计算。

(7) 期刊论文字数须在 3000 字以上。发表载体均指正刊发表，

不包括所谓增刊、内刊、专辑、专刊、专集、特刊、特辑等。期刊论文内容须具有专业性和学术性，不包括访谈、序言、书评、随笔及介绍性文章等。

## (二) 参展获奖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元/项)	奖项说明
全国美展	金奖	150000	五年一度的全国美展
	银奖	100000	
	铜奖	80000	
	优秀奖	20000	
	参展	10000	
国家级重要展览	金奖 (一等奖)	15000	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国家一级协会下属各艺委会等单独主办的展览
	银奖 (二等奖)	10000	
	铜奖 (三等奖)	5000	
	优秀奖	2000	
省级美展	金奖 (一等奖)	10000	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五年一度综合性美展
	银奖 (二等奖)	5000	
省级重要展览	金奖 (一等奖)	3000	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文联、省美协等单独主办的展览
	银奖 (二等奖)	2000	

说明:

(1) 上述展览获奖必须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以中国美术学院名义申报、参评和记名表彰),且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完成人。

(2) 在同一展览中获奖作品超过两件(组、套)以上的,最多按两件计算,择其中等级最高的两项予以奖励。

(3) 国家级重要展览认定范围:由文旅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国家一级协会下属的各艺委会等单独主办的展览。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团体挂中国美协名义主办的展览不认定为国家级重要展览,按“省级重要展览”参加认定。

(4) 省级重要展览认定范围:由省级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等

主办的展览。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团体挂省级美协名义主办的展览，一般不予奖励。

(5) 若上述展览获奖不设等级的，按如下原则处理：只设最佳及优秀奖的创作成果，最佳按相关类别的二等奖、优秀按相关类别的优秀奖标准奖励；只设优秀奖的创作成果，按相关类别的三等奖标准奖励。

(6) 各种类型的国际性展览暂不列入奖励范围，特殊情况由学生科研奖励的评审机构审议决定。

### (三) 学科竞赛

层次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元/项)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30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省级	浙江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8000 三等奖： 3000
	“挑战杯”浙江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说明:

(1) 学校鼓励本科和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不在上述名单之中但在省级教育部门认可范围各类学科竞赛, 学校均予以认可并奖励。因竞赛组织和参赛需要产生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学校进行资助, 资助办法另行规定。

(2) 上述学科竞赛类获奖须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以中国美术学院名义申报、参评和记名表彰)。

(3) 对学科竞赛级别有争议的, 由学校组织成果认定时统一评审确定。

#### (四) 技术专利

技术专利共分为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三类, 按类别和转化情况予以差别化奖励:

专利类别	奖励(元/项)	附加奖励(元/项)
国家发明专利	10000	转化之后, 再奖励 15000
实用新型专利	1000	转化之后, 再奖励 4000
外观专利		转化之后, 奖励 2000

说明:

(1) 各类技术专利均以国家颁发的正式技术专利证书为准。专利转化的证明材料为: 技术专业证书、学校科研部门认定的技术专利转化合同。

(2) 学生本人须为第一发明人, 且“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五) 其他成果

##### 1. 国家艺术基金

国家艺术基金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和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接受个人申请。学校鼓励学生申报该类项目, 每项奖励 6000 元。

说明:

(1) 国家艺术基金以上级正式文件或项目结题书为准。立项后按

奖励金额的 50%核付，结题后再奖励剩余的 50%。超过规定结题时间的项目结题，不再奖励。

(2) 集体项目的奖励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支配。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科研项目撤项或不能完成项目研究的，立项奖励金额需全额退回。

## 2. 优秀学位论文

奖励层次	奖励项目	奖励标准 (元 / 项)
优秀学位论文 奖励	全国教指委组织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创作	15000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0000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5000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000

## 四、成果申报和认定

### (一) 统计时段

学生科研成果奖每年组织奖励一次，统计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论文发表、奖励授予、专利授权、项目结题通过的时间为准。

### (二) 申报和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组织开展。本科和研究生通过相关管理系统个人账号进行填报，并线下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培养单位审核。

(1) 期刊论文：提供封面、目录、正文全文、封底，正文全文可使用中国知网下载文档。

(2) 参展获奖和学科竞赛：参展证书、获奖证书。

(3) 技术专利：专利证书、转化证明（专利证书及学校研创部门认定的转化合同）。

(4) 其他成果：国家艺术基金提交课题批文、优秀学位论文提交获奖证书。

2. 院系审核。培养单位根据学生线下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审核

其与网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并在系统中完成审核。

3.复审公示。相关管理部门在培养单位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4.审定奖励。组织召开学生科研成果奖励专家评审会议，评审确定成果认定和奖励适用中的重大问题。

(三) 未在本办法所列奖励范围内的其他高水平科研创作成果（如出版专著等），报经专家审定，经认定达到相应水平的，可以参照相应等级和标准予以奖励。

## 五、其他说明

(一) 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期间申请、投稿，毕业后取得的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视同在校期间取得的成果，一年内可以申请奖励（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二) 若同一成果符合多项奖励类型的，按最高奖级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学科竞赛类不同奖项可以兼报兼得）。同一奖励成果，多人以团队形式参与的，奖励由团队自行分配；同一成果原先已获学校奖励，后又在更高层次发表、获奖的，毕业后一年内可以申请补差奖励（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三) 本文件所指的奖励系对在读学生的科研创作成果本身的奖励，与学生奖助学金、评优评先、毕业资格条件审核等互相独立，可以兼得。

(四) 获得学校奖励有关成果，学校拥有公开发表、引用和采纳使用的权利。

(五) 如奖励项目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有违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收回所授予的荣誉和奖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 学科竞赛获奖以大赛规定的参赛对象范围为准，由创业学院按本办法进行奖励。

(七) 学校设立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基金。成果评定后予以奖

励，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本人承担。

##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2019 年首次组织申报奖励时，现有在校研究生取得的符合本规定的科研创作成果，均可申报。本科生已按《中国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奖励办法》（国美院发〔2018〕41 号）给予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首次奖励以后按年度组织申报和评选。

(二) 本办法试行后，原《中国美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奖励办法》（国美院发〔2018〕41 号）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工部、教务处解释并共同执行。

附件：1.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奖励权威期刊目录  
2.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奖励一级学术期刊目录

中国美术学院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奖励权威期刊目录 (19 种)

序号	刊物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
1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	1002-896X
2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1002-5502
3	教育研究	教育部主管、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主办	1002-5731
4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0577-9154
5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0459-1909
6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002-5936
7	体育科学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主办	1000-677X
8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1001-6368
9	外语教学与研究	教育部主管,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	1000-0429
10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0511-4683
11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和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0439-755X
12	新华文摘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人民出版社主办	1001-6651
13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主办	1005-2577
14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000-0216
15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1000-3355
16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1002-4921
17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11-6134/C (CN号)
18	中国图书馆学报	文化部主管、中国图书馆学会和中国国家图书馆主办	1001-8867
19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管,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主办	0578-1949

附件 2:

## 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奖励一级学术期刊目录 (共 31 种)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 号
1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0257-5876
2	民族艺术	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	1003-2568
3	中国文艺评论	中国文联文艺评论中心;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	2096-0395
4	新美术	中国美术学院	1674-2249
5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1003-1774
6	美术研究	中央美术学院	0461-6855
7	中国书法	中国书法家协会等	1003-1782
8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美术与设计版)	南京艺术学院	1008-9675
9	装饰	清华大学	0412-3662
10	艺术设计研究	北京服装学院	1674-7518
11	SheJi	同济大学	2405-8726
12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0529-1399
13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	1000-3363
14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002-1329
15	城市发展研究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006-3862
16	时代建筑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1005-684X
17	中国园林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000-6664
18	建筑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001-6740
19	景观设计学(中英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	2096-336X
20	当代电影	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 中国传媒大学	1002-4646
21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0257-0181
22	北京电影学院学报	北京电影学院	1002-6142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ISSN 号
23	电视研究	中国中央电视台	1007-3930
24	戏剧(中央戏剧学院学报)	中央戏剧学院	1003-0549
25	戏剧艺术	上海戏剧学院	0257-943X
26	戏曲艺术	中国戏曲学院	1002-8927
27	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北京舞蹈学院	1008-2018
28	中国音乐	中国音乐学院	1002-9923
29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0512-7939
30	中国音乐学	中国艺术研究院	1003-0042
31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中央音乐学院	1001-9871

# 中国美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国美院发〔2021〕25号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持续有效开展,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科竞赛级别

(一)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相关部门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二)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相应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区域性(如华东地区)学科竞赛。

(三)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全国性学术团体和学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或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学术团体、学会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 第三条 学科竞赛类别

(一) 学校将学科竞赛按 A、B 二个类别进行管理。其中 A 类是由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权威性竞赛项目; B 类是由科技竞赛委员会等其他部门主办、纳入各类考核评估的竞赛项目。

(二) 学校重点支持 A 类学科竞赛项目,学校根据 A 类竞赛项目的学科属性,组织相关教学单位共同建设学科竞赛基地,承担竞赛训练与赛事组织。



(三) B类学科竞赛项目以教学单位为主体组织开展,鼓励学生参加有利于扩大学校影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其他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项目。

(四) A、B两类竞赛项目每年会动态调整。由校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研工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职能部门根据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学科竞赛排行榜赛项和各类考核评估内容进行更新,并在学校内网公布。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科竞赛在学校学科建设和创新创业工作统筹领导下进行。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研工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协同合作,共同做好竞赛认定和成果奖励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赛事的要求,负责做好前期项目的培育、选拔工作,做好竞赛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学校相关部门为竞赛的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三、竞赛奖励

第六条 对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我校学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七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文件和本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其中,各类竞赛的主体/主题赛事与专项赛、国际赛道等区别认定,专项赛、国际赛道等奖励按“降一档”执行。

第八条 获奖学生奖励

1.对于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的学生团队,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9]19号)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2.对于在学科竞赛中获得突出荣誉的学生个人,在各类评奖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第九条 指导教师奖励

1.对于指导学生团队获得学科竞赛国家级、省级荣誉的教师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A 类	10 万元	5 万元	2 万元
国家级 B 类	5 万元	2 万元	1 万元
省级 A 类	1 万元	0.5 万元	0.3 万元
省级 B 类	0.5 万元	0.3 万元	0.2 万元

其中,专项赛、国际赛道的奖励按“降一档”执行,如专项赛、国际赛道“国家级特、一等奖/金奖”,按照主体赛事“国家级二等奖/银奖”奖励,其中省赛三等奖/铜奖项目根据校赛成绩奖励。

以上奖励经费从学校相关人员经费中列支,不占各单位奖励性绩效额度。

2.对于指导学生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可授予“中国美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荣誉,并在职称晋升、岗位评聘、业绩考核、荣誉获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等环节予以相应优先考虑。

## 四、附 则

第十条 学科竞赛奖励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中国美术学院;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获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中国美术学院关于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办法（修订）

国美研发〔2022〕6号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硕士、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撰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积极性，强化培养的质量意识，学校将面向当届毕业研究生，开展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限于当届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各级各类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 二、评选条件

- 1.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选题要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有一定的深度，能提出独特的见解。
- 2.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成绩须85分以上，且须答辩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答辩委员会有不同意见的，一般不得参评。
- 3.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必须符合《中国美术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化要求及相关程序职责要求》及《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格式规定》。
- 4.学位论文在毕业流程中凡产生二次盲审的，一律不得推荐参评优秀论文。

### 三、评选程序

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举行一次。评选工作由研究生处统筹，具体程序如下：

1.院系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质量及答辩情况，于答辩结束后，向院系提名推荐（须在答辩决议书上“是否同意推荐为中国美术学院优秀硕/博士学位论文”一栏处打钩）。

2.各教学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提名推荐的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讨论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填写相关表格（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各一份），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推荐比例为本二级分院或系的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各教学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在评定优秀论文时应充分考虑论文本身的创新性，以及作者本人的学术背景和已有研究成果，宁缺毋滥，择优报送。

3.研究生处汇总各院系推荐材料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上报的优秀硕士、博士毕业论文进行评审、展示，经投票，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通过，评审通过的硕士、博士优秀论文，由学院向其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优秀学位论文证书和奖金，同时获得作为向省及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备选对象资格。

### 四、评选责任

1.各评选工作委员会要本着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把关，如认为评选推荐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条件不符，可以放弃指标。

2.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后在国家或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关于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国美院发〔2018〕101号）处理。

### 五、其他

1.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的研究生优秀毕业论文奖将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内外，如发现有关剽窃、抄袭或侵权情况，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

情况属实者，将取消该优秀学位论文资格，如数追回所颁发的奖金和证书，并向全校公布。

2.浙江省及全国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由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在校级优秀论文评选结果基础上产生，未被评在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3.本办法自发文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此前发文如有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国美研发〔2020〕4号

## 第一章 总 则

为确保各项研究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包括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我校学籍且正常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中,未与任何单位建立社保关系的,一并纳入资助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是指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学校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办法,核实学生及其家庭实际经济状况,确定是否给予资助的过程。

第二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研究生三助、学术发展资助、困难补助、就业援助、政策倾斜等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落实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标准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资助工作由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管

理。

研工部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及其组织落实，资助经费的安排和分配。管理全校研究生资助认定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各教学单位应吸收导师、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认定与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评议工作。

### 第三章 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五条 资助对象认定是做好资助的基础，是学校实施各项资助措施的重要依据，实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教学单位评议和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研究生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保持认定标准和尺度的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研究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者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资助工作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特色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七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分配学生资助名

额、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确定资助水平的基本依据。

第八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一) 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 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 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 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一) 研究生本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二) 研究生提供的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 学校将进行登记, 由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 60 天内完成。每学期应当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书面通知、张贴公告、专题讲座、给新生的一封信等形式, 提前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及民政等部门比对情况, 定向发放《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附件略, 可上研究生处网站查询), 并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二) 学生申请。研究生本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同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提出申请并做出书面承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民政等部门已进行相关信息比对的，仅需提供《申请表》，无需提供辅助说明材料）。

(三) 学校认定。

1. 每学年开学初，校内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或辅导员接收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初步核实，提出本学院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2.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本学院的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研工部核准。

3. 研工部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将全校各类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四) 结果公示。各学院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在初审阶段在适当范围内公示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身份信息及个人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

其中，对第八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学校原则上不再公示。

(五) 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研究生资助对象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汇总。同时，将名单、《申请表》及有关系统数据、说明材料等按学期整理装订成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制定严格规范的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细则，作为具体操作的依据，完善组织、评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资助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 第五章 资助体系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各类奖助学金、助研助管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经济资助。

(一)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

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执行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的银行贷款。每生每年最高贷款额度按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申请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法》执行。

(二)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即原“普通奖学金”，是国家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改革之后用于补助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的专门经费。每学年按 12 个月发放。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助学金。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发放助学金。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助学金。发放范围、发放标准与具体要求按《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细则》(国美院发〔2014〕47 号) 执行。

(三) 研究生三助。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以下简称“三助”）是由学校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学校的研究、管理和教学工作中，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一定报酬的活动。“三助”岗位的设置应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优先安排资助对象参加。具体按照《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管理办法》（国美院发〔2018〕141 号）执行。

(四) 学术发展资助。鼓励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开阔学术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教育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校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内国家一流学科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一流高校举办的研究生暑期学校等。

学术发展资助的对象不仅限于本文所称的资助对象，可扩大至全体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 困难补助

(1) 专项困难补助。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生的不同情况，开展冬季送温暖专项困难补助，一般困难每生 800 元，特别困难每生

1600 元，一般在读期间资助一次。

(2) 临时困难补助。临时困难补助是学校为帮助部分因家庭或本人遭受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而影响在校学习的学生所设立的临时补助制度，补助金额视困难程度而定。一般在读期间资助一次，一般困难每生 1000 元，特别困难每生 2000 元，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六) 就业援助。为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就业的教育、帮扶和指导工作，对毕业研究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生（因升学、出国、参军、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已签订并上交三方协议（或录用证明）、正在创业（公司或个体户，已注册或正在审批）、灵活就业（需填登记表）等实施就业援助计划，给予 1500 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就业援助经费资助审批从严掌握，确保资助用于提升研究生的就业能力。

#### (七) 政策倾斜

1. 入学绿色通道。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设置入学“绿色通道”，可先办理入学，暂不缴纳学费、住宿费，可以按政策申请缓交，或申请助学贷款先入学，后还贷。

2. 校内住宿倾斜。校内住宿等保障性资源分配时，基于学校住宿条件紧张的实际，校内住宿优先安排资助对象入住，其中经认定的特殊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其他群体予优先安排。

3. 以工代助。学校招生等大型活动组织需要，优先调用或聘用经认定的资助对象承担相应工作，并发放相应的酬金。

## 第六章 教育引导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对资助对象的关心关爱和教育引导，关注他们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感恩回馈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六条 凡获得各类资助的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外义工或志愿服务，每学年应主动参加一定量的义工活动，用实际行动回馈国家和社会的关爱扶助。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研究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八条 研工部将加强对研究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加强研究生资助对象的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研究生资助工作纳入学生工作经费预算，做好资助对象认定和资助经费发放档案管理工作，做到财务信息规范，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各项资助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术发展资助和困难补助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请和审批，相对集中发放。

第二十一条 资助金额实行总量控制。学生在校期间接受无偿资助（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其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总和。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应取消资助资格。

- (一)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在申报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三) 推荐人选因上述原因被取消资格，产生的名额空缺，各教学单位不得补报。

第二十三条 由各教学单位自行设立的资助项目应在设立后及时报送研工部备案，制定的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不得与本规定相抵触。

留学生另行制定资助办法。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国美院发〔2014〕46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文件），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对《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3〕2号）修订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我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当年下达的任务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年度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和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工作部、研创处、计财处、纪监审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系相关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以四个一级学科为口径每年随机产生）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系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二级学院、系相关领导、行政管理代表、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须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者中经学生民主推荐产生）等。

二级学院、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5 人，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由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审核，并应于评审前向所在单位公布，同时报研工部备案。

第八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九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

划的全日制研究生（且在基本学制内，不含委培和定向）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各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须根据此规定精神，结合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细化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系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十二条 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如第二次（及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原因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长学习期者；
4. 未按规定时间交费注册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1000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条件应具体明确，在

全院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七条 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评审条件、名额分配、评审结果等。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会在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校级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二级学院、系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再获得其它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统一保存全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起实行，原《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废止，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工作细则

国美院发〔2014〕47号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条件：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浙江省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学生人事档案为准），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标准：

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每月1250元；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月500元。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在每学年初，由校计划财务处根据研工部审核、确定的名单及金额，按月发放。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在延长学习期间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中国美术学院研工部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所制定的文件《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工作细则》同时作废。

#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国美院发〔2014〕15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投身艺术创作和研究，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根据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立宗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2014年新入学及以后研究生适用于本章程，2014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不实行该政策。在荣誉和奖金方面，该奖学金可与其他各类校内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兼得。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 第二章 评审程序与组织

第四条 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如实填写《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学习成绩、专业获奖、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方面支撑材料。

第五条 成立中国美术学院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有关管理及申诉事项。研工部负责制订奖学金管理办法，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筹备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各教学单位负责根据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

精神制定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完成本单位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院、系、所）应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各单位党政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办公室秘书和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委员会人数不少于7人。初步评审前评审委员会名单需进行公示。评审委员会对学生本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名单并排序，签署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工部。

第七条 研工部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在全校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中国美术学院注册在校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留学生）。

第九条 基本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综合考评成绩突出；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1. 在科研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
2. 缺考、缓考，或有考试科目不及格；
3. 受党、团、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
4. 处于延长学习期间或休学期间；
5.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6. 无故未按时报到注册；

7.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8. 有其它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由研工部统一安排，每学年10月份组织考评；各院系党支部主要负责、研究生辅导员具体执行。各院系考评后，根据考评总分排出名次，并记入相应表格公示后，上报研工部审定；综合考评结果作为评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 综合考评的内容及方法：

1. 硕士研究生：总分 = 专业素养分 × 60% + 人文素养分 × 40%

(1) 专业素养分 = 平均成绩 + 专业加分

①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以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为基准分。新生以入学成绩为基准分。

②专业加分项包括发表学术论文被专业期刊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专业创作、设计、比赛获奖，或参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活动等。

③各单位确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加分细则，可酌情加分。

(2) 人文素养分：

①担任校级、院系级研究生会干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表现良好，经考核可加分，同时担任职务者，可累计加分。

②经常参加文体比赛，或比赛获奖者，可酌情加分。

③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如参加校内“三助”岗位者，工作突出，经考核可酌情加分。

2. 博士研究生：总分 = 专业素养分 × 80% + 人文素养分 × 20%，其余各项加分标准与硕士相同。

第十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四章 评审比例和标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为全日制计划内的博士生人

数的70%，每生每年10000元；全日制计划内的硕士人数的40%，每生每年8000元。具体名额由研工部测算后分配到各单位。各单位严格对照评选条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名单上报研工部。研工部召集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校级评审会议后，确定最终获奖人员名单。

##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预算下达学校后，学校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评审及公示期间，学校和院/系分别设立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邮箱。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或评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如在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参评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奖学金，同时减少学生所在院/系下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名额，情节严重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系指导性文件，各教学单位须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单位、本学科特点的实施细则，作为具体操作的依据。各教学单位务必通过官方网站、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相关人员。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评审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等相关事宜，若评审实施细则有变更，需上报研工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工部。

# 中国美术学院林风眠奖学金章程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林风眠先生的高尚情怀和艺术精神，由广东林风眠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自 2010 年起在中国美术学院设立“林风眠奖学金”。

第二条 中国美术学院林风眠奖学金设立宗旨：激励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对艺术事业执着追求、积极投身艺术创作和研究的优秀研究生。

### 第二章 奖学金设立和标准

第三条 奖学金金额：奖学金总额为每年 15 万元。

第四条 奖励标准及名额：一等奖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每人 6000 元，奖励名额由评审委员会视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第五条 在荣誉和奖金方面，该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各类校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兼得。

###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中国美术学院注册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留学生）。

第七条 评选条件：品德优良，热心奉献，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遵纪守法，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勤于钻研、成绩优良，遵从学术规范，勇于

开拓创新，在艺术创作或艺术理论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专业期刊全文收录，或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在重要专业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集体项目应是主要负责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须通过专家鉴定）。

#### **第四章 奖学金管理**

**第八条** 成立中国美术学院林风眠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和专家代表组成。委员会主任由中国美术学院院长担任。

奖学金由研工部管理，全面负责日常管理、筹备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管理奖学金档案等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1. 每年 9 月发布该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
2.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提交申请及个人基本资料 and 评选材料；
3. 各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名单并排序，由各院系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研工部；
4. 研工部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后，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最终获奖者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 **第五章 表彰、财务管理及其他**

**第十条** 每年评选一次，于每年 11 月下旬组织表彰大会，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在财务处设立林风眠奖学金经费项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奖金由财务处打卡发放。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 “助研、助管、助教”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发挥我院研究生在科研、教学和管理中的作用，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意识和创新精神，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我院积极开展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工作（以下简称“三助”）。现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的基本条件

1. 中国美术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3. 遵守国家法规和学院规章，无违纪行为；
4.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胜任研究生“三助”工作。

## 第二条 设立“三助”岗位及聘任原则

1. “助研”岗位，承担学术研究、活动相关辅助工作；
2. “助管”岗位，承担事务管理和学生管理等相关辅助工作；
3. “助教”岗位，协助任课教师，承担与教学相关辅助工作；
4. 同等条件下，生活困难、有相关经验的同学优先。

## 第三条 “三助”聘用程序

1. 每年9月、3月进行研究生“三助”聘任工作，聘期为一学期；

2. 研工部从实际情况出发, 按需设岗制定每次聘任工作计划, 宏观控制规模、指标;

3. 具体程序为个人申请, 导师及二级院系同意, 用人单位同意, 上报研工部审核备案, 公布研究生“三助”聘任名单;

4. 试用期为一月, 期满后经双向选择, 正式聘用。

#### **第四条 “三助”工作量及报酬**

1. 研究生兼任“助研、助管”工作量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酬金标准为 20 元/小时, “助教”按工作量另行确定标准。

#### **第五条 “三助”的管理**

1. 中国美术学院研工部负责全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

2. 应聘“三助”的研究生, 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在“三助”过程中锻炼和提高自己的能力, 促进全面发展, 聘任结束后要进行总结, 填写“三助”登记表;

3. 对不胜任“三助”工作或因“三助”工作而影响学业的研究生随时解聘, 并上报院研工部备案;

4. 各用人单位要加强对“三助”研究生具体指导, 严格要求, 认真考核;

5. 用人单位每学期应总结一次研究生“三助”工作, 学院每年总结一次“三助”工作, 交流情况、总结经验、表彰先进。

####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 (试行)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 一、总 则

(一) 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订《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二) 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高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 二、基本规范

(三)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 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十二)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十四)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十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 七、附 则

(二十三) 本规范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十四) 各高校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学术规范及其实施办法，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监督和惩处。

(二十五)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

教社科〔2006〕1号

##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学术繁荣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

2.教育系统学术道德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对存在的问题也必须高度重视。教育系统一直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教育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有力地促进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广大科研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为维护学术道德、弘扬良好学风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有的情况还比较严重。主要有:夸大研究成果,一稿多投,虚假署名,放弃评审原则;甚至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篡改事实,系统造假。这些行为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学术资源,而且败坏了学术风气,阻碍了学术进步,损害了学术形象,对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造成了恶劣影响,必须坚决制止。

## 二、加强自律，维护学者和学术尊严

3.自律是维护学术道德的基础。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作者要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修身正己，自我约束。要具有高度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和学术义务，努力做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弘扬者。

4.实事求是、严谨治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反对投机取巧、弄虚作假；要自觉遵守学术规范，潜心研究，努力铸造学术精品，反对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要正确对待学术荣誉，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反对抄袭剽窃、哗众取宠。

5.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积极扶持青年科研工作者。

6.积极开展学术批评。健康的学术批评是净化学术空气、促进学术交流的重要手段。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勇于开展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与自我批评。鼓励不同学术观点的讨论和争鸣。

## 三、建章立制，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7.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学术评价对学术活动具有重要的导向作用。要克服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把是否发现新问题、挖掘新材料、获得新数据，是否提出新观点、采用新方法、构建新理论，作为衡量科研质量的主要指标，改变简单以数量多少评价人才、评价业绩的做法。建立符合各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价标准，推广同行评价和优秀成果代表作制度。在学科评估、职称评聘、项目立项、论文答辩、论文发表、著作出版、成果奖励等方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实行评审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和专家信誉制度，建立评审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强化同行专家在学术评价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海内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机制。

8.建立和完善人员聘任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要逐步完善岗位分类分级体系,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学校、学科和岗位的不同特点,坚持公正规范的评价程序。

9.建立学术监督和制约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制、异议材料复核制、网上公示制和接受投诉制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10.建立学术道德奖励和惩处制度。要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标准制订、情况调查、考核评议等工作,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对模范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科研人员,要广泛宣传 and 表彰;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要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撤消项目、取消晋升资格直至解聘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评奖、晋升等过程中,实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 **四、加强领导,把学术道德建设落到实处**

11.各级教育部门、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要把学术道德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来抓。要把学术道德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组织机构,有效动员各方面力量,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学风、教风、校风建设。

12.树立有利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政绩观。高等学校和教育科研机构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和科研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避免急功近利。要把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定期对本单位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进行自查自纠。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学术道德的楷模。

13.及时妥善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对学术不端行为的



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检举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保护。要严格区分学术不端与不同观点争论的界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

14.加强学术道德教育。通过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教育，明辨是非，对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旗帜鲜明。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要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

15.加强对学术出版的管理。教育系统出版社、学术期刊要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积极探索建立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审稿制度，从出版与发表的环节上，堵塞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和抄袭剽窃的漏洞，切实把好学术成果的出口关。

16.努力营造有利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充分发挥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络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各地教育部门、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制定有效的措施，切实抓好本单位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有关贯彻落实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 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浙教高科〔2014〕10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研究生的学术行为,确保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校在册研究生以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学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学术论著发表、学术交流、学位论文撰写、答辩及学术评选活动等。

第四条 本规范是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参加学术研究活动的行为规范,是培养研究生学术诚信的基本要求。

##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五条 学术规范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学术活动方面的规范。

第六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学术规范:

- (一) 坚持科学真理,勇于创新,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二)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管理规章,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规范领取和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 (三) 数据资料的采集、整理、分析、引用和发表,应当做到客观、

真实可靠和准确;

(四) 参加涉密项目的研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五)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凡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研究成果的,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必须注明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六) 学术研究成果应按对成果的实际贡献程度实事求是署名;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并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须对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

(七) 对参与导师主持课题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对外公开前应当征得导师同意;

(八) 在报考、报奖时确保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等材料真实性;

(九) 评价他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应充分掌握相关情况,做到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十) 学术界公认适用研究生的其他学术规范。

### **第三章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 在发表论文时,引用他人著述、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不加注释,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三) 违反实验操作规定,故意损坏实验器材,私自将危险性实验用品带出实验室等违反实验安全的行为;

(四) 违反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五) 在未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将他人列为研究成果署名人;

(六) 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私自发表集体研究成果,在集体

研究项目中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七) 将同一论文、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论文、作品同时投寄多个出版机构或作为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八)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有关考试;

(九) 在学术活动中不如实报告个人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有关证书、专家鉴定或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十)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规范行为

第八条 研究生如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研究生导师及培养单位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根据情节轻重、后果及本人态度,培养单位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应带头践行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研究生规范学术行为,从事学术活动。如查实其导师和他人应同时承担责任的,则同时依规依法追究其导师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制定、修改或者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并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

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

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 34 号令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习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或者

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

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诉。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高等学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

浙教高科〔2014〕100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及筹建院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处理适当，同时要处理与教育相结合，标本兼治，推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下列行为：

- （一）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伪造注释；
- （三）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求职和提职中，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 （四）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五）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六）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甚至虚假评价；
- （七）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 (八) 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 (九)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 (十)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省教育厅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省高校学风建设工作。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工作。

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部委有关规定以及本规程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和举报调查处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并设立和公布学术不端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第七条 学校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对收到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要及时进行登记,件件有落实,对于实名举报件,要件件有回音。

第八条 除了信息零碎、确实无法实施调查的举报件或无新增信息的重复举报件外,学校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对举报的情况组织调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调查结束后,应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在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中,调查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本人是被举报人;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对学校学风管理机构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作出处理,处理决定应及时书面通知被举报人;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由有关机关给予党纪政纪、组织等处理的,应及时提请有关机关处理;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由相关的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对被举报人提出的申诉，学校应当组织复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告知被举报人。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对学校复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后果的，应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捏造歪曲事实、以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对上级部门要求查办、其他单位移送查办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依照本规程规定的程序认真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对涉及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举报件，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责成相关高等学校按照本规程调查处理，必要时，也可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施行。

# 中国美术学院 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国美院发〔2021〕1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道德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保持学校的良好声誉，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的所有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以及以中国美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在中国美术学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和兼职、双聘、柔性引进教师及其他聘任的科研人员。

##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

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实际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 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 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 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四) 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 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五) 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 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 方可对外公布。

(六)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 伪造与篡改: 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 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 抄袭与剽窃: 在学术活动中, 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身成果, 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 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 伪造学术情况: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 不当署名: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重复发表: 未按规定, 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 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六) 滥用学术权力: 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 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七) 滥用学术信誉: 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 擅

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八) 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五条 有第四条中的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三章 学校职责与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二) 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三) 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或正名；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规范学术道德的负责机构

(一) 学校科研创作处、组织人事（统战）部、研究生处、教务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室（巡察办）负责接受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二) 科研创作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递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一决处理意见。

(三) 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

处理，教职工、博士后及其他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由科研创作处、组织人事（统战）部、研究生处负责处理。

#### 第四章 处理方式及适用

第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确认当事人违反学校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将对其进行以下处理：

（一）对有第四条款的行为者，依据情节轻重，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予以诫免谈话，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解聘处分。

（二）对有第五条款的行为者，视行为的严重程度与造成的后果大小，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解聘、开除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

（三）凡是有第四条所列行为者，一经查实，在人事录用、职务晋升、项目申请、考核评价和学生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审中，实行“一票否决”，对所获得的学术职称、学位、荣誉、奖金、补贴一律撤销；如违背学术道德行为已触及到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将提交司法部门处理，并同时给予相应的处分。

（四）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教职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处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参照此规定处理；研究生和本科生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学校有关部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相关人员，并负责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一切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均须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条 以中国美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发生本办法第四条各项情形的，中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创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三、学业导航

# 培养方案

校方哲思与师者匠心，思睿融于一体；“四通人才”与“三美理想”，堂奥蕴乎其中。有案可稽，循序渐进，行之经年，技则进乎道，艺可通乎神。此中真意，谁人领会得来？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学科专业的学术思想、学术脉络、学术特色和学术资源的具体体现，也是研究生教育教学组织的基本依据。

## 一、作用

培养方案同时关涉了学校、学科、导师对学生多方面的要求，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学术契约”的性质。列入培养方案的事项，学校、学科、导师和学生均应按要求达成，因之，培养方案又可以理解为本学科专业的对研究生培养的“最大共识”和“最低要求”，培养方案可以起到“培养要求全知道”的作用。

特别说明: (1) 部分培养单位对研究生的学术要求，高于全校的最低要求，此时应按各培养单位要求执行。培养单位未提出相应要求的，应按照国家层面的最低要求执行。(2)在培养方案规定的各要求之外，导师或导师组若另有提高性要求，则通过入学初师生共同商议制订《辅导计划》予以明确。

## 二、内容

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共分八个部分，即方向介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模式与教学策略、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目录、考核与



评价、课程导图。培养方案一审校内各培养单位审定，须按计划执行，内容中途不得变动。

### 三、查阅

学生可以向培养单位的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了解培养方案，也可以进入个人系统账户查阅本人所对应的培养方案。新生应详细了解，做好整体学习规划。

### 四、培养方案要点

(一) 各学科 / 专业领域所属的研究方向。我校按学科 / 专业领域——招生研究方向——自设研究方向三个层次来构建学术共同体，其中，自设研究方向是培养方案的最小单位。研究生可以详细了解本学科 / 专业领域方向之下的各研究方向的简介。一经录取，研究方向不作变动。研究生应努力做到本人学术兴趣与所在研究方向的匹配与契合。

(二) 课程体系和修习要求。2022 级起研究生课程较前届有较大幅度的优化改进，有清晰的课程模块与设置。研究生可以了解培养方案与在读期间应修习的全部课程。

(三) 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18 级起，博士研究生、理论类硕士研究生以及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在相关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授予学位。发表论文要求详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论文发表周期较长，应早做准备。

(四) 免修与补修政策。研究生外语和留学生汉语水平达到相应条件的，实行“免修且免考”政策，以利于研究生腾出更多时间精力修习专业。同时，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进入专业基础强化环节（补修）修读课程，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予“免修”。

(五) 实践要求。实践是艺术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我校各学科、各专业都有较为成熟的实践环节形式和载体，学校专门设置实践环节经费予以支持保障，研究生应用好用足相关补助经费，按要求参加下乡、

毕业考察等艺术实践，提高实践能力。

(六) 培养类别。我校是全国艺术院校中最早招收美术学实践类博士的高校，在理论与实践分类培养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理论类和实践类属于具有我校特色的分类方法，两类研究生在入学考试科目、学位论文字数、是否要求毕业创作、发表论文要求和下乡经费补助额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应予特别注意。理论类和实践类的划分，根据学科自身属性和入学考试科目确定，一旦确定，中途不得更改。

# 课程体系

**课程为专业之根，教学引源头活水。专情绘事与探物穷理，必先自课程始。湖边听讲，如坐春风。深察名号，历遍穷通。日课诸条，习之乃可精进；兼总条贯，纲举而后目张。**

全校研究生课程按模块分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毕业课程三类，按学习者修习自由程度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组合产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强化环节（补修）。

## 一、课程体系

（一）公共必修课。公共必修课是指国家规定的思政课和外语课，以及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论文写作指导等课程。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按国家规定适当调整。全校公共必修课程详见《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程设置方案》。参照每学期研究生网站公布的确切时间进行修读。

（二）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是指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旨在增强研究生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等知识素养的课程。研究生修习公共选修课不少于四门，8 学分，遇 7.5 学分视为合格。其中，2022 级首批学分制教学单位的硕士研究生，修习公共选修课不少于两门，4 学分为合格。

（三）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是研究生专业知识的骨干内容，进一步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毕业课程三类。专业基础课：是指在学生知识结构中具有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的课程，以保证学生知识

结构的科学性和稳固性，体现本学科知识的深度。每个稳定的学科方向设有 1 至 2 门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由导师或导师组为本方向的研究生开设课程。毕业课程包括毕业考察、毕业论文、毕业创作（设计）。

（四）专业选修课。旨在扩展学生在本学科或本学科方向知识宽度的专业课程。2022 级首批学分制教学单位开设执行。

（五）专业基础强化环节（补修）。旨在为适应跨学科、个性化培养需求而开设的专业基础强化教学。环节要求各研究方向的主导师负责对本研究方向新进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基础能力认定，确定修读名单和免修名单，指导修读学生的选课，同时安排好免修学生的学习内容。该环节从 2022 级首批学分制教学单位试点执行。

## 二、开课主体

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由校研究生处统筹开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强化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开设。

## 三、时间安排

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全部安排在第一学年。所有课程均应在进入毕业年级前完成修习并考核合格。

## 四、特色外语公共选修课简介

为从语言上支撑学校的国际化战略，提升研究生的国际交流能力，扩大外语语种课程供给，减轻学习者的经济负担，中国美术学院除公共必修的英语和日语课外，与相关机构合作开设法语、雅思英语、德语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选课，研究生处每学期根据研究生公共选修课课程池情况动态调整，并非每学期开设，如选课人数不足，将取消开课。

### （一）课程信息

语种	学时	班额	合作机构
法语	法语 72 学时	20 人	浙江工商大学法语联盟
雅思英语	雅思英语 72 学时	30 人	杭州新航道培训机构
德语	德语 54 学时	60 人	本校

课程的具体考核由授课教师提前公布。相关教材按教师建议另行自行购买。相关课程有余量时，经过选拔后可以插班。

## (二) 修读基本要求

1. 法语。坚持零基础、零起点教学，经过课程学习，学习者能够接近达到欧标 A1 水平（一般而言在教师的指导下系统地学习 120 小时可达到欧标 A1 水平。申请赴法研修和申请法语国家院校，一般需要欧标 B2 水平）。鉴于语言学习的特性，英语语言成绩优秀的同学，更容易学好法语。每学期须向浙江工商大学法语联盟缴纳一定费用。

2. 雅思英语。为具有一定英语基础的研究生提供强化学习机公，学习者能够达到雅思 6.5 分水平，符合出国交流学习标准。每学期须向杭州新航道培训机构缴纳一定费用。

3. 德语。坚持零基础、零起点教学，从零开始学习德语发音、语法、日常用语，并通过语言了解德国国情、大学体制和生活以及德国艺术与文化。经过学习，能够有助于开展赴德交流。无须额外缴费。

## 境外研修

**一切艺术家皆是旅行家。在最适宜学习的年代，获取政府和学校资助，负篋海外，游学他方，方可如画观法，巧得真传。无论他日为学为艺，皆可筑牢根基。**

我校鼓励研究生积极申请国家及学校设置的各类公派境外学习项目。

### 一、境外学习项目

目前我校公派境外学习项目主要有四大类，一类是我校依托校际交换的公派项目，第二类是法国巴黎艺术城研修项目，第三类是世界名校假期课堂，第四是国家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对象和力度各有侧重，全校在读研究生均可申请。

#### (一) 中国美术学院校际交换学习项目

我校与多家境外艺术名校签订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这些协议院校均可接收我校在读研究生申请至该校以插班生形式交换学习一学期，院校名单附后。凡通过该项目出境学习者，均免缴学费。参与该项目的学生需获得境外高校的学分或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境外高校的学分或成绩记载可按规定转化为本校学习成绩。具备雅思或托福等合格成绩为宜，各院校具体要求不一，且须通过学院自主组织的面试（包括外语测试）。最终录取结果由境外院校确定。

#### (二) 法国巴黎艺术城研修项目

该项目是指我校研究生申请至法国巴黎艺术城居住三个月，在此期间可研修、观展、办展，与各国艺术家交流。巴黎艺术城研修项目

无课程安排，学生在法期间的学习须在国内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不需要雅思或托福等成绩，但须通过学校自主组织的面试（包括外语测试）。

### （三）世界名校假期课堂

学校每年遴选世界艺术名校合作开展学生假期海外游学项目，选拔资助部分优秀学生于寒暑假赴海外交流学习，体验世界顶级名校的风采，感受异国的文化和人文。完成课程后，对方院校会颁发课程结业证书。学分或成绩记载可按规定转化为本校学习成绩。

### （四）国家资助的公派留学项目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种类繁多，学生可自行联系国外高校，完成赴外攻读学位或插班学习的所有手续。现由学校统一办理的国家公派留学项目为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该项目为艺术院校量身定制的出国留学项目，尤适我校在读研究生申请。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具体包括攻读博士（资助36-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6-24个月）、攻读硕士（资助12-24个月），联合培养硕士（3-12个月）等。重点选派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专业，对交互设计、时尚设计、体验设计、信息设计、服务设计等新兴设计类专业或交叉学科优先支持。外语要求：雅思6.5分，或托福（IBT）95分。

## 二、鼓励政策

### （一）中国美术学院鼓励政策。

为鼓励更多的研究生获得海外经历，减轻研究生赴境外学习的经济压力，学校将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公派境外学习项目资助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5〕89号）》对成功申请到“校际交换学习”项目、“巴黎艺术城研修”项目和“世界名校假期课堂”项目的人员给予奖励性资助。具体内容为：

资助额度：对成功申请至境外院校和机构学习研修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最高额为人民币2万元的资助；在外研修时间为1个月（含1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最高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资助。

资助范围：返校需按规定提交研修成果，经学校考核通过后，在最高资助额内据实报销杭州至目的地学校之间的往返机票、境外保险费等两项费用。项目资助通知每年 11 月通过二级教学单位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网站、研究生处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处公布。

### （二）国家资助的公派留学资助政策。

入选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研究生，均具有国家公派身份。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给予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其中，具备“一流院校、一流学科和一流导师”及国家急需领域条件的申请人员还可获国家全额资助学费。

## 三、申请时间

校际交流和巴黎艺术城项目：每年秋季学期结束前一个月，通常为 12 月中旬，在学院 OA 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网站、研究生处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处公布项目申请通知。

世界名校假期课堂：每学期开学初通过各二级教学单位及学院 OA 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网站、研究生处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处公布项目申请通知。

国家公派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在学院 OA 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网站、研究生处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处公布项目申请通知。其他公派留学项目如“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等请至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chuguo> 查询。

## 四、申请程序

校际交换和巴黎艺术城项目：按个人与导师协议确定出境学习→按时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组织初审→学校国际处组织复审→综合面试→面试通过者按照推荐程序自行向外方单位申请→最终录取结果由外方单位确定。详见每学期申请通知文件。



世界名校假期课堂：学生个人向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分配的学生名额和选拔条件组织评审选拔→二级教学单位将选拔推荐人员名单交至国际处→国际处确定最终人员名单。

国家公派艺术类人才特别培养项目：登陆国家留学网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专栏 <http://www.csc.edu.cn/chuguo/s/780> 了解详情→按个人与导师协议确定出国学习→自行联系国外高校获取录取通知书→自行完成网上申报→学校国际处统一上报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最终录取结果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详见每年申请通知文件。

## 五、特别提醒

出境学习的准备周期较长，目前的出境研修项目均为长期执行的项目，若计划出境则宜提前做好相关准备，一般头一年准备，次年申请出境研修。

能否成功申请到境外学习的关键有二，一是达标的外语水平，需要有针对性地准备和考试；二是外方接收单位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一般境外高校无统一的交换生入学考试，建议学生个人主动写邮件与对方导师或系主任联系（若能通过本校导师直接介绍或经学术合作项目途径申请，则成功率更高）。

在境外高校学习所获学分或成绩单或学习证明，可按规定转换为中国美术学院认可的成绩。

## 六、咨询联系

项目动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网站 [fao.caa.edu.cn](http://fao.caa.edu.cn)→“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栏。

常见问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网站 [fao.caa.edu.cn](http://fao.caa.edu.cn)→FAQ

微信查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合作交流办公室）公众微信号“国美无边”。

现场咨询：每周二和每周四上午（9:00—11:30）南山校区1A-214接待室。

邮件咨询：电子邮件 [caafaovip@163.com](mailto:caafaovip@163.com)。

## 中国美术学院境外合作单位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注意事项
1	美国马里兰艺术学院 Maryland Institute College of Art 学校网站: <a href="https://www.mica.edu/">https://www.mica.edu/</a>	1.申请人为大二及以上人员; 2.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3.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75 分 / 雅思 6.0 分; 4.该校理论专业未对交换生项目开放。
2	美国哥伦布艺术与科学学院 Columbus College of Art & Design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ccad.edu">www.ccad.edu</a>	1.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2.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75 分 / 雅思 6.0 分; 3.该校无理论专业。
3	英国金斯顿大学 Kingston University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kingston.ac.uk">www.kingston.ac.uk</a>	1.学习本科课程 (研究生课程未对交换生项目开放); 2.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3.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80 分或雅思 6.5 分; 4.该校接收托福 75 分 / 雅思 6.0 分者申请,但须提前 1 个月至该校参加付费英语课程 (住宿费加学费约 1.5 万元人民币)。
4	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ntu.ac.uk/">http://www.ntu.ac.uk/</a>	1.学习本科课程 (研究生课程未对交换生项目开放); 2.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3.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75 分 / 雅思 6.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4.该校春季学期无造型专业的交换学习; 5.建筑专业交换学习时间须为一学年。
5	加拿大艾米丽卡尔艺术与 设计大学 Emily Carr University of Art + Design 学校网站: <a href="http://ecuad.ca/">http://ecuad.ca/</a>	1.学习本科课程 (研究生课程未对交换生项目开放); 2.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3.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托福 75 分 / 雅思 6.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托福 95 分 / 雅思 6.5 分)。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境外合作单位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注意事项
6	德国汉堡美术学院 Academy of Fine Arts Hamburg (HFBK) 学校网站: www.hfbk-hamburg.de/en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3. 对方提供德国半年免费住宿; 4. 我校被派遣人员须承担对方一位交换生在我校一个学期的住宿费; 5. 面试外语为英语。
7	德国利斯图加特美术学院 Staatliche Akademie der Bildenden K ü nste Stuttgart 学校网站: www.abk-stuttgart.de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B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50 分 / 六级 500 分; 3. 该校理论专业未对交换生项目开放; 4. 造型和建筑专业相对容易申请; 5. 面试外语为英语。
8	德国明斯特视觉艺术学院 造型艺术学院 Academy of Fine Arts Kunst Academy M ü nst 学校网站: www.kunstakademie-muenster.de	1. 申请人员为研究生; 2. 申请人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3. 面试外语为英语。
9	德国卡尔斯鲁厄艺术与 设计大学 The Karlsruhe University of Arts and Design 学校网站: www.hfg-karlsruhe.de	1. 申请人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80 分 / 雅思 5.5 分 / 四级 550 分 / 六级 50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2. 面试外语为英语。
10	法国圣艾蒂安国立高等建 筑艺术学院 学校网站: http://www.st-etienne.archi.fr/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 B1; 3. 面试外语为英语。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手册(2022 年版)

序号	学校名称	注意事项
11	法国巴黎国立高等美术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Beaux-Arts 学校网站: www.beauxartsparis.fr	1. 申请人员为造型艺术大三及以上学生; 2.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B2; 3.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4. 该校课程设置偏造型类; 5. 面试外语为英语。
12	法国巴黎国立高等装饰艺术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rts Decoratifs 学校网站: www.ensad.fr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3. 该校课程设置偏设计类; 4. 面试外语为英语。
13	法国第戎国立高等美术学院 ENSA Dijon Art & Design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 学校网站: www.ensa-dijon.fr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14	法国圣艾蒂安国立高等艺术与 设计学院 E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sign Saint-Etienne 学校网站: www.esadse.fr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3. 该校课程设置偏设计类; 4. 面试外语为英语。
15	法国莱茵高等艺术学院 学校网站: http://hear. fr/international/incoming_students.php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3. 该校目前英语官网还没建好, 所设专业有: 新媒体、雕塑、绘画、手工艺、平面设计、插图; 4. 面试外语为英语。
16	法国巴黎塞尔吉国立高等艺术 学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Arts de Paris-Cergy 学校网站: http://www.ensapc. fr/en/international/welcoming-international-students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理论专业申请人员须通过法语欧标等级考试 C2); 3. 面试外语为英语。

研究生手册-中国美术学院境外合作单位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注意事项
17	法国巴黎艺术城 Cite Internationale des Arts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citedesartsparis.net">www.citedesartsparis.net</a>	1.申请人员为研究生和青年教师; 2.艺术城没有课程安排, 学生在外的学习须在国内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3.面试外语为英语, 同时优先考虑通过法语等级考试 A2 及以上人员; 4.申请成功的学生在收到巴黎艺术城录取通知书前须先缴纳房租和物业费, 若因学生个人原因无法赴法, 该笔费用不予退还; 5.面试外语为英语。
18	意大利米兰理工设计学院 School of Design Politecnico di Milano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design.polimi.it/internationa">www.design.polimi.it/internationa</a>	1.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意大利语欧标等级考试 B2; 2.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意大利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3.面试外语为英语。
19	瑞士苏黎世艺术大学 Zurich University of the Arts (Zhdk)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zhdk.ch/index.php?id=465">http://www.zhdk.ch/index.php?id=465</a>	1.申请人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 B2/ 剑桥英语一级证书 / 托福 70 分 / 雅思 5.5 分; 2.该校会按须安排电话或网络英语 / 德语口试。
20	挪威奥斯陆国立艺术大学 Oslo National Academy of the Arts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khio.no">www.khio.no</a>	1.申请人须通过挪威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65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2.该校会对被推荐人员随机进行 Skype 面试; 3.该校动画 / 插画专业较难申请。
21	荷兰威廉德库宁艺术学院 Willem de Kooning Academy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wdka.nl/?lang=en">http://www.wdka.nl/?lang=en</a>	1.申请人为大二及以上人员; 2.本科生申请须通过荷兰语欧标等级考试 B2/ 托福 80 分 / 雅思 6 分 / CAE; 3.研究生申请须通过荷兰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70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4.该校会对被推荐人员随机进行 Skype 面试; 5.该校课程设置偏设计类。
22	奥地利维也纳美术学院 Academy of Fine Arts Vienna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akbild.ac.at">www.akbild.ac.at</a>	1.本科生申请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C1; 2.研究生申请须通过德语欧标等级考试 A2/ 托福 70 分 / 雅思 5.0 分 / 四级 500 分 / 六级 450 分; 3.面试外语为英语。

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手册(2022 年版)

序号	学校名称	注意事项
23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艺术学院 School of Ar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学校网站: <a href="http://soa.anu.edu.au/disciplines-menu">http://soa.anu.edu. au/disciplines-menu</a>	申请人员须通过雅思 6.5 分, 且听说读写每一板块不 低于 6.0 分。
24	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校网站: <a href="https://www.aut.ac.nz/">https://www.aut.ac.nz/</a>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雅思 6.5 分;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雅思 6.0 分。
25	日本东京艺术大学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geidai.ac.jp/guide/index.html">www.geidai.ac. jp/guide/index.html</a>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日语等级考试 N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日语等级考试 N2; 3. 该校影视动画专业未对交换生项目开放; 4. 面试外语为英语。
26	日本筑波大学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tsukuba.ac.jp/">www.tsukuba.ac.jp/</a>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日语等级考试 N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日语等级考试 N2; 3. 面试外语为英语。
27	日本千叶大学 学校网站: <a href="http://www.chiba-u.ac.jp/">http://www.chiba-u.ac.jp/</a>	1. 本科生申请须通过日语等级考试 N1; 2. 研究生申请须通过日语等级考试 N2; 3. 面试外语为英语。
28	台湾艺术大学 学校网站: <a href="http://international.ntua.edu.tw/article/detail/web-SN/86/sn/538">http://international.ntua.edu. tw/article/detail/web- SN/86/sn/538</a>	1. 申请人员须参加统一外语面试; 2. 汉语授课。
29	台湾师范大学 学校网站: <a href="https://www.ntnu.edu.tw/">https://www.ntnu.edu.tw/</a>	1. 优先考虑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的学生申请; 2. 申请人员须参加统一外语面试; 3. 汉语授课。

# 研创奖励

奖之设，在劝勉学子注目优质成果，在彰显本校艺术价值导向。以质论奖，奖其所长；自成一体，不遗一珠。以奖代酬，俾使国家财政之源源接济，涓滴惠及诸生。

## 一、奖励对象

凡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和各层次、各类别的研究生，只要成果达标，均可申请奖励。本校在职攻读学位的教职工则纳入教师科研奖励的范围，不重复奖励。

## 二、奖励成果类型

研创奖励的成果共分为期刊论文、参展获奖、学科竞赛、技术专利、其他成果等五大类，这五类成果都是“重点高校”“一流学科”以及第五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能够纳入评估体系的“质量型”指标，涵盖了学生研创成果的主要类型。这五类成果中，期刊论文、学科竞赛、技术专利等三类成果是各高校通用的评价指标，参展获奖和国家艺术基金（包含在其他成果中）是美术院校特有的评价指标。

## 三、奖励政策要点

研创奖励总的原则是体现坚持创新导向、质量优先、以质定奖的基本原则，激励引导研究生的科研创作向高水平项目聚集。

（一）申请成果奖励的业绩条件高于毕业申请学位的条件。学校在读研究生自2018级起申请学位有发表论文的要求。研创奖励成果中对期刊论文的级别设置，明显高于毕业发表论文的最低条件。也就是说，有一部分成果可以用于正常毕业申请学位，但不一定能够达到申

请奖励的要求。

(二) 成果产出的时间段。

(1) 起算时间。研究生自入学当年报到之日起产生的符合条件成果,即可以申请奖励。因成果产出周期较长,建议研究生自确定“推免”或“录取”后,即可以着手相关成果尤其是论文发表的准备。

(2) 结束时间。毕业后一年以内(以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日期为准),若抽取学位论文的重点章节单独投稿发表见刊,符合奖励条件的,仍然可以申请学校奖励,逾期不再受理。

(三) 成果奖励与奖助学金的兼得关系。奖助学金是综合性的奖项,评价中的因素是多维的。学生研创奖励是对研创成果本身的奖励,评价因素是成果质量这一唯一因素。研创成果奖励只关注成果本身,因而,与所有的奖助学金可以形成兼得关系。

(四) 相关成果认定的几个问题。

(1) 期刊论文目录的认定范围与教师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保持一致。涉及期刊目录调整的,以论文发表时相关期刊的有效收录情况和收录范围为准。

(2) 研究生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不受理奖励申请。

(3) “作品发表”可以申请奖励。发表在期刊上的艺术作品按该期刊级别予以奖励,但艺术作品发表版面不应小于1/2页。特别指出的是按学校文件规定,“作品发表”不能作为申请学位时的审核条件。

(4) 对全国美展、全国美展以下的国家级重要展览、省级美展、省级重要展览的参展成果,学校重点突出予以奖励,具体按学校制定的参展获奖目录进行认定。

(5) 不在列举类型中的高水平成果,经专家评审认可,也可给予奖励。

(五) 奖金和税金问题。奖励金额体现了学校关注的重点,学生研创奖励力度总体上按略高于教师和业界相关院校的水平确定;经评审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由学校层面按相应标准直接发放给本人,不需报销。其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

其他相关问题,可详阅《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9〕19号)。



# 艺术基金

为艺术生量身定制的“国字号”项目，就在身边。资助青年潜心创作，奖掖襁褓中的优秀作品，若能入选，创作上如获全国范围内的一张“通行证”。

## 一、基本定位

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旨在繁荣艺术创作、打造和推广原创精品力作、培养艺术创作人才、推进国家艺术事业健康发展的公益性基金。国家艺术基金在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之后，国家设立的是各类基金中，是唯一以作品为中心、能够体现艺术创作特色和规律的国家级资助项目。

## 二、申报对象

国家艺术基金主要以艺术院校师生的艺术创作为资助重点，同时面向社会开放，目前设有六个子项目。我校老师和研究生均可申请，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以申请“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为主。我校历来是国家艺术基金的入选“大户”。

## 三、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资助范围包括戏剧、曲艺编剧创作人才，音乐作曲创作人才，舞蹈、舞剧编导人才，舞台艺术表演人才，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和工艺美术创作人才。艺术基金关注各艺术门类的发展，培养青年专业人才。

申报项目应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完成立项签约后实施，且

能够在规定时间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实施周期为一年。

国家艺术基金每年4至6月期间组织申报一次，具体须按当年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申报开始时，学校将组织政策宣讲、业务辅导和经验分享。

接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创作成果，作品所有权仍归作者本人所有，国家不收作品。对于在结题中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另有后期滚动资助项目持续扶持。

#### 四、鼓励和支持政策

(一)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直接支付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统筹支配，学校不计提管理费。

(二) 国家艺术基金属我校重点鼓励的科研创作项目。凡申报成功入选的在读研究生，根据《中国美术学院学生科研创作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国美院发〔2019〕19号)规定，在国家资助金额之外，再给予每项6000元奖励(立项和结题各支付一半)。

(三) 国家艺术基金是一个全国性的长期资助项目，各类项目在成果考核和奖励时，可认定为省级或省级以上级别的课题。

#### 五、申报策略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 选题要体现主题性，创作要有一定的难度和规模，注意跟平时的一些自由、随意创作不同。另外，特定选题(党史、国史、军史、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民族宗教等题材)还需要另行提前审稿。

(二) 选题要有一定的策略意识。例如主旋律题材创作，历年申报非常集中，竞争激烈，建议转换角度，例如寻找到乡土、传统文化、传统文化的当代转化等差异化的题材，好的切入角度可提高成功率。

(三) 须有一定的创作基础。根据历年来师生申请国家艺术基金的成功经验，该基金倾向于资助一些已有基础的项目，而不是完全全新的创作或选题，因而申报材料中，需要体现出此前的积累，用以说服

评审专家。

(四) 申请资助的金额适当。国家艺术基金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较大，但都有限额。申报金额建议大致随项目经费的限额。多报可能影响入选机会，也不建议在限额之下少报。

(五) 选择有影响力的推荐专家。国家艺术基金都是按专业来组织专家评审的，因而业内有影响的专家作为推荐人，对成功入选是有利的。推荐专家相当于用声誉对申报者的水平作了一定程度的担保，因而，推荐专家的身份、声望和影响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六) 材料的清晰和完整。国家艺术基金的各项项目一般先网评后会评，会评过程中有答辩环节。要重视申报材料的撰写和准备，材料按项目所需的清单准备。文字表述的材料一定要清晰简洁，第一轮网评时，专家不会花很长时间来“研究”申报材料，行文表述很重要。

## 六、入选后的管理

国家艺术基金有完备的管理体系，具体按《国家艺术基金章程(试行)》及当年度申报公告中确定的规则、协议进行管理。

入选之后一定要配合艺术基金和学校，开展中期检查和结题，不能置之不理。各个环节如中期检查、结题证书及相关材料，都要妥善保管好。

## 奖助学金

学于美院者，月享国家廩稍之供，奖助繁多，多元一体，足令他校同学艳羨。凡专心问学者，皆可申请获益，不必愁于生计，于此潜心向学者，何事不成？

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分为政府资助、校设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三类。

### 一、政府资助 (4 项)

####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普惠型，符合条件即全部予以资助，主要用于补助基本生活支出。

1、申请对象：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学生人事档案为准）。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2、资助标准：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每年 1.5 万元，即 1250 元 / 月；硕士生每年 6000 元，即 500 元 / 月。标准按国家政策调整。

3、发放程序：研工部对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予以公示。按月发放至学生工商银行卡账户中（如卡遗失，请登录研究生网站并至财务处修改个人信息）。联系人：陶老师，87164859，办公地址：南山校区 1B-217 室。

####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优型，经严格评选产生，覆盖率约为 2%，主要奖励学业优异的研究生。

1、评选对象：所有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须在基本学制内，不含委培和定向）。

2、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2万元。

3、评选条件：以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博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篇以上CSSCI论文；硕士生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有成绩不合格的；（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长学习期的；（3）欠费未注册的；（4）因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4、评审程序：校院发出通知→个人准备材料并填表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并公示→研工部汇总审核→校级评审确定并公示→发文表彰。一般每年6月发文，9月完成申报。

### （三）浙江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优型，经严格评选产生，覆盖率约为博士生70%，硕士生40%，主要奖励学业优异的研究生。

1、评选对象：各年级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2、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0.8万元。

3、评选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综合考评成绩突出；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

4、评审程序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四）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见附表）

## 二、校设奖学金（6项）

全校设有林风眠、潘天寿、黄君璧、E.LAND、开元、红星宣纸奖

学金。

#### (一) 林风眠奖学金

1、评选对象：注册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硕博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2、奖励标准：一等奖为每人 1 万元，二等奖为每人 0.6 万元。总人数的 4% 推荐参评。

3、评选条件：品德优良，热心奉献，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遵纪守法，在研究生学习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热爱所学专业，在艺术创作或艺术理论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4、评选程序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 潘天寿奖学金等其他 5 项奖学金具体信息见附表。

### 三、外设奖学金（6 项）

全校面向研究生设有百人会英才奖、罗中立、柯罗默、曾竹韶、昌新、创想等六个外设奖学金项目。具体信息见附表。

### 四、资助体系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以及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纳入资助对象。

(一)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我校建议新生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申请依据《中国美术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办法》执行。

(二) 国家助学金。发放范围、发放标准与具体要求按《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细则》（国美院发〔2014〕47 号）执行。

(三) 研究生三助。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以下简称“三助”）优先安排资助对象参加。具体按照《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助研、助管、助教”管理办法》（国美院发〔2018〕141 号）执行。

(四) 学术发展资助。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外（不含港澳台地区）或国内国家一流学科举办的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一流高校举办的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学术发展资助的对象可扩大至全体具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包括非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五) 困难补助

(1) 专项困难补助。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生的不同情况，开展冬季送温暖等专项困难补助。

(2) 临时困难补助。因家庭或本人遭受突发性事件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而影响在校学习的，补助金额视困难程度而定。一般在读期间资助一次，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六) 就业援助。对毕业研究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生（因升学、出国、参军、暂无就业意愿的除外），已签订并上交三方协议（或录用证明）、正在创业（公司或个体户，已注册或正在审批）、灵活就业（需填登记表）等实施就业援助计划，给予 1500 元 / 人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 (七) 政策倾斜

1. 入学绿色通道。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设置入学“绿色通道”，可先办理入学，暂不缴纳学费、住宿费，可以按政策申请缓交，或申请助学贷款先入学，后还贷。

2. 校内住宿倾斜。校内住宿等保障性资源分配时，基于学校住宿条件紧张的实际，校内住宿优先安排资助对象入住，其中经认定的特殊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其他群体予优先安排。

3. 以工代助。学校招生等大型活动组织需要，优先调用或聘用经认定的资助对象承担相应工作，并发放相应的酬金。

# 中国美术学院校外设奖学金一览表(研究生)

序号	类别	名称	奖励对象	评选条件	名额与金额	备注
1	政府奖学金	康恩贝自强奖学金	全日制在校的残疾人士硕士生和博士研究生。	校内不评审,符合条件即全部予以审核推荐。省残联、省残基会在已获得奖学金、单项奖及荣誉称号的基础上评定。一般硕士无基础奖项评为三等奖,博士研究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等级奖的,以最高等级奖推荐。	共设五个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全省每年资助金额为6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按评选情况确定。	评选程序:学校发出通知→本人书面申请→教学单位推荐→学校审核→省“康恩贝自强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评定并公示。一般每年9月组织评选。
2	校设奖学金	林风眠奖学金	注册在校的二年级以上(含)全日制优秀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留学生)	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在专业期刊发表论文,或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在重要专业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集体项目应为主要负责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前三名。业绩须通过专家鉴定。	各教学单位按总人数的4%推荐参评,具体名额视申报情况定。奖励总额15万元。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0.6万元。	在荣誉和奖金方面,该类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各类校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兼得。
3		潘天寿奖学金	学校确定的“10学院”三四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	品学兼优,并在艺术创作或专业论文撰写方面成绩突出。填写申请表外,还须提供学习成绩单,以及入学以来优秀作品照片2幅及作品光盘一张。	各教学单位推荐1-3名。最终名额由“潘基会”审定。奖金0.2万/名。	每两年评选一次。



序号	类别	名称	奖励对象	评选条件	名额与金额	备注
4		黄君璧奖学金	国书院及艺术人文学院三四年级以上本科生和研究生。	表现突出，具有学术科研潜力，积极研究和推广黄君璧艺术文化。 每位参评学生代表作品至少一幅，理论类的提交论文发表刊物、书籍等材料复印件。	金奖3名：1万元/名；优秀奖8名：0.3万元；理论奖2名：0.2万元。 人物、山水、花鸟专业可各推荐3名；书法学与教育、书法与篆刻专业可各推荐3名；艺术人文学院可推荐5名学生（含“理论奖”推荐人）。	每年评选一次。
5	校设奖学金	衣恋奖学金	国、书、油、版、雕、人文等六专业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 衣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面向高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衣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面向本科和研究生。	按作品评选，每人限申报一幅作品。提供：作者个人照片；作品照片电子版及作品介绍；书法作品需配释文，照片要求：无镜框、光照均匀、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像素/英寸、不小于5兆。	衣恋优秀毕业生奖学金30名（左右）；每人0.6万元（人文0.3万元）； 衣恋优秀毕业生创作奖学金30名左右；硕士1万元（人文硕士0.6万元）；本科0.9万元（人文本科0.4万元） 名额和金额每年略有浮动。	每年评选一次，一般5月发申报通知。具体名额分配到系。学校自主评定。附带捐赠获奖作品（金奖原作不交，人文专业不需交作品）。 同一学历层次内只能获一次；同一人不能同年同时获得上述两项奖学金。
6		开元奖学金	注册在校的全日制书画类（国书）、绘画类（油画壁）、摄影类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分开元奖学金、开元励志奖学金，开元励志奖学金面向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按作品评选，每人限申报一幅作品，需提供作品照片一份及释文（电子）。要求照片无镜框、光照均匀、JPG格式、分辨率不低于300像素/英寸、不小于3M。	研究生名额约25名。一等奖学金1.2万元/名，二等奖0.8万元，三等0.5万元。开元励志奖学金0.4万元。	每年评选一次，一般5月发申报通知，将具体名额分配到上述六系。学校自主评定。 附带捐赠获奖作品。

序号	类别	名称	奖励对象	评选条件	名额与金额	备注
7	校设奖学金	红星宣纸奖学金	中国画与书法艺术学院和艺术管理与教育学院美术教育系所有在读各层次类型研究生。	须送选一幅代表作品参评(材料为宣纸)。	10名左右,奖金0.3万/名	每年评选一次。评选结束后作品退还本人。
8	校设 校外 奖学金	百人会英才奖	从事油画、中国画(重彩方向)创作及油画民族化、中国画国际化理论研究的在校研究生。	我校综合评审后推荐3名候选人。由百人会英才奖评审委员会做评级。	每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1万元(支付方式是折合人民币1万元的美金转账支票,换汇及转账等手续费由学生自理)。	美国知名华人精英社团百人会设立。10位获奖者每人提供一幅作品用于在颁奖典礼现场向公众展出及第二轮的评选,最终选出前三名在颁奖典礼当天颁发奖杯,第一名还将获得受邀赴美参加百人会年度会议的大奖。
9		罗中立奖学金	全国专业艺术院校从事绘画、雕塑及影像、多媒体艺术等艺术创作的应届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	个人申报,学校推荐。	每年评选5名获奖者,奖励人民币1万/人,入围20名,其作品将参加“罗中立奖学金”作品展览并集结出版画册。	每年6月至8月为申请。具体参见每年的“罗中立奖学金”申报通知。申报办公室(电话:86-23-65921048, http://zl.scfai.edu.cn/)。
10		柯罗默奖学金	全国专业艺术院校从事绘画、雕塑创作的在校研究生、研究生。	个人申报,学校推荐。	每年评选5名获奖者,每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1万元。入围奖20名。	四川美术学院“柯罗默中国当代艺术优秀者奖学金”申报办公室(电话:023-65921048)。

序号	类别	名称	奖励对象	评选条件	名额与金额	备注
11		曾竹韶 雕塑艺 术奖学 金	雕塑专业院系的应用毕 业生及硕士研究生。	个人申报, 学校推荐。	每校最多推荐 5 件作品。 每年评选 5 名获奖者, 奖 励人民币 1 万元, 提名奖 10 名、人民币 0.5 万元, 入围作品 50 名, 其作品 将参加“曾竹韶奖学金” 作品展览并结集出版画册。	每年 7 月至 8 月推荐申请 时间。申请表可向奖学金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索取或 从中央美术学院网站 www.cafa.edu.cn 和中国 雕塑学会网站 www.csin. org.cn 下载)
12		昌新艺 术奖学 金	从事油画和中国画(重 彩方向)创作以及油画 民族化和中国画国际化 理论研究的在校硕士或 博士研究生。	依学术水平、艺术创新、领导 才能及公益活动经历评定。每 人提交《申请表》和 5 件参选 作品; 申报理论研究型奖学 金的提交 3-5 篇学术论文。	每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金银铜奖同时授予“最具 潜力艺术家”, 将由主办单 位邀请前往国外进行为期 8 天的考察交流。	周昌新艺术基金会设立。 每年评选一次, 3 月发布 评选通知, 5 月底申请截 止。申请材料统一寄送 至: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 大街月台胡同 18 号, 廖 智敏先生收。邮 编 100031, 联系电 话: (010) 66012524。
13		创想奖 学金	我校系 12 所合作院系之 一, 本硕博各层次在校 生, 以设计类专业为主, 重点考察创意。	按竞赛形式组织评选, 每年发 布竞赛主题(2017 年首届竞赛 主题为“内外之间”)。每人限 提交一幅设计作品。 报名: 以个人方式报名, 导师 推荐。 初赛: 个人展示 + 创意展现 + 评委提问 决赛: 项目展示 + 才艺展示 + 现场拉票	一等奖 3 名, 奖励价值 3 万元游学基金, 资助短期 出国游学。 二等奖 16 名, 奖励 0.6 万 元。 三等奖 40 名, 0.4 万元。	创想公益基金会(深圳) 设立。一般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参赛 作品须为尚未发表的新 作。 创想金秘书处: 0755 - 86718561, 网 址: www.cfoundation.cn, 邮箱: info@cfoundation. cn。

## 文献保障

文献不足征，夏殷礼不传。文献足征，大作乃成。吹沙捡金，追根溯源，必赖资料之丰厚完备。迁想妙得，拨云见日，必待图书之增益辅弼。君子善假于物，天下藏书可为我所用。

### 一、论文检测

一般论文刊发或学位论文送审之前，往往须要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即查重，超过一定比例将被阻拦。因而，论文达人在大作投稿之前，如果能对自己的大作先进行一番“自我体检”，将显著提高投稿的命中率和时效性——学校图书馆有这样的服务。

检测工具：采用“‘中国知网’TMLC 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CNKI5.3 检测系统），字数限制为 30 万字符以内，是知网论文检测系统最为全面，专门针对硕博论文的检测系统（也包括其他论文，不论篇幅）。

检测要求：请将发送检测的论文文件名改为“作者姓名 - 学号 - 文献名称”或者“作者姓名 - 学号 - 文献名称”，例如“张三 - 0305133 - 信息系统.doc”或者“张三 - 0305133 - 信息系统.doc”，文件以 word 或者 pdf 格式发送，注明研究生检测。删除论文中的图片，从正文开始，其他按照学校送检论文的要求发送。

服务响应：一般 1-2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并邮件发还电子检测报告单（PDF 格式）。图书馆只负责检测、出具相关检测报告，不作为最后认定检测结果。硕博研究生论文检测费 120 元每次，付款请至象山校区图书馆 1A401（专业阅览室）或者南山校区图书馆 1A207（综合流通处），先付费再检测，请将付款截图和论文一起发送到邮箱

2628897141@qq.com。接受个人单篇次检测申请。

咨询联系：高老师，0571-87164657 邮箱：2628897141@qq.com。

## 二、文献传递 (CASHL)

功能说明：读者在无法从本校图书馆获取所需文献的原文时，可申请图书馆进行原文传递服务，图书馆将通过 CASHL（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国家图书馆，从国内外相关文献机构中请求获取所需原文，并传递给读者。可申请文献传递的文献类型包括：图书、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专利、标准等。

体系简介：CASHL 即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China Academ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Library）的英文简称，能够为全国高校的人文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提供高水平的文献保障。CASHL 的资源和服务体系：由两个全国中心（北大和复旦）、五个区域中心（武大、吉大、中山、南大、川大）和十个重点学科中心（北师大、东北师大、华东师大、兰大、南开、山东大学、清华、厦大、浙大、人大）组成 CASHL 服务体系，其职责是收藏资源、提供服务。

文献内容：1、人文社会科学外文期刊。高校人文社科外文期刊目次数据库：收录 11100 多种人文社会科学外文期刊，核心期刊 3586 种，可提供目次的分类浏览和检索查询，以及基于目次的文献原文传递服务。

2、人文社科外文图书。高校人文社科外文图书联合目录：收录 44 万种文科专款引进的印本图书和 27 万种早期电子图书，提供基于书目的馆际互借服务。

3、大型特藏文献数据库。大型特藏文献检索与浏览：特藏文献被公认为极具科研价值与收藏价值的珍贵文献，但受其价格昂贵的限制，诸多高校图书馆无力购买收藏。现已引进的大型特藏文献多为第一手的原始档案资料。可以在线阅读部分电子图书，可在线提交原文传递或者图书借阅的请求。

使用方法：1、注册。第一步：点击“开世览文”右上角

“CASHL 直通车用户”下的“注册”按钮，在弹出的注册表中填写用户基本信息和详细信息，红色星号表示为必填项。第二步：点击“下一步”后进入 CASHL 馆际互借读者网关注册页面，继续填写相关信息，其中带星号标记的为必填项；第三步：新用户注册完成后，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前往南山图书馆 1A207 办公室，缴纳押金并经馆际互借员确认生效后，即可发送文献传递申请。

2、提交请求。用户登录 CASHL 主页，分别进入“高校人文社科外文期刊目次数据库”、“高校人文社科外文图书联合目录”或“大型特藏文献数据库”，提交相应的服务需求。

3、响应时限。普通文献传递请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处理，五个工作日内送出文献，遇节假日顺延。加急文献传递请求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处理，一个工作日内送出文献，遇节假日顺延。

补助政策：使用文献传递服务要求交费（标准较低，学校本身不收费）。CASHL 文献传递服务需要先付保证金，为鼓励读者使用该功能，学校提供 1:1 配套资金补贴服务，即充值 100 元，实际可用 200 元。

咨询联系：使用 CASHL 的文献传递服务咨询电话：高老师，0571-87164657 邮箱：2628897141@qq.com。

### 三、国家图书馆资源

本馆已与国家图书馆签订馆际互借协议，可为本校师生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即帮助本校师生从国家图书馆及其国内外的合作图书馆借阅图书和其它相关文献。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文献以图书为主，以其它类型文献为辅，其它类型文献请优先通过 CASHL 文献传递系统申请文献传递。

#### （一）馆际互借文献范围

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文献范围以国家图书馆馆藏和国外合作图书馆的馆藏为基础，包括：

1. 外借图书范围：基藏库中文图书、三年以前编目的外文图书。古籍、稿本、工具书、原版期刊、报纸、舆图、光盘及丛书不外借

(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

2.除善本、超大超重等文献外,文献传递服务的品种、数量不限。

3.同国家图书馆有馆际互借关系的500余家国外图书馆的图书以及电子文献。

#### 操作步骤

1.访问国家图书馆联机公共目录查询系统: <http://opac.nlc.cn>,检索所需图书。

2.记录所需图书的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版次等信息。

3.联系本校图书馆信息咨询员(南山图书馆1A207办公室),交付所需互借图书的押金。

4.信息咨询员联系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中心,申请馆际互借。

5.国家图书馆邮寄图书至本馆信息咨询员,信息咨询员通知读者取书。

6.读者使用图书后归还给图书馆信息咨询员。

7.信息咨询员退还余额给读者,并寄还图书至国家图书馆。

#### (二) 馆际互借费用

1.国家图书馆馆藏图书互借费用为30元/本(包含借出快递费不包含还书快递费、快递一律发顺丰、包装费);

2.国家图书馆其它文献的文献传递费用按照国家图书馆文献传递系统内显示金额计算;

3.国际互借费用按国际图联规定的收费(用于支付邮寄、包装费)标准执行;

4.馆际互借图书如有污损或遗失,按照国家图书馆有关规定赔偿。

#### (三) 馆际互借期限

1.馆际互借图书的期限为一个月。如需要续借,到期前一周须通过信息咨询员联系国家图书馆馆际互借中心,并说明理由。在该书无人预约的情况下,可续借一次,期限半个月;

2.如遇特殊情况,外借图书不论到期与否,国家图书馆有权随时索回;

3.逾期归还图书,每册图书须交纳逾期使用费5元/天。

咨询联系：高老师，0571 - 87164657 邮箱：2628897141@qq.com。

#### 四、本校特色数字资源

图书馆除纸质图书逾 103 万册，以及“中国知网”、“读秀”和“万方”这类科研标配数据库以外，还有二十多种艺术文献特色数字资源以及不断更新汇总的试用数据库。读秀学术搜索以及其中的超星期刊栏目在无法下载到文献全文的情况下，可点击“图书文献传递”进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页面提交申请以获取文献全文，传递的文献会以 PDF 格式发送到申请页面所填电子邮箱内，以期刊文章为主，无需费用。

图书馆建有一批自建特色数字馆藏，具体包括：高居翰数字图书馆、美术作品资源库、皮影数字博物馆、馆藏古籍资源库四个自建特色数据库。

校内（包括宿舍区）IP 地址均可点击获取数字资源，不需要另外注册和登陆账号，网址：<http://10.0.19.153> 或 <http://lib.caa.edu.cn>。

#### 五、复印拍照扫描

经常有同学发现，南山校区及周边打印店少。实际上，学校图书馆就可提供复印、拍照和扫描服务。南山校区，综合阅览室设有复印机和打印机；象山校区，在专业阅览室提供复印和打印服务。

收费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性收费	复印（A4/A3 纸 / 文字）	0.15 元 / 0.25 元 / 张
	复印（A4/A3 纸 / 图片）	0.3 元 / 0.5 元 / 张
	复印（A4/A3 纸 / 文字 + 图片）	0.20 元 / 0.40 元 / 张
服务性收费	激光打印（黑白文字 A4 纸）	0.5 元 / 张
	激光打印（黑白图片 A4 纸）	1 元 / 张
	扫描(A4/A3)	1 元 / 2 元
	校友阅览证遗失补证	5 元 / 张
服务性收费	书刊逾期收费	0.1 元 / 册 / 天



## 六、联系图书馆

通过关注图书馆的微信公众平台，可以了解图书馆的通知、讲座等动态信息；浏览新书通报；进行馆藏图书查询；个人借阅信息查询；书刊续借；证件挂失；借书成功提醒、还书成功提醒等。读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关注图书馆：1、微信公众号：搜索中国美术学院图书馆或 lib-caa；2、扫二维码关注，详见右侧。



读者使用图书馆资源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通过图书馆提供的4种咨询服务向图书馆反映和咨询。（1）电话咨询：0571-87164657（南山校区），0571-87200104（象山校区）；（2）QQ咨询：2628897141；（3）各馆区图书流通处；（4）微信公众号留言。

# 展馆利用

视觉艺术离不开视觉空间。坐拥国家重点美术馆，三馆一体，满档期的精品大展，难得一见的传世之作，可磨砺诸生艺术之眼，开启源源不断的学术哲思。

## 一、资源简介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是全国 13 家“国家重点美术馆”之一，由美术馆、设计馆和民艺馆三个实体馆及网上美术馆构成。三个实体馆的收藏展示方向分别为：当代艺术、民族民间艺术和以包豪斯为核心的西方近现代设计艺术。

## 二、利用方式

### (一) 常规利用方式

1、观展。美术馆常年向学生免费开放，南山美术馆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9:00—17:00（16:30 停止入场。每周一闭馆）。象山设计博物馆、民艺博物馆开放时间为：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9:30—16:30（16:00 停止入场。每周一闭馆）。目前每年重要展览数量约为 50 个，可通过美术馆网站（网址：[caam.caa.edu.cn](http://caam.caa.edu.cn)）或国美美术馆群官方微信（微信名：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中国国际设计博物馆、中国美术学院民艺博物馆）查询展讯或留言咨询。美术馆办公室电话：0571-87164633；设计馆办公室电话 0571-87200120；民艺馆办公室电话 0571-87200157。投稿邮箱：美术馆 [msg@caa.edu.cn](mailto:msg@caa.edu.cn)；设计馆 [designmuseum@caa.edu.cn](mailto:designmuseum@caa.edu.cn)；民艺馆 [craftsmuseum@caa.edu.cn](mailto:craftsmuseum@caa.edu.cn)。

2、研究。目前，南山美术馆有近现代中国画名家大师的系统作品

6000 余件，象山民艺馆拥有以中国各地不同风格皮影艺术以及江南民间坐具、窗格与生活器具为主的，兼顾民族服饰、木版年画、剪纸、刺绣等品类藏品约 5 万余件，象山设计馆拥有以“包豪斯为核心的西方现代设计系列收藏”7010 件（套），还拥有 3 万余件意大利男装收藏、700 余件美国电影海报收藏等。以上藏品均为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独有的绝好素材。

3、公教。美术馆是社会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窗口，每年均组织数十场公共教育活动，其中包含展览讲解、艺术家对谈、公益讲座、专题研讨、青少年活动等，这些讲座和教育活动均向社会免费开放，全校同学可优先预约并欢迎研究生积极参与日常的活动策划、活动管理等工作。公共教育与发展部电话：南山美术馆 0571-87164826；设计博物馆 0571-87200121；民艺博物馆 0571-87200390。

### （二）青年扶持计划

为搭建青年艺术家的展示平台，帮助青年艺术家举力自己的展览，美术馆推出了“青年扶持计划”，构建艺术策源地，推动创新，培养新一代的艺术家和策展人。本计划针对在校学生（博士、硕士、本科）和近 5 年内全校的毕业生。

实施方式：各院系每年推荐一个项目，其内容为校学生和近 5 年毕业生的小型个展，或在课程中由一位主持老师与学生组合新的实验或革新成果，免费在美术馆组织展览。报名材料需要提交展览主题、展览内容、实施方案、传播方案等。经美术馆学术委员会评选确定后，纳入美术馆展览计划，场地为南山 10 号楼美术馆地下实验展厅。美术馆免费提供使用场地，协助完善展览策划、组织学术研讨、进行宣传推广，推荐作品参加其他展览等。

该计划鼓励同学们基于共同的学术和创作兴趣组团报名。策展方案提交邮箱：msg122@126.com，msg@caa.edu.cn（请抄送以上两个邮箱，并在邮件标题处标明：“青年扶持计划申报”字样）。

### （三）志愿者招募

美术馆作为一个综合性的非盈利艺术机构，是人们学习文化、艺术和历史知识的场所，大量的专业工作需要研究生参与。中国美术学院

美术馆常年面向全校招募青年志愿者。

主要条件：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和美术馆事业，愿意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无偿为公众服务；每周至少有一次(4 小时左右)在美术馆工作的时间；普通话流利，外语表达流畅者优先。

工作内容：展厅服务、观众接待、咨询导览、展品维护、作品讲解及其它协助服务工作；美术馆公共教育活动现场服务；艺术活动及培训项目的策划、信息咨询及协助等。

报名方法与流程：

1、填写美术馆志愿者申请表（可自 [caam.caa.edu.cn](http://caam.caa.edu.cn) 网址下载）；将申请表及个人简历(含照片)发至邮箱 [msg@caa.edu.cn](mailto:msg@caa.edu.cn)，咨询电话：0571-87164633；

2、美术馆组织面试，择优录取。面试合格者接受培训和考核；

3、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试岗期(共 16 小时，相当于工作时数两天)，后经过馆内工作人员面谈等形式通过，即可成为美术馆正式志愿者。

主要福利：深度接触使用美术馆的学习资料；受邀请参加本馆举办的讲座及其他活动；每次服务享有工作餐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工作时长制)；为服务期满者提供书面证明，并可以实事求是地出具相应介绍信、推荐信等。

# 实验资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构思和造物，不能相分离。中国美术学院已备艺术院校最完备之实验教学体系，是国内艺术类高校中唯一同时拥有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高校，可为设计和创意的落地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 一、为何要用实验室

如何将艺术构思和创意设计，通过现代先进的制造方式转化成精美的实物？实验室即是实现这种转化的专门机构。实验室是落实“上手”教学理念最直接的场所——研究生可以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需要，选择相匹配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和创作，破解创意落地难的痛点，攻克各项工艺实施的难点，完成从设计到实体的转化，尤其是毕业设计和毕业创作，更是离不开高水平艺术实验室的助力。

## 二、全校实验室体系

全校实验资源为“1+8”格局分布。“1”是指面向全校开放的公共基础实验中心，现包括：木工实验室、金木实验室、精雕实验室、三维打印实验室、丝网印实验室、书法篆刻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电脑实验室等，接受全校研究生做实验的申请。“8”是指与各院系培养过程紧密相连的二级实验中心，即造型艺术、跨媒体艺术、设计艺术、建筑艺术、公共艺术、传媒动画、公共基础及上海设计艺术等，一般供本专业研究生开展实验，经申请也可以接受其他专业研究生做实验。

### 三、如何利用实验室

为确保实验中心有序、安全的开放，实验教学管理部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正式启用实验中心预约系统。课程申请和个人申请，都需提前在“中国美术学院企业微信”中的“办事大厅”，通过“公共基础实验教学中心预约申请”模块进行提前预约。进入预约系统之后，则分为教师申请和学生申请两个通道，分别对应不同的申请流程，可以按照表单提示完成。

### 四、品牌实验课程

公共基础实验中心现面向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目前开设《精雕入门》和《3D 打印》这两门专业选修课。

#### (一) 课程介绍

《精雕入门》课程。“精雕”即数控加工，是传统雕刻技术与现代数控技术结合的一种先进雕刻技术，加工材料多种多样，包括木质、塑料和金属。在艺术设计、造型方面有着广泛应用。研究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了解精雕模型制作技术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精雕软件的基本功能及使用方法；了解学校精雕设备的基本使用方法，并能制作出相应模型。

《3D 打印》课程。又称“增材制造”，不需要刀具和模具，利用三维 CAD 模型，在一台设备上可快速而精确地制造出复杂的结构工件，从而实现“自由制造”，解决传统工艺难以加工或无法加工的局限，并大大缩短了加工周期。本课程运用 3D 打印技术辅助学生创意设计，使学生能够将设计概念和创意作品通过实物的形式呈现。其它相应课程如《传统木工研习》、《丝网印刷应用》、《书法篆刻入门》等正在建设中。

#### (二) 课程选修

课程性质：专业选修课，两门均为 40 学时（每天 4 个学时，持续 10 天）2 个学分。

开课时间：每学年下半学期最后四周（每两周一个阶段，分为两个阶段）。

选课方式：通过学校教务处本科生系统选课，研究生亦登陆该系统（使用研究生学号和密码）。选课时间为每年五月份，详细日期请提前关注教务处网站公告。

上课地点：象山校区 11 号楼公共基础实验中心

咨询方式：0571-87200037 沈老师

## 五、实验安全须知

进入实验室，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实验室安全要求如下：

- 1、实验室里不得喧哗吵闹、嬉闹游玩，以免造成身体上的伤害，或毁损仪器；
- 2、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或把食物带进实验室，实验后必须仔细把手洗净；
- 3、实验前应在实验室老师的指导下熟悉每个具体操作步骤的安全注意事项，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持高度警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4、未经指导老师许可，不能擅自搬动或使用实验室内非本实验所需的其它设备；
- 5、实验结束后，应整理好实验设备和实验台；离开实验室前，应检查水、电、门窗等是否关闭；
- 6、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或直接报告上级部门，积极采取妥善措施，减少损失，并力求保护好现场。

# 研究生会

子曰：以文会友，以友辅仁。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挥斥方遒，西湖边上话春秋。南山好风日，切磋任自由。湖畔结好友，宝山不空游。

## 一、研究生会

研究生会是全体在校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治组织，代表全体研究生的权益和意见，是锻炼学术策划、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的重要交流平台。

(一) 研会简介：我校研究生会历史悠久，目前研究生会组织架构、管理模式渐趋健全完善，由主席团和六大直属部门（办公室、学术部、媒体部、权益部、联络部、实践部）以及 15 个分院研究生会组成。主席团及各部门主要职能为：

主席团：统领各部门，全面决策、部署研会各项工作。负责与各院系研究生分会、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的沟通交流工作。

综合办公室：每日值班，辅助主席团负责研究生会考勤和日常办公事务。

联络部：组织策划全校博士生层面的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品牌：全国博士生论坛。

学术部：学术活动策划与组织，参与学术项目管理。主要品牌：研究生学术周，已连续举办十年，入选首批校园文化精品项目。

媒体部：运营微信平台，编辑出版研会会刊《江山》。主要品牌：“卓越硕博”、“导师风采”、“学院本色”、“学院的精神”等栏目。2017年WCI为812.41，高居全国高校研究生会公众号第一位。



实践部：组织策划各类素质拓展及大型校园文艺活动。主要品牌：暑期社会实践，曾获全国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权益部：负责关心关爱全校家庭困难的研究生群体，及时传递温暖，奉献爱心。

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微信号已成为有一定关注度和影响力的公众号，是研究生处、研工部最重要、最便捷的信息发布平台。共设置有“服务信息”、“学人家园”、“研会活动”等三大模块，可在线下载《研究生手册》，已创设“卓越硕博”、“导师风采”、“暑期实践”等品牌栏目。

## (二) 参与方式

集中招新：每年9月面向全校研究生招新，可上交报名表至南山校区1B-217；

邮件报名：从研究生网站“学生下载”栏下载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ygb@caa.edu.cn；

微信报名：在微信平台留言，发送“姓名+学院+拟报部门”至后台。

(三) 主要激励：提升研究生学术活动的策划、组织能力；组织活动期间享有工作餐补和劳务补贴(工作时长制)；为积极策划活动、热心服务的同学提供求职或出国深造推荐信等。

## 二、研究生学术周

基本定位：学校定期举办的面向研究生的集中学术活动，以名家讲座、学术论坛、工作坊、主题展览等形式组织，每年春秋两季各举办一期，每期一个特定专题。已连续举办近十年，入选首批校园文化精品项目。

主要特色：学术讲座每期精选专题，广邀名家，形成系列，深入讲解专业知识，交流治学经验，有利于完善同学们的知识结构，扩大学术视野。学术论坛围绕选题，开展主题式的交流。聆听受教，互动交流，有利于同学们形成自发的学术讨论和研究意识。

往期回顾：学术周活动是名副其实的“学术大餐”，是向学之人跟

踪前沿最不能错过的重要档期。

时间	主标题	讲座题目	主讲人
丙申秋季研究生学术周 (2016.12)	科艺融合	《日本画源流与技术分析》	斋藤典彦 (东京艺大教授)
		《从看见到发现》	蔡天新 (浙江大学教授)
		《面对大数据、小数据、与设计思维的挑战》	宗福季 (港科大教授、工业工程系系主任)
		《如何让艺术 VR 起来》	翟振明 (中山大学教授、人机互联实验室主任)
		《科艺交融与学术之道》	徐子伟 (浙江省特级专家、省农科院副院长)
		《试论色彩及色彩学科体系》	宋建明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丁酉春季研究生学术周 (2017.04)	说文解艺	《研究生论文选题及写作规范》	张敢 (清华美院教授、副院长)
		《艺术史的研究与论文写作》	黄小峰 (央美副教授、美术史系主任)
		《迁想妙得》	刘曦林 (美术史论家、书画家)
		《走读中华茶文化, 诗书画印释红楼》	李茂荣 (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 1-5 届理事)
		《拉美现代具象艺术》 《试论具象派画家洛佩斯》	邢啸声 (西方艺术史家)
戊戌春季研究生学术周 (2018.05)	城市之光	《诗意摄影与东方视觉精神》	杨振宇 (中国美术学院教授、研究生处处长、研工部部长)
		《重新思考影像》	王音洁 (浙江工商大学影视动画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另一种电影 Other Cinema》	董冰峰 (中国美院跨媒体艺术学院客座研究员)
		《杭州市井文化与电影》	张雅娟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颓败的风景: 五六十年代中国电影江南影像》	胡志毅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参与方式:

1、研究生处通过两大平台提前发布学术周信息，一是部门官方微信（微信名：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会），一是研究生处网站（网址：<http://yjsy.caa.edu.cn>）。可通过网站或官方微信查询或留言咨询。

2、研究生处鼓励研究生基于共同的学术和艺术兴趣，积极参与策划、组织相关学术周活动。

3、研究生处可根据各院系教师或学生的需求，通过各种渠道，为同学们邀请名师，安排专题学术讲座，如有需要，请及时致电0571-87164859。

### 三、研究生学术沙龙

我校研究生学术沙龙全称为“嚶鸣求友，会通履远”，取意于《诗经·小雅·伐木》“嚶其鸣矣，求其友声”，以及校训“行健居敬，会通履远”。

基本定位：在校研究生自发组织的常态化学术沙龙，欢迎和鼓励研究生进行跨专业、跨院系的学术交流和沟通。

主要特色：“自行组织，自定主题，自主交流，学校资助”。学术沙龙可邀请校内外教师、学长或分享人生经验、或就时事话题、学术研究、艺术创作等问题展开讨论。形式灵活多样，或访谈、或座谈会，参与者可以相互启发，碰撞出思想的火花，亦可结交志同道合的朋友。研工部可协助落实场地及部分活动经费。

近期回顾：研工部以研究生会为平台，以微信群为载体，已连续组织、策划20余期学术沙龙。

参与方式:

1、研究生按照要求填写《研究生策划学术活动申报审批表》，纸质资料报送地址：南山校区1B-217。

2、研究生处对学术讲座、论坛、沙龙的内容和预算进行审查，并择优立项；在研究生网站及微信平台发布学术活动通告。

3、研究生按照要求组织学术活动。在活动结束后，提交讲座文稿、PPT，讲座录音等图文资料，申请报销审核。

## 四、研究生展览

### (一) 学院的精神——十大美术学院研究生作品展

1、展览平台：由我校发起的全国八大美术学院联合主办的研究生层面高规格年度展示平台。2015 年发起以来，已成功举办四届。

2、学术导向：较完整地呈现当代青年艺术家紧扣时代脉搏、再现厚重历史、熔铸真情实感的集体风貌，注重强化学院教育对艺术精神性的培育。

3、展览机制：中国美术学院及其他七家独立设置的美术学院八校轮流主办。基本环节为：展览新闻发布会暨展览画册发布、展览开幕式、优秀作品评选、展览研讨会。一般每年 3 月份发布通知。

4、作品类型：在校硕博研究生的优秀绘画作品，主要面向造型艺术。全校范围内评选 30-40 件作品入展。

5、奖项评选：一等奖 8 名，每人奖励 1 万元；二等奖 16 名，每人奖励 0.5 万元；三等奖 20 名，0.2 万元。获奖者不需附带捐赠作品。

### (二) 学院本色——中外美术学院学生作品展

1、展览平台：由中央美术学院发起的全国四家美术学院参加的校际、国际年度常规展览，以高水平和国际化为特色。2015 发起以来，已连续举办三届。

2、学术导向：贯彻以知识传承性、学术专注性、实验探索性的价值导向，推动中国当代艺术在国际视野下的新发展。

3、展览机制：央美、国美、川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四校轮流主办，四校校（院）长为顾问，四校联合组建评审机构。相关艺术机构赞助。基本环节为：展览开幕式、优秀作品评选、展览研讨会。一般每年 6 至 7 月份发布通知。

4、作品类型：在校本硕博的国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雕塑、书法、新媒体艺术等造型艺术手法创作作品。毕业创作作品不得参展。每人最多一件优秀作品入选，组画作为一件作品，组合数量过多时，应精选。平面作品尺寸不大于 200×200cm，不小于 60×80cm；立体三维作品不大于 200×200×200cm。参展作品需提供中英双语版本介绍。校内自行选拔 50 件作品推荐送展。

5、奖项设置：造型艺术奖、艺术传承奖、艺术创新奖、赞助人特别奖、提名奖等，奖金从2万元至0.5万元不等。获赞助人特别奖的作品将由赞助方收藏。同时，赞助机构通常收购参展者的作品，可支付一定的税前材料费。

## 五、艺术实践

### （一）项目定位

坚持实践育人导向，强化艺术教育特色，鼓励广大研究生重视课外科研与创作，资助指导以深入生活、服务社会，促进学术发展为宗旨的主题性研究生艺术实践活动。资助的重点为采风写生、课题调研、学术展览、艺术支教支农、艺术文化传播等实践活动。

### （二）实施方式

组队形式：研究生可以个人或课题组两种形式申报。课题组一般为研究生自主组建，可跨专业、跨年级。每支队伍一般3—7人，实践时间10天以内。对于地方有重大需求、重大服务与调研内容的，可适当扩大队伍及时间。个人形式按照就近、就地、就便原则开展。

具体实施：一般寒暑假或课余时间，结合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或在研工部指导下开展艺术实践。艺术实践按照项目化模式运作，即开放申请、按需申报、审批立项、组织实施、配备指导教师、资助结项。指导教师一般应由研究生导师或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团委书记或辅导员担任。

### （三）评选条件

学生申报的艺术实践项目须报经学校研工部审查评估，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组队资助的范围。一般按下列四项条件评估申报项目：

1、时代性：项目选题具有较强的时代意义，符合国家和学校的基本导向以及实践地点的现实需求；

2、创新性：项目在立意、主题、宗旨、实施方式、预期成效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有较大的创新创造价值；

3、学术性：项目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有利于促进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或能够形成可持续开展的推广经验。

4、社会影响：项目能够预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综合效益，能够切实发挥服务地方、服务基层和服务群众的作用。

#### (四) 基本流程

申报：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网站下载《研究生艺术实践申报表》并填写→各学院审核并初评→报研工部核准→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审批立项的团队或个人开展活动。立项者予以资助。

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开展前，各团队和个人必须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以及相应的安全预案。团队成员须已购买保险，否则不能参加活动。实践队伍在活动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实践地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支持；活动力求务实创新，出成果出效益。

结项：立项后须在一学年内完成→完成后向研工部提交《考核登记表》及规范的活动简报、调研报告、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及鉴定(或证明)等材料→研工部组织考核与评比表彰(部分依据《中国美术学院研创考核期刊目录》，可登陆研创网 <http://ycw.caa.edu.cn> 下载)。考核通过，准予按规定报销相应费用。

#### (五) 资助细则

经研工部组织评选的优质艺术实践项目，学校予以资助，采用学校拨款和学生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资助经费额度一般按保障的基本需求确定。

1、课题调研类资助主要用于召开学术论坛、研讨会，实地考察、学术交流等活动。(申报时间及要求详见研究生网站，课题申报请登录研创网 <http://ycw.caa.edu.cn>，研创处办公电话：0571—87164691)

2、学术展览类资助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展品装裱及安装费、展品运输费和展览相关资料印制等。

3、采风写生类资助主要用于组织远途，省内或周边省份近途的艺术创作活动期间的差旅、住宿及相关的专业资料购置等。

#### (六) 往期回顾

近年来，研工部有针对性地重点策划研究生专项艺术实践活动，以学术为旨归，以实践为基础，精选主题，详审路线，全面指导，主要考察主题和路线如下：

## 研究生手册-研究生会

时间	考察主题	考察地点	主要成果
2014 年	会通履远——重访林风眠之路	广东梅州	全国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2014 年	纸上春秋——传统宣纸制作工艺考察	安徽泾县	全国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2015 年	“红色寻访——昆明” 暑期艺术实践	云南晋宁	学校优秀实践团队
2016 年	“时代长征” 红色写生与艺术实践	陕甘新疆	团中央“全国优秀暑期实践队”
2017 年	卓越硕博——师生赴香港学术交流	香港高校	开拓对港交流与合作
2017 年	“古建筑与佛教艺术” 博士生山西艺术考察	山西全境	出版学术成果集
2018 年	新疆克孜尔石窟壁画艺术、山东碑刻与画像砖艺术、山西古代建筑与佛教美术	新疆 山东 山西	出版学术成果集
2019 年	研究生暑期组织 8 支小分队，分赴河南安阳、陕西西安、贵州凯里、西藏那曲、北京法海寺、广东梅州、浙江开化、浙江宁波等地	河南、陕西、贵州、西藏、北京、广东	举办“卓越之路”跨年展，出版学术成果集

# 专利申请

科艺融合，专利日繁日新。专利不特为理工专业必修，亦为艺术领域所常用。善用者，可增益知识之利权，引用者，须敬畏他人之创新。专利之法犹若披坚执锐，以此激励智识、增进福利。

## 一、专利概述

专利是受法律规范保护的发明创造，它是指一项发明创造向国家审批机关提出专利申请，经依法审查合格后向专利申请人授予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许可。专利属于知识产权的一部分，是一种无形的财产，具有排他性、区域性和时间性特点。

2020 年 10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专利分类



专利种类	专利保护实质内容	专利内涵	我国专利时效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	技术思想	我国《专利法》第一章第二条明确指出,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20年
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思想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	10年
外观设计专利	美术思想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	15年

###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一)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专利法》所称的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二)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专利法》所称的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 四、学校专利政策

(一) 认定政策。根据《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规定》(国美院发〔2018〕64号)文件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予以认定：

1. 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CS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每项按 1 篇二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以专利等同的论文最多按 1 篇计。外观专利不认定。

2. 专利的“获得”是指同时具备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以中国美术学院为第一授予单位、法律状态进入授权阶段（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可检索到）等三项条件。

3. 专利的署名仅限于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唯一）发明人，或学校老师（包括但不限于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为第二发明人的情况。

(二) 申请事务。中国美术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专利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或通过导师）直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或联系专利事务所提出申请，学校或院系层面只负责成果采集。

#### 五、专利申请

##### (一) 申请方式

1. 个人申请（将申请文件递交专利局或地方代办处，并缴纳相关费用）。

2.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请。

##### (二)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我国唯一有权接受专利申请的机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 33 个城市设有代办处，受理专利申请文件，代收各种专

利费用（是否有代理资质很重要，详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代办处专利费用收缴工作规程》）。

<p>1. 申请专利委托代理时，申请人需要交纳代理费和官费。</p> <p>(1) 代理费数额依据申请所属技术领域的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大小由申请人与代理机构协商后确定。</p> <p>(2) 官费是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费用。</p>
<p>2. 要获得并保持专利，申请人还需要在申请后的若干年内向专利局交纳专利年费等费用。授权后的专利在专利有效期内，需要每年缴纳相应的年费，年费逐年递增。</p>
<p>3. 根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部分专利收费：</p> <p>(1)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5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p> <p>(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 的企业；</p> <p>(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p>

### (三) 申请流程

发明专利	五个阶段：受理、初步审查（答复）、公布、实质审查以及授权（驳回）。	<p>1.形式法定原则</p> <p>申请专利的各种手续，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p> <p>2.单一性原则</p> <p>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p> <p>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p> <p>3.先申请原则</p>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给最先申请的人。</p>
实用新型专利	三个阶段：受理、初步审查（答复）、授权（驳回）。	
外观设计专利		

### (四) 注意事项

1、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2、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 (五) 联系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址：<https://www.cnipa.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号：NIPAPRC

## 创业扶持

抱持艺术生活化之态度，描画生活艺术化之蓝图。学校创新创业培训和创业资助，助力艺术与生活联动，推动创意与市场贯通，创业风正盛，创新潮可期。

### 一、创业学院培训项目

中国美术学院于 2015 年成立了创业学院，致力于学生创业实践能力提升。

培训对象：研究生、本科高年级、毕业五年内并已创业的学生均可参加。有创业意向、对创业感兴趣的学生、参加学校创业计划大赛的同学优先。

培训内容：创业学院课程分常规培训和与第三方联合组织开设的专项培训。

常规培训：定期举行创业精英班。课程内容包括：创业知识和技能体系、互联网 + 创业的管理运营及创新模式和前沿热点、商机识别和评估、商业模式设计、资源整合、需求与竞品分析、团队建设、商业计划书撰写等。

专项培训：不定期举行，一般吸收特定专业背景的同学参加，与第三方联合开展。目前专项培训已开设有：阿里“匠·仓”独立手艺人创业班、国博阿里联合创业班、得力集团文创产品研发工作室等。内容均与特定行业的创业紧密相关。

培训信息：常规创业培训一般每年 11 月份进行，每期招收约 90 人，课程免费，安排在连续的四个周末。通过学生处官方微信（微信名：caa87200058）选课报名。咨询电话：

0571-87164621, 0571-87200058。

## 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美术学院自 2016 年起每年组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对象：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按团队报名，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

参赛项目：参赛项目须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涉及：互联网+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创业等。

比赛奖励：校内设初赛、决赛两轮，学校在决赛获奖项目上择优推荐进入全省大赛。决赛团队将统一进行路演与答辩。校内决赛金奖奖励 1 万元、银奖 0.8 万元、铜奖 0.5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创业所需。奖励数量根据企业申请项目的规模、科技含量、社会与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可行性程度等情况而定。

报名方法：每年举行一届，通常 3-4 月份按学生处创业学院通知要求组织报名，一般在 5 月份组织校级决赛。按创业学院通知进行。

## 三、“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

学校每两年举办一次，为全国性的“挑战杯”创业赛事的校内选拔赛。

参赛对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毕业 3 年以内亦可回校参加。个人和团队（不超过 4 人，鼓励跨院系和专业合作）均可报名，也可跨校合作。

竞赛项目：校内层面一般分为两大类：文化创意类（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服务咨询为导向）和创业实践类（以正在实施的创业项目为依托）。

基本规则：分初赛和决赛两轮。初赛按项目申报书进行选拔。决

赛时，创新创业类进行主题陈述和现场答辩，重点为项目设计思路、项目创新创意点分析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等。创业实践类进行主题陈述、TED 演讲（即“科技、娱乐、设计”首字母缩写）及现场答辩，重点是创业者认知、创业项目概况、创业项目成效和创业项目展望等，TED 演讲提前三十分钟抽题。

荣誉奖励：上述两类设一、二、三等奖共四名。一等奖同时授予“最佳创新创意之星”和“最佳创业实践之星”称号。

参赛报名：一般每年 5 月报名，6 月初赛，9 月决赛。具体内容和流程、参赛标准、作品规范、各类申报书可通过就业指导服务网（网址：<http://caa.jysd.com>）查阅或下载。联系电话：0571-87164621，0571-87200058。

#### 四、新苗人才计划

新苗计划全称为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暨新苗人才计划），每年组织一次。

资助对象：本专科生、研究生。具体按项目类别分别面向毕业班和非毕业班。

资助内容：

1、省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商业潜力的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2、省级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指导、服务、交流平台，培育和发现优质的科技经济项目和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3、校级“新苗创新实践工作室”（TIPS）培育项目。“TIPS”指的是：Talents'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Studio。旨在通过工作室制鼓励师生共同参与完成较高水平的研创课题和社会实践项目，搭建将创意转化为社会需求并显著提升创新素质的有效平台。团队中需包含一至两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及数名学生，鼓励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入选者可优先推荐为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经费管理：立项项目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中期检查和结题优秀项目及相应的转化成果给予额外奖励。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包括设备

购置、调研交通、资料印刷、活动宣传等费用，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非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占用。

申报方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学校组织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和排序。每年组织一次，11月中旬根据学工部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咨询电话：0571-87200059。

## 五、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申报对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四年制二、三年级，五年制二、三、四年级）和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在职研究生）。鼓励团队申报和专业交叉融合。团队每组人数不超过5人。

### 一、项目类型：

“国创计划”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每个项目须配备指导教师1-2名，创业项目鼓励配备企业导师。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报名方法：每年举行一次，通常5-6月份按学生处创业学院通知要求组织报名。

联系电话：0571-87200058。



## 四、管理服务

## 研究生处（研工部）机构 概况与情况简介

制定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承担学位点及相关奖项的申报与评估工作。

承担“双一流”和省重点高校建设的推进工作。

负责研究生培养的宏观管理和质量监控。组织制定和修订培养方案。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案例库、实践基地建设。指导、监督、检查培养方案的实施。

负责全校研究生公共课课程管理，组织实施日常教学管理、学籍与成绩管理。研究生教育管理档案和信息统计和有关保密工作。完成研究生管理信息化与档案建设。

负责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负责各层次、各类别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完成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承担访问学者招收和管理等工作。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奖助学金等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校性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做好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和研究生会、社团、学术文化活动的业务指导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招生、指导教师遴选、研究生境外访学合作交流的选拔和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涉及研究生教育的建设项目和经费预算。

## 《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倡议书》

全体研究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践行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导节约资源、绿色低碳、保护环境、文明卫生的社会风尚，努力营造人人关心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校园氛围，特向广大研究生同学提出以下倡议：

### 一、树立新风，争做绿色环保的倡导者

希望广大研究生牢固树立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积极宣传安全、文明、健康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带动身边的同学朋友增强环境卫生意识、绿色出行意识，积极履行低碳生活理念。

（一）自觉节约粮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杜绝“舌尖上的浪费”，提倡“光盘行动”，适量取餐，不剩饭、不剩菜，出门聚餐要打包。养成文明健康的餐饮习惯，培养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

（二）自觉节约用电。杜绝长明灯、白昼灯；教室、实验室、会议室做到人走灯灭；寝室无人时，要随手关闭电源；减少能耗，合理开启和使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三）自觉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珍惜每一滴“生命之水”，杜绝“长流水”。自觉做到爱水、惜水、节水，提倡一水多用、废水再用的环保理念，爱护节水设施。

## 二、躬身践行，争做文明行为的先行者

希望广大研究生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将文明行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主动维护环境卫生。自觉摒弃不文明、不卫生的行为。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乱倒垃圾、不乱停乱放、不乱贴乱画、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破坏公共设施、不破坏绿化。自觉践行绿色消费，在日常消费中优先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使用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

## 三、强化监督，争做校园美境的维护者

希望广大研究生加强纪律意识，以维护国美形象为己任，争做环境保护的监督员。认真履行监督义务，主动对乱扔乱放、乱搭乱建、乱涂乱画等损害环境卫生秩序的行为进行及时劝导和制止，形成全体监督、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局面。要尊重身边保洁工作者的劳动成果，大力营造“人人关心环保、人人支持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各位同学：“国美是我家，环保靠大家！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迅速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厉行勤俭节约，崇尚低碳光荣，以实际行动引领国美新风尚，让校园美境更加整洁、更加亮丽、更加美好！